

成龍重要濕地(地方級)
保育利用計畫(草案)



雲林縣政府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成龍重要濕地(地方級)保育利用計畫 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名	成龍重要濕地(地方級)保育利用計畫
擬 定 法 令 依 據	濕地保育法第 3 條
擬 定 重 要 濕 地 保 育 利 用 計 畫 機 關	雲林縣政府
本 案 公 開 展 覽 起 迄 日 期	公開展覽 109 年 10 月 28 日至 109 年 11 月 27 日刊登於雲林縣政府農業處縣府公告。 (https://agriculture.yunlin.gov.tw/) 109 年 10 月 28 日至 109 年 11 月 27 日於雲林縣口湖鄉公所公開展覽。 110 年 6 月 8 日至 110 年 7 月 8 日刊登於雲林縣政府農業處縣府公告。 (https://agriculture.yunlin.gov.tw/)及於雲林縣政府農業處公開展覽。
	公開說明會 第一場 109 年 11 月 11 日(三)上午 10 點於雲林縣口湖鄉公所禮堂 第二場 109 年 11 月 11 日(三)下午 2 時於台子社區活動中心(台子村地藏庵對面) 第三場 109 年 11 月 13 日(五)上午 9 時於成龍社區發展協會辦公室 第四場 109 年 11 月 13 日(五)下午 2 時於湖口社區發展協會辦公室 第五場 109 年 11 月 13 日(五)下午 4 時於台子社區活動中心(台子村地藏庵對面) 第六場 110 年 6 月 16 日(三)下午 16 時 30 分於成龍社區發展協會辦公室前廣場
人 民 或 團 體 對 本 案 之 反 映 意 見	詳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本案提交各級重要濕地 審議小組審核結果	府 級 1.109 年 9 月 21 日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2.109 年 12 月 18 日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 3.110 年 8 月 17 日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
	部 級 ○年○月○日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會議

目錄

壹、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1
一、重要濕地範圍	1
二、保育利用計畫範圍	1
三、成龍濕地之簡介、類型、行政轄區、位置及等級	1
四、計畫年期	2
貳、計畫目標	4
參、上位及相關綱領、計畫之指導事項	5
一、上位計畫	5
二、相關計畫	9
三、歷年紀事	10
四、小結	16
肆、水資源系統、生態資源與環境之基礎調查及分析	17
一、自然環境概述	17
二、水資源系統	20
三、生態資源	29
伍、社會經濟環境分析	32
一、聚落特色	32
二、人口	32
三、產業型態	35
四、人文景觀資源	35
陸、土地及建築使用情形	38
一、土地權屬分析	38
二、土地使用分區	38
三、土地及建築使用現況	42
四、現有交通運輸及設施系統	43
柒、具重要科學研究、文化資產、生態及環境價值之應優先保護區域	44
一、為國際遷移性物種棲息及保育之重要環境	44
二、魚類及其他生物之重要棲息地	44
三、具重要水土保持、水資源涵養、防洪及滯洪等功能	44
四、具環境教育、觀光遊憩資源，對當地有價值之區域	44
捌、課題與對策	46
一、保全生物及棲地生物多樣性之保全及推展明智利用	46
二、維護濕地水質及品質管控	46
三、推動民眾參與、環境教育及公民意識	47
玖、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規劃理念與構想	48

一、保育利用規劃理念	48
二、保育利用規劃構想	49
拾、重要濕地系統功能分區及允許明智利用項目	51
一、濕地系統功能分區	51
二、功能分區標示原則	52
三、允許明智利用項目	54
拾壹、水資源保護及利用管理計畫	55
一、濕地水質定期監測	55
二、濕地水資源管理	55
拾貳、保育、復育、限制或禁止行為及其他維護管理之規定或措施	56
一、濕地保育法規定	56
二、管理規定	57
拾參、緊急應變及恢復措施	59
一、擬定目的	59
二、應變層級分類	59
三、緊急應變措施	60
四、恢復措施	62
五、重要濕地緊急應變及恢復措施處理作業流程	63
拾肆、財務與實施計畫	64
一、實施計畫	64
二、財務計畫	68

附錄

附錄 1、參考資料	70
附錄 2、地籍清冊	72
附錄 3、成龍重要濕地生態資源名錄	83
附錄 4、成龍及椴梧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座談會會議紀錄	93
附錄 5、成龍及椴梧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初審委員意見修正 表	103
附錄 6、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整表	110
附錄 7、成龍及椴梧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審查會議委員審查意見表	114
附錄 8、公告-辦理成龍、椴梧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118
附錄 9、公告-更正濕地保育計畫公開說明會時間地點	119
附錄 10、1-5 場-濕地保育利用草案公覽說明會會議紀錄	120
附錄 11、公告-辦理成龍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草案)	153
附錄 12、公開展覽及說明會第 6 場濕地保育利用草案公覽說明會會議紀錄	155
附錄 13、意見回復表	159

圖目錄

圖 1-1 成龍重要濕地(地方級)範圍及位置示意圖	2
圖 1-2 成龍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範圍示意圖	3
圖 4-1 槿梧測候站(2011-2019 年)氣象資料	18
圖 4-2 雲林地區民國 81 到 109 年(右)累積下陷量圖	19
圖 4-3 成龍及槿梧重要濕地周邊排水示意圖	21
圖 4-4 成龍濕地排水概況與水位監測站相對位置示意圖	22
圖 4-5 雲林箔子寮每月潮位統計圖	28
圖 5-1 成龍重要濕地行政轄區示意圖	33
圖 5-2 成龍重要濕地及周邊人口密度示意圖	34
圖 5-3 雲林縣口湖鄉人口趨勢圖(1974-2017)	34
圖 5-4 成龍重要濕地相關文化與景觀資源分布示意圖	37
圖 6-1 成龍重要濕地土地權屬示意圖	38
圖 6-2 成龍重要濕地及鄰近區域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示意圖	39
圖 6-3 成龍重要濕地及鄰近區域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示意圖	39
圖 6-4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功能分區與成龍濕地套疊示意圖	40
圖 6-5 彰雲嘉沿海保護區與成龍濕地套疊示意圖	41
圖 6-6 成龍重要濕地國土利用現況調查示意圖	42
圖 6-7 成龍重要濕地交通路網示意圖	43
圖 7-1 成龍重要濕地生態資源分布示意圖	45
圖 10-1 成龍重要濕地系統功能分區示意圖	51
圖 11-1 重要濕地緊急應變及恢復措施處理作業流程圖	63

表目錄

表 1-1 成龍濕地建議範圍之地理座標	3
表 3-1 成龍重要濕地上位計畫彙整表	5
表 3-2 成龍重要濕地相關計畫彙整表	9
表 3-3 雲林縣政府歷年紀彙整表	10
表 3-4 觀樹基金會歷年紀彙整表	12
表 3-5 相關法規彙整表	16
表 4-1 2013~2017 年度雲嘉大橋水質測站調查分析成果	23
表 4-2 2021 年度成龍濕地水質調查分析結果	25
表 4-3 雲林箔子寮每月潮位統計表	27
表 4-4 2011~2017 北港溪口北側海域水質監測結果	28
表 5-1 成龍重要濕地範圍行政區人口統計	33
表 6-1 成龍重要濕地土地權屬	38
表 10-1 濕地系統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劃設區域及管理目標	52
表 10-2 允許明智利用項目一覽表	54
表 11-1 濕地水質定期監測項目表	55
表 12-1 各功能分區管理規定一覽表	58
表 14-1 成龍重要濕地未來計畫期程、內容與經費	68

壹、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一、重要濕地範圍

依據內政部 108 年 7 月 18 日台內營字第 1080812038 號函評定結果列為地方級重要濕地。本濕地位於牛挑灣溪北側，北起省道台 17 與鄉道雲 144 交界處，東以成龍村西側外環道為界(圖 1-1)。

二、保育利用計畫範圍

經考量當地資源特色及土地所有權人之意願後，成龍重要濕地面積為 56.45 公頃(紅線區域)，其地理座標如(表 1-1)。緊鄰濕地旁之觀樹基金會據點高腳屋，長年投入社區營造、參與並舉辦各式活動，為成龍最重要的環境教育基地，因此新增高腳屋(圖 1-2)，增加 0.23 公頃，共 56.68 公頃。

1. 濕地類型：海岸人為濕地及小部分自然濕地
2. 細分類：M, 1, 2, 3 (M：草澤；1：養殖池；2：灌溉埤塘、水圳；3：水田)。
3. 本濕地原本為農耕地，1986 年 8 月遭受韋恩颱風侵襲，1996 年 7 月又遭賀伯颱風侵襲，堤防破損及地層下陷影響，長期積水造成農地浸淹，而無法耕種的農地逐漸演替成草澤濕地。

三、成龍濕地之簡介、類型、行政轄區、位置及等級

(一)濕地簡介：

成龍濕地原為農耕地，因堤防破損暴潮入侵及地層下陷影響，導致當地農田長期浸於鹹水中無法耕種，演替成為草澤濕地。濕地由草澤、池塘、魚塢、溝渠以及部份休耕農田等不同類型棲地所組成。成龍濕地自 2009 年起，由林務局以「生態休耕」方式保留濕地，並與觀樹教育基金會展開「成龍濕地社區學習參與計畫」，提供成龍濕地的生態復育與社區文化再造之機會。每年辦理「成龍濕地國際環境藝術節」邀請國際藝術家與居民共同創作，提升國際知名度也讓成龍居民認識家鄉。在地經濟提升，則以「成龍濕地三代班」推動友善養殖，以「不抽地下水」純海水養殖，成為當地水產的特色也減緩成龍村的

地層下陷，成龍濕地已成為地層下陷區域從劣勢翻轉為優勢特色的首例。

(二)行政轄區：雲林縣口湖鄉。

(三)濕地位置：成龍濕地在雲林縣口湖鄉的西南邊(雲林縣口湖鄉牛尿港段)，東臨成龍村，西臨蚶仔寮，東南近牛挑灣溪，北以省道臺 61 快速道路為界。(如表 1-1、圖 1-2)

四、計畫年期

依濕地保育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計畫年期為 25 年。」

本計畫以核定公告年為起始年，計畫年期 25 年。

成龍重要濕地（地方級）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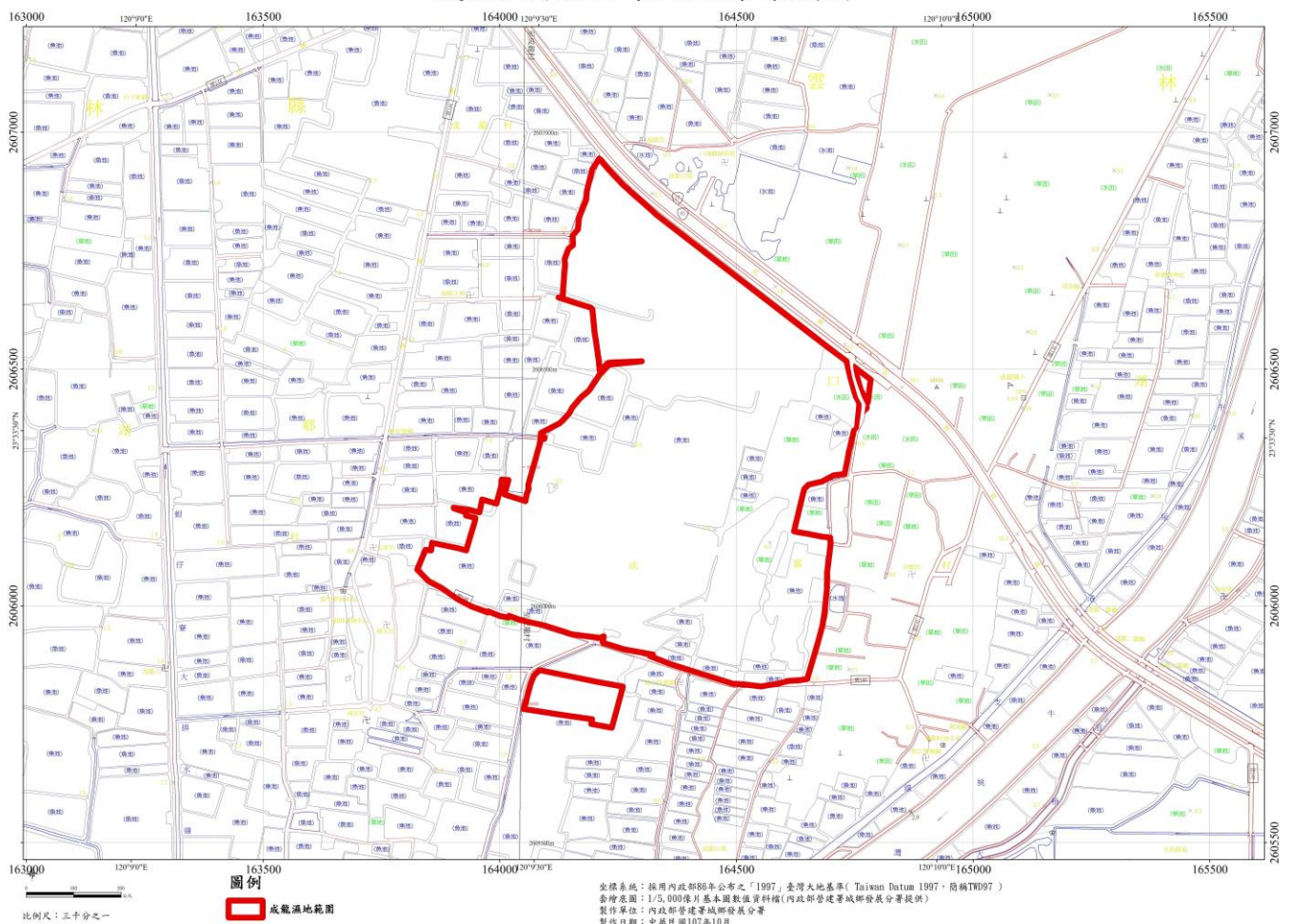


圖 1-1 成龍重要濕地(地方級)範圍及位置示意圖

表 1-1. 成龍濕地建議範圍之地理座標

TWD97 座標系統	X 軸座標值	163825~164784
	Y 軸座標值	2606945~2605743
WGS84 座標系統(度)	東經	120.155849~120.165302
	北緯	23.563570~23.552768
WGS84 座標系統(度分秒)	東經	120°9'21"~120°9'55"
	北緯	23°33'49"~23°33'10"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1-2 成龍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範圍示意圖

貳、計畫目標

成龍重要濕地位於雲林縣口湖鄉海岸區域，其環境特色是由廢棄農田、漁塭所組成，兼具自然生態及產業地景特色。本重要濕地之功能為提供生物棲息環境，孕育豐富生物多樣性，特別是候鳥遷徙時期，長期浸水區域除了常見的鸕鶿科，亦可觀察到相當豐富的雁鴨科鳥種與數量；此外，本濕地濱海區域為重要生產區，豐富的魚蝦貝類以及養殖環境，亦提供鄰近社區生活生產之基礎。緣此，將本重要濕地定位在位處台灣西南沿海濕地保育軸重要位置，並展現人類社會與自然互動共存，而能提高生活福祉之「社會—生態—生產」海岸生態系地景。本計畫目標如下：

一、維護保育濕地生物多樣性

I 級保育類有黑面琵鷺，II 級保育類有水雉、蒼燕鷗、八哥、白琵鷺、黑頭白鸛、魚鷹、澤鵠、黑翅鳶、紅隼、黑嘴鷗、小燕鷗、彩鷗，III 級保育類有黑尾鷗、燕鵐、紅尾伯勞等。稀有魚類有青鱗魚、白鰻及日本鰻等。顯示成龍重要濕地具備豐富之生物多樣性。

應持續科學監測與研究，累積長期濕地環境資料以利分析研究，有助於生物資源保育及明智利用對策之研擬，挑選指標物種或保護傘指標物種，並復育營造適合生物棲息的環境。

二、彰顯濕地生態系統服務並協助社區推動永續性經濟活動

呼應聯合國千禧年生態系統評估倡導的生態系統服務概念(參見第玖章)，在環境永續的基礎上，促進地方社會發展，並藉由環境教育及社區參與等活動，宣導與彰顯濕地保育法明智利用及其內涵精神。近期應促進社區、漁會等單位結合夥伴關係，充分宣傳、溝通及參與，中長期應推動環境教育、生態旅遊、有機或友善漁業等、生態養殖生態標章永續性經濟活動，以倡議人與自然共存共榮，並彰顯濕地生態系統功能服務。

參、上位及相關綱領、計畫之指導事項

為具體瞭解相關計畫、法規與本計畫之關聯性，作為成龍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之參考依據，以下針對本計畫之上位及相關計畫、相關法規等進行回顧與彙整分析。

一、上位計畫

本計畫受上位計畫指導的有「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國家濕地保育綱領」、「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生物多樣性推動方案」等，茲將其計畫重點內容與本計畫之關聯性綜整如下。

表 3-1 成龍重要濕地上位計畫彙整表

計畫名稱	年度	計畫內容	擬定機關	與本計畫關聯
國家濕地保育綱領	106	為全國濕地保育最高指導原則，確立總體規劃與推動濕地之保育策略。	內政部	國際級與國家級濕地重點策略： 1.維護保育濕地生態系統為首要標的，濕地防洪防災功能為輔。 2.強化範圍內之濕地保育與其周圍環境之連結，以生物遷徙路徑規劃系統性生態廊道，建構空間生態網絡，拓展物種棲息地與健全生態系。 3.依照濕地保育標的與功能進行分區管制，制定各分區使用規範。 4.動態管理監控環境數據，尤其是危及生態平衡與生物多樣性之威脅。 5.提供科學研究與濕地環境教育之場域，鼓勵民眾參與關心濕地環境，推展國際合作機會。 6.範圍內必要之設施物，應符合濕地保育法第 16 條規定。
全國國土計畫	107	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	內政部	土地規劃的最上位法定計畫，以全國的整體高度規劃未

表 3-1 成龍重要濕地上位計畫彙整表

計畫名稱	年度	計畫內容	擬定機關	與本計畫關聯
		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追求國家永續發展。		來 20 年在國土保育、海洋、農業、工業、交通、居住等面向的土地需求、使用與管理，國土永續發展目標。 1. 規定各縣市政府規劃「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四大分區 15 分類時必須依循的劃設原則。 2. 劃分國有林區為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森林育樂區及林木經營區等 4 種，強化現有自然保護區之完整性，逐年收回出租造林地。 3. 「國家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以外分區、地方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護區及生態復育區」為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 4. 重要濕地範圍內之土地得續為原有土地之合理及合法使用。但其使用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依其規定處理。
修正全國區域計畫	106	本計畫係屬空間計畫體系中之最上位法定計畫，本修正案重點： 1. 檢討修正全國農地需求總量、直轄市、縣（市）農地宜維護總量及農地使用管制指導原則等相關內容。 2. 訂定區域性部門計畫，包含產業發展、運輸系統、公共設施、觀光遊憩及環境保護設施等，分別研訂發展目標及願景、發展預測、課題分析、空間發展	內政部	1. 國際級與國家級重要濕地範圍內土地，得繼續為原有之使用。但其使用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依其規定處理。 2. 區域計畫屬於綱要性指導計畫，本計畫之執行可以其區域發展策略為依據。

表 3-1 成龍重要濕地上位計畫彙整表

計畫名稱	年度	計畫內容	擬定機關	與本計畫關聯
		策略及空間發展構想。 3.建立「計畫地區平均容積率」機制，納入既有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作為制定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之依據。 4.檢討環境敏感地區項目及其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雲林縣國土計畫	110	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追求國家永續發展，特制定本法。	雲林縣政府	1.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條件，係基於國土計畫法第 9 條，並以 107 年 4 月 30 日發布實施之全國國土計畫之劃設條件為原則，作為本計畫操作之標準，基於土地適性利用、管理、保育之需要，並考量地方環境及土地資源特性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4 類）、海洋資源地區（3 類）、農業發展地區（5 類）及城鄉發展地區（3 類）……位於雲林縣口湖鄉西南側外海、北港溪出海口之椴梧濕地，屬地方級重要濕地之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設定重要濕地為第二類海洋資源地區，「屬海域範圍應劃設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包含有保安林、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及野生動物保護區等項目。 2. 本計畫於濕地保育整體規劃： (1)推動濕地復育，加強保育濕地之動植物資源及維

表 3-1 成龍重要濕地上位計畫彙整表

計畫名稱	年度	計畫內容	擬定機關	與本計畫關聯
				繫水資源系統，提供自然觀察、生態復育、環境教育機能。 (2)持續推動濕地保育規劃，進行地景生態環境改造，並與沿海地區周邊觀光景點串聯。 3. 海域範圍保育或發展構想，推動濕地保育利用計畫，針對沿海濕地推動保育利用計畫，進行濕地自然復育，例如濕地棲地環境營造、濕地生態廊道建構與復育、濕地防護等。
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	99	揭櫫「中央山脈保育軸」與「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等政策理念，各權責機關應積極保育水、土、林等自然資源，維護森林、河川、濕地、海岸等地區之生物棲地環境。	<u>國家發展委員會</u>	1. 國土資源中除法定生態保育地區外，其他如濕地、水體、大型綠地空間及農地生產空間等應結合公路、綠廊道、河廊等形成網絡系統，並納入區域整合性的土地利用與空間計畫中，由點、線、面整合布局，建構綠色基礎設施與地景生態網絡。 2. 推動沿海濕地保育，劃設自然濕地保護區，辦理劣化及重要濕地復育，闢建人工濕地，加強民間團體認養濕地。 3. 強化海岸生態環境之保護及管理，復育、串聯及整合沿海濕地、河口、保安林、海灘等海岸生態圈，以維護改善自然生態。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二、相關計畫

本計畫回顧之相關計畫包括相關政府部門之重要計畫及各單位委辦之相關研究計畫，茲將各計畫之重點內容與本計畫關聯性綜整分析如下。

表 3-2 成龍重要濕地相關計畫彙整表

計畫名稱	年期	擬定機關	與本計畫關聯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106	內政部	本計畫在綜整海岸管理之課題與對策、落實海岸地區之規劃管理原則、協調相關目的事業雲林縣政府之分工，指導相關計畫修正或變更，以有效指導海岸土地之利用方向，健全海岸之永續管理。 區位劃定：國家級重要濕地列為一級海岸保護區，雲林縣全縣海岸段列為一級海岸防護區。
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 I-彰雲嘉沿海保護區	91	營建署	本重要濕地部分區域位於一般保護區，為維護本區環境生態特色並保育漁業資源，採取保護措施如下： 1.泥質灘地應儘量維持目前之土地利用形態，非經依法核准，不得改變地形地貌。任何海埔新生地開計畫之規劃實施，必需先評估其對沿海環境之影響，並會本保護計畫之專責機構同意後辦理。 2.水產資源之保育經營，應依據漁業法有關規定辦理。 該計畫可作為本計畫「具重要科學研究、文化資產、生態及環境價值之應優先保護區域」參考。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觀光發展計畫	96、103	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2007 年「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觀光發展計畫(核定本)」土地使用分區依使用規劃與發展強度分為：特別保護區、國土復育區、遊憩區及一般使用區等四種功能分區，本計畫位於特別保護區、第一種國土復育區、第二種國土復育區、第三種國土復育區、第一種遊憩區及一般使用區。 2014 年「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整體發展暨財務計畫」土地使用功能分區規劃為：特別保護區、自然景觀區、觀光遊憩區、服務設施區及一般使用區 5 類，本計畫位於特別保護區、自然景觀區及一般使用區。 該計畫可作為本計畫「土地及建築使用現況」參考。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三、歷年紀事

本計畫回顧之濕地歷年紀事包括雲林縣政府執行以及觀樹基金會執行辦理之相關計畫，茲分別將各單位辦理之主要內容依年度排列彙整如下。

(一)雲林縣政府

表 3-3 雲林縣政府歷年紀彙整表

計畫名稱	年度	計畫內容	執行機關
雲林縣北港溪河口感潮帶監測暨低海拔丘陵地區鳥類相調查計畫	97	補助單位：雲林縣政府（農業處森林及保育科） 補助金額：30 萬元 實施地區：雲林縣北港溪河口 計畫執行率：97 年度執行完成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北港溪河口感潮帶監測暨低海拔丘陵地區鳥類相調查計畫	98	補助單位：雲林縣政府（農業處森林及保育科） 補助金額：30 萬元 實施地區：雲林縣北港溪河口 計畫執行率：98 年度執行完成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口湖鄉濕地生態園區經營管理示範計畫	99	一、核發租金。 二、生態復育暨綠美化工程：木棧道、木棧平台、親水平台、眺望平台、解說牌誌、蚵架浮田、生態浮島、生態護岸、施設竹筏、貨櫃屋賞鳥牆。 三、生態導遊解說員組訓戶外教學。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縣劣化棲地與重要農業濕地復育計畫	100	一、生態復育暨綠美化工程。 二、生態導遊解說員組訓。 三、寫生比賽暨趣味體驗活動園遊會。 四、核發租金。 五、巡護及環境管理。 六、高腳屋及豬舍土地徵收及規劃設計。	雲林縣政府
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	100	於 100 年 1 月 18 日依據「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100~105 年)以台內營字第 1000818020 號函公告 82 處「國家級重要濕地」。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成龍濕地生態系生物資源調查(I)	100	國立嘉義大學(洪進雄教授)主持雲林縣成龍濕地生態系生物資源調查(I)	國立嘉義大學
雲林縣椴梧濕	100	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雲林縣椴梧濕地	雲林縣政府

表 3-3 雲林縣政府歷年紀彙整表

計畫名稱	年度	計畫內容	執行機關
地保育行動計畫		保育行動計畫 一、背景環境生物及社會長期調查研究與監測 二、教育推廣	
雲林縣北港溪河口海岸濕地保育行動計畫	101	雲林縣 101 年度(執行單位：環球科技大學) 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雲林縣北港溪河口海岸濕地保育行動計畫」 101-106 年度工作目標 長期調查與監測 監測資料倉儲與管理 教育推廣 浮動式平台設計	環球科技大學
雲林縣椴梧濕地(地方級)保育行動計畫	101	長期調查、研究與監測 教育推廣-濕地三育宣導/濕地環境觀測/濕地生態探索營隊	雲林縣野鳥學會、環球科技大學
雲林縣椴梧濕地保育利用發想年	103	一、擬定濕地保育利用計畫。 二、在地化資料蒐集與分析及明智利用小型試驗。各項監測紀錄上網與保存。 三、濕地環境教育	雲林縣野鳥學會、環球科技大學
成龍濕地保育利用及經營管理規劃	104	一、收集成龍濕地的人文觀測資料並做分析。 二、生態環境監測資料。 三、收集濕地案例及操作方法探討分析。 四、環境背景資料蒐集分析。 五、研擬「成龍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	成功大學水工試驗所--林鳳嬌
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	105	一、收集成龍濕地的人文觀測資料並做分析。 二、生態環境監測資料。 三、環境背景資料蒐集分析。 四、舉辦說明座談會，加強與民眾說明溝通。	成功大學水工試驗所
成龍濕地保育利用及經營管理規劃(第三年)	106	一、收集成龍濕地的人文觀測資料並做分析。 二、生態環境監測資料。 三、環境背景資料蒐集分析。 四、培訓當地民眾監測濕地水質，並辦理濕地教育宣導及環境體驗活動。 五、舉辦說明座談會，加強與民眾說明溝通。	成功大學水工試驗所
成龍濕地保育利用及經營管理規劃	107	一、相關研究成果彙整 二、GIS 資料庫之建置 三、環境特性之分析 四、現有課題之分析 五、經營管理對策擬定	台灣大學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

表 3-3 雲林縣政府歷年紀彙整表

計畫名稱	年度	計畫內容	執行機關
		六、保育利用計畫構想 七、環境監測計畫 八、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溝通說明座談會	

(二)觀樹基金會

表 3-4 觀樹基金會歷年紀彙整表

計畫名稱	年度	計畫內容	執行機關
成龍濕地社區學習參與計畫	98	一、成龍濕地三代班 二、教育基地建立 三、成龍濕地偵探社 四、小偵探特報 五、聚落圍堤 說明會 六、成龍濕地 Long Stay 計畫 七、和大偵探一起去旅行 八、口述歷史紀錄	雲林縣政府
成龍濕地社區學習參與計畫	99	一、成龍濕地國際環境藝術計畫序曲—寒假小偵探布偶營 二、成龍濕地國際環境藝術計畫—大旗彩繪 三、成龍濕地國際環境藝術計畫部落格 四、成龍濕地國際環境藝術計畫—兒童與藝術家的濕地禮讚 五、成龍濕地國際環境藝術計畫—「史上最長的工作假期」 六、暑假偵探社：「紙此一家，別無分店」 七、成龍濕地 Long Stay 系列活動 八、和大偵探一起去旅行 九、HOPE 漁網學程 十、HOPE 漁網學程—和大偵探一起去學養殖 十一、土壤再生計畫 十二、成龍濕地及雲林縣重要地標地層下陷資料彙整 十三、成龍濕地環境學習場域整體空間規劃需求 十四、口述歷史紀錄 十五、例行生態調查—鳥類、魚類	觀樹基金會
成龍濕地社區	100	一、土壤再生計畫（第一期）	觀樹基金會

表 3-4 觀樹基金會歷年紀彙整表

計畫名稱	年度	計畫內容	執行機關
學習參與計畫		二、成龍濕地國際環境藝術計畫 三、暑假營隊—全能社區改造王 四、2011 成龍濕地 Long Stay—野鳥工作坊&候鳥來的季節 五、HOPE 漁網學程+生態養殖示範計畫第一期 六、成龍濕地環境學習中心整體規劃及相關活動執行 七、口述歷史紀錄 八、例行生態調查—鳥類、魚類	
成龍濕地社區學習參與計畫	101	一、成龍濕地社區環境解說讀書會 二、2012 成龍濕地國際環境藝術計畫 三、2012 全能社區改造王 Part 2 (含優雅農夫空間改造計畫) 四、2012 成龍濕地 Long Stay (含看電影「候鳥來的季節」) 五、2012 和大偵探一起去旅行 六、生態養殖示範計畫 七、口述歷史紀錄 八、例行生態調查—鳥類、魚類	觀樹基金會
成龍濕地社區學習參與計畫	102	一、成龍濕地國際環境藝術計畫 二、成龍濕地社區環境解說讀書會 三、土壤再生計畫與少年偵探社服務學習方案 四、成龍村 100 號老屋修繕計畫 五、高腳屋示範民居 六、不抽地下水的生態養殖示範計畫 七、人文歷史訪查-口述歷史 陳玲娜、余茜蒂、胡美鳳、林豐樟 八、人文歷史訪查-家戶調查 九、例行生態調查—鳥類、魚類	觀樹基金會
成龍濕地社區學習參與計畫	103	一、成龍濕地國際環境藝術計畫—希望魚寮 二、成龍濕地社區環境解說讀書會 三、土壤再生計畫與少年偵探社區服務學習方案 四、2014 成龍濕地 Long Stay 候鳥季系列活動 五、成龍村 100 號老屋修繕計畫 六、高腳屋示範民居 七、人文歷史訪查-口述歷史	觀樹基金會

表 3-4 觀樹基金會歷年紀彙整表

計畫名稱	年度	計畫內容	執行機關
		八、例行生態調查—鳥類、魚類 九、不抽地下水的生態養殖示範計畫 十、暑假營隊課程「牛挑灣溪挖挖哇」	
社區環境教育方案	104	一、成龍濕地國際環境藝術計畫—易碎品，小心守護！ 二、成龍濕地偵探社暑假營隊—「成龍村野地換新裝」 三、成龍濕地社區環境解說讀書會 四、2015 成龍濕地 Long Stay — 候鳥季系列活動 五、和大偵探一起去旅行 六、少年偵探社區服務學習方案 七、社區廚房 八、成龍村 100 號修繕 九、不抽地下水的生態養殖示範計畫 十、人文歷史訪查-口述歷史 十一、例行生態調查—鳥類、魚類	觀樹基金會
成龍濕地社區學習參與計畫	105	一、成龍濕地國際環境藝術計畫—翻轉 30, 在成龍預見未來 二、「用影片說故事」社區紀錄片工作坊 三、全能社區改造王--成龍村 100 號修繕 四、少年偵探社區服務學習方案 五、社區廚房 六、成龍濕地環境解說員培訓 七、成龍濕地 Long Stay 候鳥季系列活動 八、和大偵探一起去旅行 九、不抽地下水的生態養殖示範計畫 十、例行生態調查—鳥類、魚類	觀樹基金會
成龍濕地社區學習參與計畫	106	一、成龍濕地國際環境藝術計畫—愛行動・愛改變 二、成龍濕地環境解說員培訓 三、社區廚房 四、走讀成龍學漢文 五、少年偵探社區服務學習方案 六、和大偵探一起去旅行 七、成龍村 100 號修繕 八、不抽地下水生態養殖示範計畫 九、人文歷史訪查—口述歷史 十、例行生態調查—鳥類、魚類	觀樹基金會
成龍濕地社區	107	一、成龍濕地國際環境藝術計畫—作伙倒轉	觀樹基金會

表 3-4 觀樹基金會歷年紀彙整表

計畫名稱	年度	計畫內容	執行機關
學習參與計畫		來！ 二、成龍濕地環境解說員專業研習 三、成龍濕地鳥仔區生產班 四、社區產業及文創市集參訪觀摩 五、少年偵探社區服務學習方案 六、和大偵探一起去旅行 七、2018 成龍濕地 Summer Camp - 小偵探和世界接軌 八、成龍濕地 Long Stay 候鳥季系列活動 九、和大偵探一起去旅行 十、針對外來訪客之主題教育活動 十一、不抽地下水生態養殖示範計畫 十二、建構里海示範基地 NO.2 十三、例行生態調查—鳥類、魚類 十四、里海食譜採集	
成龍濕地社區學習參與計畫	108	一、成龍濕地國際環境藝術計畫—第十年的挑戰 二、成龍濕地國際環境藝術計畫—延伸活動&暑期營隊 三、成龍濕地社區&藝術市集 四、社區解說員專業成長課程 五、例行生態調查—鳥類、魚類	觀樹基金會

(三)相關法規及計畫研析

濕地保育法第 2 條規定：「濕地之規劃、保育、復育、利用、經營管理相關事務，依本法之規定；其他法律有較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與濕地保育相關之規定，包含濕地保育、環境生態、環境教育、觀光遊憩、水域資源等相關類別，各類別所涉之法規、施行細則及其相關辦法，綜合整理如下。

表 3-5 相關法規彙整表

濕地保育： ● 濕地保育法、濕地保育法施行細則 ● 重要濕地內灌溉排水蓄水放淤給水投入標準 ● 重要濕地評定變更廢止及民眾參與實施辦法 ● 濕地影響說明書認定基準及民眾參與準則 ● 衝擊減輕及生態補償實施辦法	空間分布： ● 國土計畫法、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 ● 區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 ●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水域資源： ● 海岸管理法 ● 水利法、水利法施行細則 ● 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 ● 河川管理辦法 ● 地下水管制辦法 ● 漁業法、漁業法施行細則	環境生態： ● 環境基本法 ● 野生動物保育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施行細則 ● 水土保持法、水土保持法施行細則 ● 農村再生條例
環境教育： ● 環境教育法及環境教育法施行細則 ● 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及管理辦法 ● 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輔導獎勵辦法	

資料來源：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

四、小結

本計畫將遵循「修正全國區域計畫」、「雲林縣國土計畫(草案)」及「國家濕地保育綱領等上位計畫」之指導，相關研究計畫之成果，作為本計畫自然環境、生態資源、社會經濟環境分析、濕地系統功能分區及允許明智利用項目之參考。相關法規之研析，將作為本計畫後續執行及經營管理之依據。

肆、水資源系統、生態資源與環境之基礎調查及分析

一、自然環境概述

口湖鄉位處雲林縣西南部，是雲林縣沿海四鄉之一。東與雲林縣水林鄉相鄰，西臨臺灣海峽，北接雲林縣四湖鄉，南沿北港溪與嘉義縣東石鄉遙遙相對。本鄉主要呈現海岸地帶的地理景觀，且由於河口的堆積，岸邊多自然淤積或人為的海埔地。外海並有數條沙洲在河口附近海域堆積，由北至南計有箔子寮汕、統汕洲及外傘頂洲，其中外傘頂洲為全臺最大之濱外沙洲，這些沙洲與本島之間形成內海（雲林縣口湖鄉公所，2011）。

由於屢遭颱風肆虐、地層下陷、暴潮入侵等，導致當地農田長期浸於鹹水中無法耕種，雲林縣沿海地區南段多年來長期積水，隨著環境演替，變成今日草澤的樣貌。1986年韋恩颱風來襲時，低陷的道路加上大量海水倒灌，讓這片濱海低地成了湖泊，因土地鹽化積水而的廢耕，現在已成為濕地水鳥的天堂。

(一)地形、地質

雲林縣地勢平坦，境內海拔 100 公尺以下的平原地形佔全縣面積 87% 以上，全縣地勢東高西低，地形可區分為濱海、平原、山岳丘陵等三大類型。濱海地區（扇尾）以麥寮鄉、台西鄉、四湖鄉及口湖鄉為主要範圍，形成一狹長海岸線，地形由濱海沖積平原、海埔新生地及外海沙洲地組成，濱海地區地勢高度大多位於 10 公尺以下，台西與口湖部份地區低於 0 公尺（雲林縣政府網站）。

雲林縣之地質構造可區分為中新世至更新世岩層，台地礫石層及沖積層，屬台灣西部麓山帶地質區，主要由第三紀碎岩層組成，主要岩石是砂岩和頁岩的互層，局部夾有石灰岩和凝灰岩的凸鏡體或薄層所組成。縣境絕大部分皆屬現代沖積層，主要由黏土、粉砂、砂和礫石組成，廣泛地覆蓋在平原與盆地區內。

(二)碳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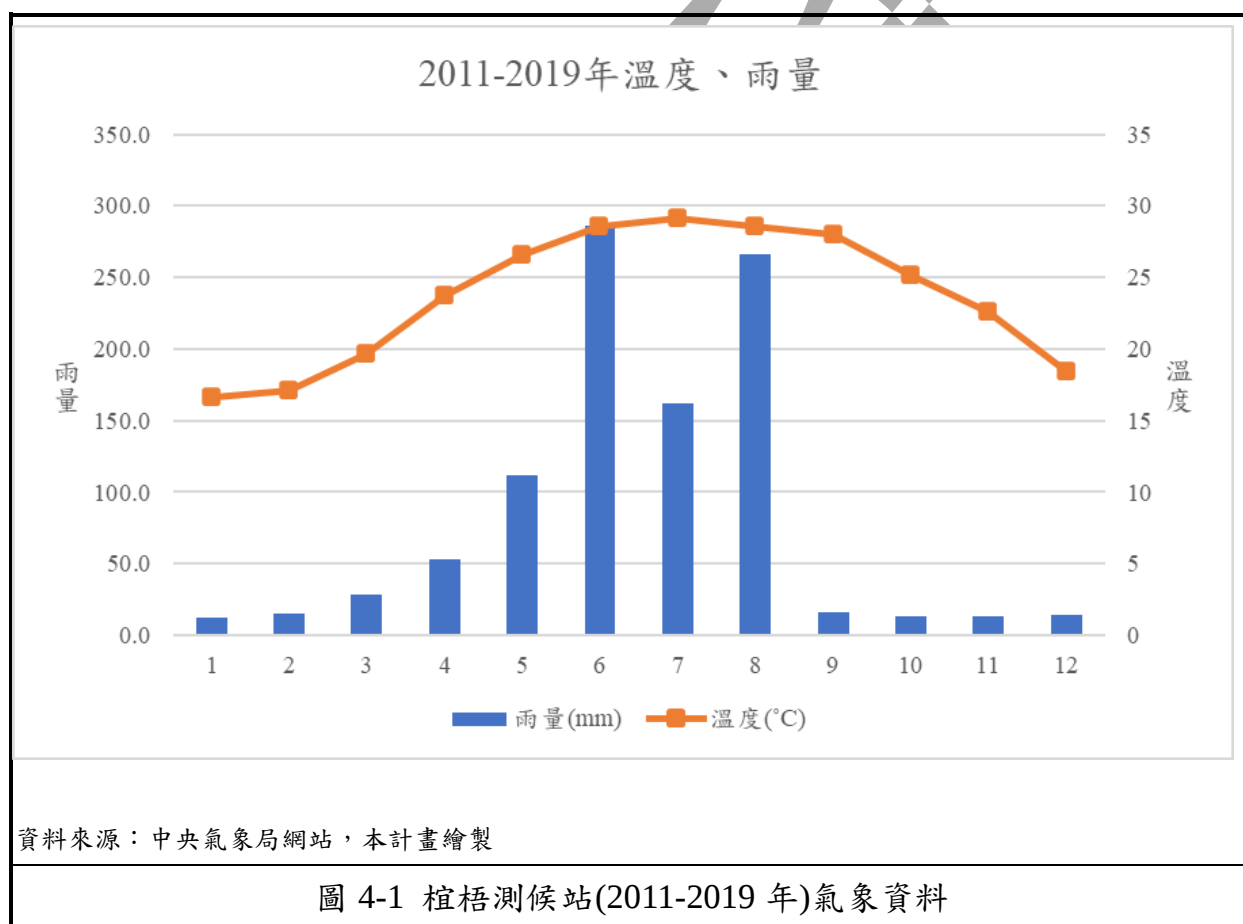
碳匯指的是從空氣中清除二氧化碳的過程與機制。將空氣中的二氧化碳固定在植被或土壤中的機轉，從而儲存了多少二氧化碳，並減少其在大氣中的濃度。透過光合作用和呼吸作用，濕地生態系得以和大氣圈進行碳的交換。而濕地中的生產者，利用大氣中的二氧化碳進

行光合作用，將碳保存在濕地底層分解速率低的厭氧土中，濕地因而能將大量的碳貯存起來，有助於緩和全球暖化的速度。

(三)氣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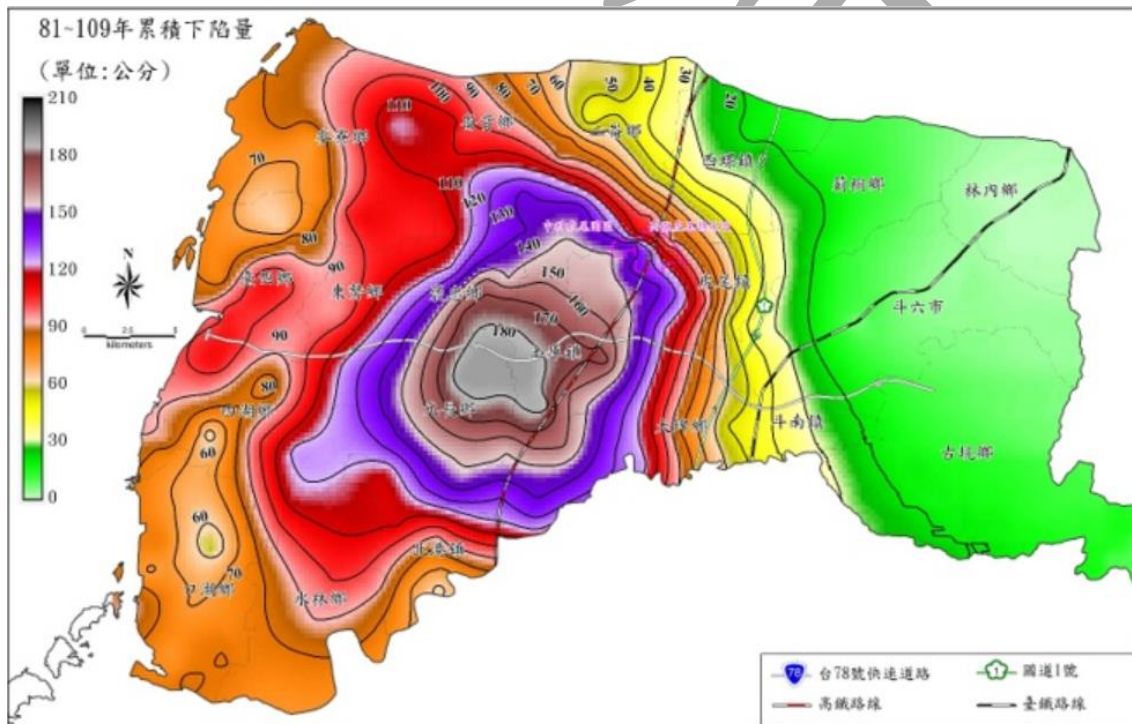
本重要濕地西臨台灣海峽，介於熱帶、溫帶之間，屬於西部平原亞熱帶氣候。根據中央氣象局測站之 2010~2017 年統計資料顯示，植梧測站月平均氣溫為 23.63℃，最高為 7 月的 29.19℃，最低則為 1 月的 16.43℃；2017 年統計資料顯示，口湖鄉植梧測站平均氣溫為 23.9℃，最高為 8 月的 33.9℃，最低則為 2 月的 10.1℃，(圖 4-1)。

根據中央氣象局測站之 2010~2017 年統計資料顯示，植梧測站年平均雨量為 1,242.3 mm，2017 年植梧測站年雨量為 1,181 mm，(圖 4-1)。沿海地區雨量較少，向上游山區逐次遞增，暴雨中心大多集中於山地；5、6 月的梅雨以及 7~9 月的颱風季節產生的豪大雨為主要水源。植梧測站年平均降雨日為 83 日。雨季為 5~9 月，旱季則為 10 月至翌年 4 月。



(五)地盤沈陷

雲林縣地處濁水溪沖積扇南半部，為本省重要的農業縣之一，民國 70 年代由於農產品價格欠佳收益不良，加上養殖業利潤優厚之利誘下，導致沿海地區農地大量變更為漁業養殖。惟養殖事業必須仰賴大量淡水以保持魚池水質潔淨，在沿海地區地面水源缺乏的情況之下，養殖業者轉而抽汲地下水，因過量的抽取地下水，進而引發地層下陷的發生。早期雲林地區於民國 70 年末與 80 年初有兩個下陷中心，一個位於金湖附近，另一個位於台西蚊港附近，民國 85 年之後，雲林下陷中心逐漸移往內陸，民國 88 年以後下陷中心集中於褒忠鄉、土庫鎮與元長鄉。整體評估雲林地區近 20 年的總下陷量，內陸地區已超過 1.6 公尺的下陷量，而高速鐵路正經過最嚴重的下陷區。民國 81 至 88 年，主要下陷以沿海的麥寮為主要下陷中心，逐次往內陸下陷遞減。民國 88 至 99 年，下陷的趨勢產生變化，主要下陷中心集中在內陸地區，尤其為虎尾、土庫、褒忠與元長四個鄉鎮，而雲林沿海的四個鄉鎮其下陷相對比較減緩（圖 4-3）。



圖片來源：水利署地層下陷防治中心。

圖 4-2 雲林地區民國 81 到 109 年(右)累積下陷量圖

(五)外傘頂洲

外傘頂洲，又稱外傘頂沙洲、外傘頂汕，是目前臺灣最大的離島沙洲，呈東北—西南走向，長約十公里，因形狀似傘得名。行政劃分上屬雲林縣口湖鄉，不過如今絕大部份位於嘉義縣東石鄉外海約 10 餘公里處，是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的景點之一。據研究認為外傘頂洲形成的時間大約是在二百年前，於金湖至箔子寮間接受舊虎尾溪的輸砂所發展出來的（口湖鄉公所網站）。

二、水資源系統

(一)河川水文

口湖鄉位處舊虎尾溪與北港溪之間，主要流經本鄉之河川為北港溪及其下游支流，並有數條灌溉渠道。

北港溪的發源地高約 516 公尺，源頭位於阿里山西麓的丘陵地帶，為以玉山山脈西麓為集水區的清水溪，於北流時匯合阿里山山脈流水，在南投縣竹山鄉附近左轉到雲林縣林內鄉成一水系，與濁水溪水系遙遙相對，由此轉向西南流，再匯集斗六丘陵及阿里山山脈西麓為集水區的石榴班、雲林、石牛、大湖口、倒孔山、石龜及三疊等溪流水進入平原。北港溪的主流河段自雲林縣虎尾鎮平和橋以上稱為虎尾溪，以北為新虎尾溪流域，流至雲林縣口湖鄉湖口村入海。

北港溪流域面積為 645.21 平方公里，主流長度 82 公里，河床平均坡降 1/159（經濟部水利署，2002）。就行政區域而言，北港溪流域涵蓋了雲林縣及嘉義縣地區，嘉義縣部份包括梅山鄉、大林鎮、民雄鄉、溪口鄉、新港鄉、六腳鄉及東石鄉等 7 個鄉鎮；雲林縣部份則流經古坑鄉、斗六市、斗南鎮、虎尾鎮、土庫鎮、大埤鄉、北港鎮、水林鄉及本鄉。主要支流為虎尾溪、大湖口溪、石龜溪、三疊溪、石牛溪、大埔美溪、麻園溪、九芎坑溪、崙子溪、嵌頂溪、松柏坑溪、雲林溪、芭蕉溪、海豐崙溪、頭溪、牛埔子溪、埤子頭溪及石榴班溪等。

(二)排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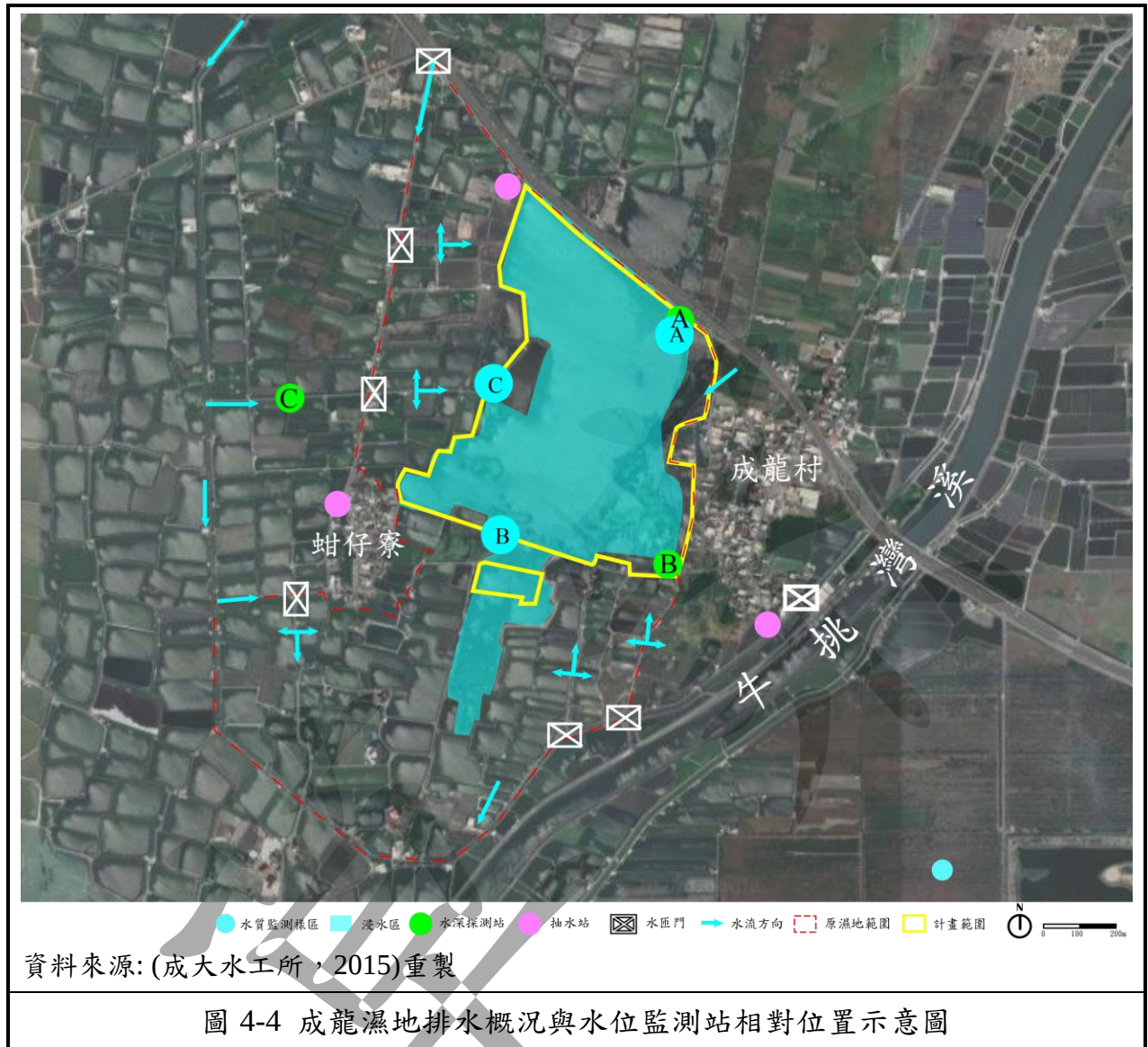
除了北港溪下游外，鄰近縣市、鄉鎮之排水渠道皆經由本鄉注入外海，如四湖大排、外埔大排、羊稠厝大排、下崙大排、箔子寮大排、尖山大排、蔦松大排、牛挑灣溪等。這些排水渠道，在每月朔望大潮時，引起海水倒灌，加上本鄉地盤下陷嚴重，屢屢造成積水不退的現象，一些低窪地區逐漸形成沼澤濕地（口湖鄉公所網站）（圖 4-4）。



濕地引水來源主要來自東南側的牛挑灣溪、牛尿港大排及西側的蚶子寮大排。另由於本濕地位在漁業署劃設的蚶子寮養殖生產區內，故濕地的進排水會受到魚塭排水影響，至於聚落排水，目前濕地東側的成龍聚落已設有雨水收系統直接排入牛挑灣溪，但西側的蚶子寮聚落仍沿用既有排水路排水(圖 4-4)。

圖 4-4 藍色箭頭為漲潮時濕地排水流向，受地形影響，外水自牛挑灣溪、蚶子寮大排引進後，餘水再匯入藍色的浸水區。本濕地由於地勢低窪，基於防災考量，設有水門及抽水站控制內水水位，當地水門代操作管理員告知，臨牛挑灣溪之水門，平日皆開啟以兼顧鄰近養

殖漁塭引水、排水需求；豪雨期間，漲潮時全關，退潮時全開。而濕地內各分線小排的水門，平日約開啟 30cm，豪雨期間，漲潮時全關，退潮時開啟高度視現場狀況而定（成大水工所，2015）。



(二)水質

口湖鄉位處北港溪出海口北側，因此北港溪下游地區的水質概況將影響本區之灌溉及養殖之用水安全。由歷年的水質監測資料顯示北港溪在石榴班橋以下之河段，水質皆遭受到嚴重污染。依河流長度而言，北港溪未受污染河段僅 3.8 公里，佔全長百分之四點六，輕度污染 3.8 公里（百分之四點六），中度污染 16.5 公里（百分之二十點二），而嚴重污染河段達 57.8 公里（佔百分之七十點六），可見北港溪受污染情形相當嚴重。由雲林縣政府環保局的統計資料顯示，主要污染源為畜牧廢水(佔百分之五十)及工業廢水(佔百分之四十七點五)。

北港溪水體分類自土庫大橋以上河段為乙類，土庫大橋至出海口河段為丙類。由臨近本鄉的雲嘉大橋測站資料顯示：總磷、鎘、錳及汞含量均超過丙類河川水質之標準限值。其不僅無法符合河川分類水質標準，且超過水質標準甚多，而且危害沿岸之灌溉用水、河口養殖用水及沿岸居民之生活環境至大，尤其從其枯水季之水質觀之，已成為一條污廢水的排水溝。

行政院環保署於北港溪河系主流共設有和平橋、斗山橋、石榴班橋、梅南橋、梅林橋、榮橋、土庫大橋、觀光大橋及雲嘉大橋等 9 處水質監測站，監測項目包括一般水質項目（包括 PH 值、溶氧量、生化需氧量、懸浮固體、大腸桿菌群、氨氮及總磷）與重金屬項目（包括鎘、鉛、六價鉻、銅、鋅、汞、砷、硒、錳及銀）。根據環保署全國水質監測網的水質資料，北港溪流域下游的雲嘉大橋水質測站最靠近計畫樣區，近五年(2013.01~2017.12)的 RPI 值介於 2~7，平均值為 4.7，水體分類為丙級，屬嚴重污染（行政院環保署網站）。

表 4-1 2013~2017 年度雲嘉大橋水質測站調查分析成果

採樣日期	水溫 (°C)	酸鹼值	溶氧 (mg/L)	生化需氧 量(mg/L)	化學需氧 量(mg/L)	懸浮固體 (mg/L)	氨氮 (mg/L)	總磷 (mg/L)	硝酸鹽氮 (mg/L)
2013/1/7	19.1	8.1	7.8	2	9.3	63	1.88	--	--
2013/2/19	23	7.9	8.7	4.7	22.9	38.8	3.38	--	--
2013/3/8	22	8.2	11.7	3.6	14.8	72.5	0.6	0.394	5.37
2013/4/3	24.1	7.7	4.3	4.9	20.2	39.7	0.8	--	--
2013/5/9	28.1	7.6	4.5	5.1	19.1	55.6	3.65	--	--
2013/6/5	31.6	8	4.4	2.9	13.7	105	2.71	0.75	1.76
2013/7/3	33.6	8	4.8	7.4	25.8	92.5	3.18	--	--
2013/8/2	29.2	7.6	3.6	1.3	22.4	284	0.73	--	--
2013/9/17	31.3	7.8	4.4	2.8	13.4	46.4	1.34	0.398	2.37
2013/10/2	29.7	7.9	5.3	5.2	25.1	94.3	1.18	--	--
2013/11/1	26.1	7.9	6.5	3.2	14.5	44	1.66	--	--
2013/12/2	20.6	7.8	7.3	5.2	18.3	57.8	2.8	0.62	1.17
2014/1/9	18.6	7.8	6.9	4.9	11.3	43.2	4.15	--	--
2014/2/12	17.3	8.1	8.9	6.2	27.3	61	5.05	--	--
2014/3/7	18.8	7.9	6.2	2.2	10.9	62.6	0.96	0.43	1.27
2014/4/7	23.2	7.8	3.5	6.9	15.8	38.8	5.84	--	--
2014/5/5	25.5	7.8	4.7	2.7	12.4	37.1	1.28	--	--
2014/6/13	28.8	7.6	3.4	4.4	20.3	124	0.82	0.407	2.82
2014/7/3	31.1	7.7	3	5.9	25.4	188	1.19	--	--

表 4-1 2013~2017 年度雲嘉大橋水質測站調查分析成果

採樣日期	水溫 (°C)	酸鹼值	溶氧 (mg/L)	生化需氧 量(mg/L)	化學需氧 量(mg/L)	懸浮固體 (mg/L)	氨氮 (mg/L)	總磷 (mg/L)	硝酸鹽氮 (mg/L)
2014/8/13	27.7	7.5	3.7	6.2	27.2	293	1.58	--	--
2014/9/4	32.6	7.5	3.3	5.3	21.3	106	1.15	0.395	1.49
2014/10/2	31	7.7	3.4	4.9	22.1	122	1.42	--	--
2014/11/6	26.1	7.8	5.7	2.3	11.3	59.2	1.82	--	--
2014/12/4	21.1	7.8	6.1	4.1	19	81	2.69	0.555	1.66
2015/1/6	19.6	7.9	6	3.4	15.5	80.8	3.12	--	--
2015/2/4	18	7.9	6.9	4.3	10.8	65.2	4.04	--	--
2015/3/4	21.8	7.9	6	4.3	18.3	67.8	3.56	0.605	0.35
2015/4/2	27.8	8.1	8.9	3.5	16.3	60.4	0.99	--	--
2015/5/8	28.8	7.7	3.6	3.7	17.3	46.9	1.02	--	--
2015/6/4	30	7.5	3.3	3.1	14.3	117	1.4	0.415	3.82
2015/7/2	32.2	7.7	4.3	3.9	17.8	65.7	2.71	--	--
2015/8/6	31.6	7.7	3.4	1.7	16.8	55.6	1.62	--	--
2015/9/4	27.9	7.6	3.8	5.2	23	488	1.74	0.595	3.11
2015/10/7	31.7	7.7	5.2	3.5	11.6	41	1.54	--	--
2015/11/4	28.4	7.9	6.1	4.8	16.2	44.7	1.97	--	--
2015/12/4	23.2	7.9	7.5	4.4	17.8	37.8	2.75	0.409	3.31
2016/1/7	21	7.8	8.5	8.6	25.4	40	1.48	--	--
2016/2/17	18.5	7.8	6.5	5.4	23.2	41.6	0.94	--	--
2016/3/4	21.7	7.9	6.5	1.9	8.6	25.6	1.04	0.58	0.87
2016/4/6	27.9	7.8	6.1	1.7	6.9	54.7	0.92	--	--
2016/5/4	29.1	7.7	3.9	1.7	8.1	43	1.53	--	--
2016/6/2	32.1	7.8	5.5	4.3	11.5	52.9	1.04	0.42	0.93
2016/7/4	30.6	7.6	2.8	4.9	25	598	1.36	--	--
2016/8/2	31.7	7.5	2.5	4.1	14	214	2.98	--	--
2016/9/8	26.9	7.5	3.6	5.5	24.2	368	1.32	0.51	1.79
2016/10/6	28.6	7.8	4.6	4.7	21.6	104	1.64	--	--
2016/11/3	23.4	7.9	5.8	5.1	16.1	90.6	1.01	--	--
2016/12/1	21.6	8	7.4	3.5	15.4	25.9	1.4	0.401	--
2017/1/4	21.1	7.8	5.7	2.5	10.3	41.6	2.2	--	--
2017/2/10	15.7	8.1	8.9	5.7	16.4	35	1.69	--	--
2017/3/10	20.9	7.8	6.5	3.7	14.3	43	1.28	0.42	1.11
2017/4/5	23.8	7.9	6.8	3.2	9.8	21.2	0.57	--	--
2017/5/4	28.4	7.8	6.5	6.6	12.8	15.4	0.95	--	--
2017/6/1	29.1	7.6	2.7	5	22.6	27.8	1.54	0.77	1.72
2017/7/6	29	7.5	3.4	6.7	27.8	416	0.94	--	--

表 4-1 2013~2017 年度雲嘉大橋水質測站調查分析成果

採樣日期	水溫 (°C)	酸鹼值	溶氧 (mg/L)	生化需氧 量(mg/L)	化學需氧 量(mg/L)	懸浮固體 (mg/L)	氨氮 (mg/L)	總磷 (mg/L)	硝酸鹽氮 (mg/L)
2017/8/10	29.8	7.7	5.3	2.7	8	57.8	0.99	--	--
2017/9/1	30.4	7.6	3.6	6.3	26.6	54.5	1.97	0.395	2.18
2017/10/6	31	7.7	4.7	1.9	9	44.1	0.95	--	--
2017/11/1	25.1	7.9	8	<1.0	4.8	45.9	0.57	0.415	1.68
2017/12/4	20.8	8	7.4	8	24.4	84.2	2.26	--	--

依成大水工所及崑山科大團隊的調查，2021 年度成龍濕地之水質介於未（稍）受污染及輕度污染之間，其中氨氮有偏高跡象。

表 4-2 2021 年度成龍濕地水質調查分析結果

是否 認證	檢驗項目	樣品名稱/採樣位置(座標)/採樣時間/樣品編號		檢驗方法	單 位	備 註
		成龍北側木棧道尾端	成龍南端水門進水口			
		164724/2606393	164649/2605849			
		08:36-08:52	08:57-09:14			
		B110111162	B110111163			
檢 驗 值						
*	氫離子濃度指數	8.6	8.4	NIEA W424.53A	-	註6
*	水溫	17.5	18.3	NIEA W217.51A	℃	
*	導電度	45400	44500	NIEA W203.51B	μmho/cm 25℃	
*	溶氧	7.2	9.9	NIEA W455.52C	mg/L	
*	懸浮固體	5.4	13.7	NIEA W210.58A	mg/L	
*	含氮濃度由離子化學需氧量	40.1	31.2	NIEA W516.56A	mg/L	
*	生化需氧量	ND	ND	NIEA W510.55B	mg/L	MDL=2.0
	鹽度	29.5	28.9	參考 NIEA W447.20C	psu	
	濁度	2.2	3.3	NIEA W219.52C	NTU	
*	氨氮	0.50	0.08	NIEA W437.52C	mg/L	
*	硝酸鹽氮	0.04	0.05	NIEA W436.52C	mg/L	
*	總磷	0.076	0.065	NIEA W427.53B	mg/L	
*	葉綠素a	1.0	1.5	NIEA E507.04B	ug/L	
*	大腸桿菌群	2.0E+3	30	NIEA E202.55B	CFU/100mL	
	海水中總有機碳	2.4	1.0	NIEA W532.52C	mg C/L	
*	氯鹽	19200	21100	NIEA W406.52C	mg/L	

(三)地下水

雲林縣之地下水源為濁水溪沖積扇地下水區，水量豐沛，每年天然補注量約為 7 億噸，然而地下水的使用量因農、漁養殖業及工業的發展而越來越大。根據「大濁水沖積扇地區地下水源複勘報告」顯示，地下水位最低已處於海平面 5 公尺以下。民國六十一年，發現地下水抽水量遠超過補注量，致使地下水位降到海平面 10 公尺以下。民國六十六年，水位則已大幅下降至海平面 20 公尺以下（雲林縣口湖鄉公所，2011）。

口湖鄉 109~110 年平均下陷速率超過 3 cm/yr 以上，最大年下陷速率達 7.8 cm/yr，雲林顯著下陷面積達 502.7 km²。109~110 年量測成果，顯著下陷面積（下陷速率超過 3 cm/yr 以上的面積）為 401.6 km²，面積較 109 年 4 月~110 年 4 月減少，由原先的 502.7 km² 下降至 401.6 k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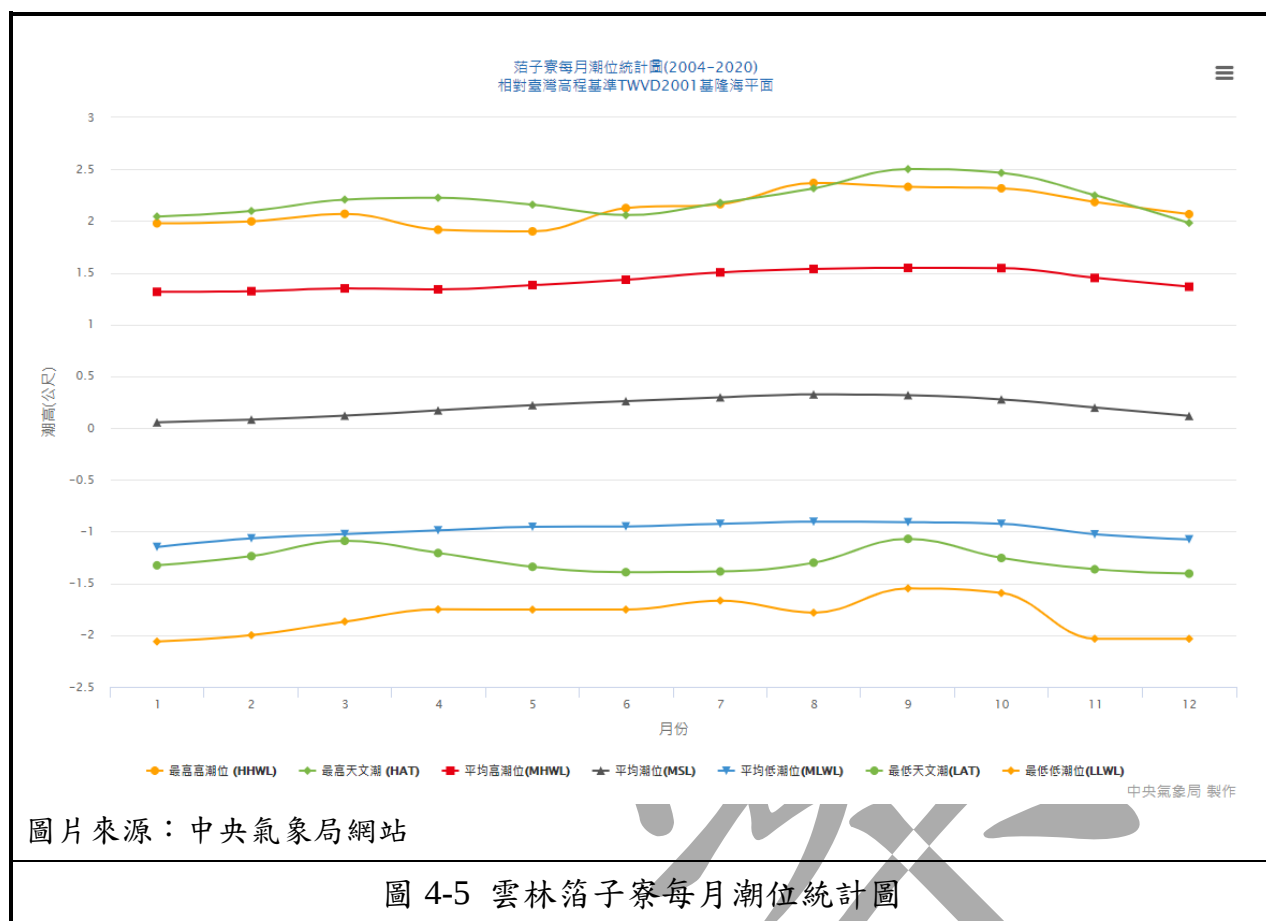
(四)潮汐

依據中央氣象局統計資料，雲林箔子寮測站 2004-2016 年統計平均潮位為 0.384 m~0.67 m，全年月平均最低低潮位為 1 月的-1.677 m，最高高潮位為 8 月的 2.752 m (表 4-3、圖 4-5)。

表 4-3 雲林箔子寮每月潮位統計表

月份	最高高潮位 位暴潮位 (m)	最高天文 潮(m)	平均高潮 位(m)	平均潮位 (m)	平均低潮 位(m)	最低天文 潮(m)	最低低潮 位(m)
1	2.262	1.913	1.648	0.384	-0.88	-1.294	-1.677
2	2.182	1.936	1.649	0.421	-0.804	-1.198	-1.616
3	2.403	1.986	1.692	0.462	-0.72	-1.036	-1.485
4	2.267	1.966	1.685	0.519	-0.664	-1.019	-1.367
5	2.269	1.969	1.726	0.569	-0.634	-1.031	-1.37
6	2.301	1.994	1.775	0.606	-0.633	-1.034	-1.369
7	2.35	2.077	1.819	0.64	-0.621	-1.013	-1.471
8	2.752	2.168	1.845	0.67	-0.597	-0.979	-1.399
9	2.714	2.185	1.875	0.651	-0.591	-0.855	-1.165
10	2.516	2.112	1.849	0.597	-0.655	-0.955	-1.209
11	2.437	2.008	1.763	0.514	-0.754	-1.1	-1.651
12	2.338	1.936	1.68	0.431	-0.829	-1.193	-1.652
全年	2.752	2.013	1.733	0.523	-0.74	-1.039	-1.677

資料來源：中央氣象局網站



(五)海水

據環保署 2011~2017 年海域水質監測結果，北港溪口北側海域測站屬於甲類海域水體(表 4-4)。

表 4-4 2011~2017 北港溪口北側海域水質監測結果

採樣日期	水溫 (°C)	溶氧 (mg/L)	懸浮固體 (mg/L)	葉綠素 a(μg/L)	氨氮 (mg/L)	硝酸鹽氮 (mg/L)	正磷酸鹽 (mg/L)	亞硝酸鹽氮 (mg/L)
2011/3/14	20.2	7.3	6	2.1	0.16	0.06	0.065	0.048
2011/5/16	25.4	7.4	6.4	1.9	0.06	0.23	0.222	0.076
2011/8/16	29.4	6.4	13.2	4.9	0.05	0.04	0.049	0.005
2011/10/12	26.5	6.2	30.4	1.2	0.18	0.24	0.184	0.001
2012/2/21	15.1	8.1	42.2	0.5	0.3	0.19	0.099	0.037
2012/5/29	28.5	6.5	37.3	2	0.05	0.06	0.024	0.01
2012/8/15	29.1	6.4	10.7	5.2	0.2	0.22	0.129	0.059
2012/10/30	25.4	7.5	39.2	0.2	0.05	0.14	0.021	0.036
2013/2/25	17.3	7.6	25.1	0.2	0.03	0.17	0.045	0.018
2013/5/15	26.8	6.9	4.2	--	--	--	--	--
2013/8/12	29.7	6.2	23.4	--	--	--	--	--
2013/10/28	23	6.8	11.9	--	--	--	--	--

表 4-4 2011~2017 北港溪口北側海域水質監測結果

採樣日期	水溫 (°C)	溶氧 (mg/L)	懸浮固體 (mg/L)	葉綠素 a(μg/L)	氨氮 (mg/L)	硝酸鹽氮 (mg/L)	正磷酸鹽 (mg/L)	亞硝酸鹽氮 (mg/L)
2014/1/8	19.4	6.9	19.2	0.7	<0.01	0.08	0.025	0.018
2014/5/15	26.4	6	4.3	--	--	--	--	--
2014/8/25	29.2	6.5	4.1	--	--	--	--	--
2014/10/27	25.2	6.6	32.9	--	--	--	--	--
2015/1/21	17.3	8	55.4	1.7	0.12	0.09	0.053	0.024
2015/4/23	23.6	6.8	29.6	--	--	--	--	--
2015/7/15	28.9	5.9	23.5	--	--	--	--	--
2015/11/12	24.6	6.5	23.1	--	--	--	--	--
2016/1/14	17.3	7.8	120	1.8	0.02	0.18	0.052	0.017
2016/5/11	27.9	5.9	5.8	--	--	--	--	--
2016/7/20	28.5	6.3	11.3	--	--	--	--	--
2016/11/14	24.3	6.5	60.8	--	--	--	--	--
2017/2/17	16.7	7.9	33.3	2	0.12	0.19	0.268	0.026
2017/5/18	26.4	6.6	7.2	--	--	--	--	--
2017/7/20	29.4	6.3	4.1	--	--	--	--	--
2017/11/10	24.2	6.9	89	--	--	--	--	--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網站

三、生態資源

(一)植物

根據崑山科大的調查，成龍濕地維管束植物共 41 科 101 屬 118 種，栽培有 15 種、歸化 13 種，包含稀有植物 1 種「宜蘭莞草」。成龍濕地植物歧異度偏低，而積水之區域已形成穩定草澤區，以禾本科海雀稗為最大族群，輔以蘆葦生長在部份淺水域中。四週陸域部份，有人為栽種植物生長，自然生長的濱海植物穩定，冬季部份候鳥會利用來棲息。目前在台灣僅分布於宜蘭、台中和成龍濕地的宜蘭莞草 (*Bolboschoenus maritimus* (L.) Palla)，其分布地理位置狹隘；2006 年於成龍濕地發現生長在低漥水分飽和區域中，數量極少，面臨農墾整地的壓力極大，應保護之（翁義聰，2007）。

(二)陸域動物

根據台灣濕地保護聯盟調查，1998~2003 年間鳥類分佈結果顯示：冬季出現數量居為四季之冠，其次為春秋兩季，但變化不一，夏

季數量最少。種類月變化則春秋兩季最多；冬季次之，但數量集中在少數優勢種內；夏季居末。本區數量多的鳥類為屬於留鳥的小白鷺；但在候鳥季節時，紅嘴鷗、小水鴨、赤頸鴨等適合棲息在草澤環境的鳥種會成為主要的族群。出現數量最多的物種主要為蒼鷺、大白鷺、小白鷺、中白鷺、尖尾鴨、小水鴨、赤頸鴨、東方環頸鴣、小青足鵒、高蹺鴣、紅嘴鷗、黑腹燕鷗等；其次為小鷺鷥、鷺鷥、黃頭鷺、琵嘴鴨、羅文鴨、白眉鴨、紅冠水雞、小環頸鴣、鐵嘴鴣、黑腹濱鵒、彎嘴濱鵒、紅胸濱鵒、長趾濱鵒、鷹斑鵒、青足鵒、赤足鵒、小燕鷗、白翅黑燕鷗、紅鳩、赤腰燕、家燕、棕沙燕、白頭翁、褐頭鷺鷥、麻雀。

根據崑山科大 2005~2007 年的調查，本計畫區池底屬於泥質灘地，富含各種有機生物，鳥類經常前來覓食，以鷺科、雁鴨科、鵒科最為普遍，包括鷺、隼、彩鵒、燕鴣、紅尾伯勞、小燕鷗、黑面琵鷺等保育鳥類，常見鳥類至少有 30 科 120 種，常見之繁殖鳥類有高蹺鴣、小鷺鷥、紅冠水雞、東方環頸鴣、褐頭鷺鷥及珠頸鳩等 6 種，尤其 3、4 月間的候鳥在此棲息更是壯觀，是國內珍貴的濕地生態園區之一。（翁義聰，2007）

根據觀樹教育基金會團隊的調查，成龍濕地及周邊環境之鳥類於 2009 年紀錄到 11 目 28 科 86 種，到 2012 年則增加到 12 目 31 科 104 種。I 級保育類有黑面琵鷺，II 級保育類有白琵鷺、黑頭白鳶、魚鷹、澤鷺、黑翅鳶、紅隼、黑嘴鷗、水雉，III 級保育類有燕鴣、紅尾伯勞。

成大水工所及崑山科大團隊的調查，2016 年鳥類共紀錄 17 科 50 種，保育類有小燕鷗，數量較多的前 3 種是赤頸鴨、黑腹燕鷗及琵嘴鴨。成龍濕地因地勢低窪無法自行排水，因此雨季時形成大面積、景觀單調的空水域，旱季時南邊地勢較高的地區會裸露出水面，提供鵒科、鴣科鳥類覓食的環境。水位較淺的水域為鷺科覓食的環境。水域上空可見到鷗科和燕科鳥類覓食，其中以黑腹燕鷗和洋燕較為常見。濕地的北側及西側有大量積的魚塢，當漁民把魚塢的水排掉、曝曬的時候，會吸引棲息在濕地和附近大量鷺科鳥類聚集覓食（成大水工所，2016）。此外，2015 年黑面琵鷺全球普查於成龍濕地紀錄到 2 隻（中華鳥會網站）。

(三)水域動物

根據崑山科大的調查，本區水生貝類有 6 種，數量最高為狹口螺科的栗螺，雨季後的 9 月可看到台灣網蝽。9 月可看到泰國鬥魚繁殖。自 2005 至 2007 年以篩網調查底棲的魚類、甲殼類、貝類共計 77 種，其中 2007 年增加 13 種，大部份為颱風雨後新增環境所遷入的種；以蝦籠、流刺網及蛇籠調查的魚類、甲殼類、貝類共有 23 科 45 種，其中大肚魚、吳郭魚和帆鰭胎鰭這 3 種外來種約佔 62%，脊尾白蝦、太平洋長臂蝦、鋸齒長臂、虎齒鰕虎等 4 種初級消費者約佔 24%。青鱗魚於野外消失多年，2006 年 9 月再次於成龍濕地發現；2007 年更捕獲白鰻(*Anguilla japonicus*) (翁義聰，2007)。

依據觀樹教育基金會團隊的調查，2012 年成龍濕地魚類紀錄的種類有吳郭魚、大肚魚、帆鰭摩利魚、大鱗鰻、細尾雙邊魚、頭紋細棘鰕虎、爪哇擬鰕虎以及點帶叉舌鰕虎，其中除大鱗鰻、細尾雙邊魚、頭紋細棘鰕虎、爪哇擬鰕虎以及點帶叉舌鰕虎為原生種外，其餘皆屬外來種。蝦類紀錄有對蝦科中俗稱的白蝦和沙蝦(刀額新對蝦)，長臂蝦科中俗稱的五鬚蝦和等齒沼蝦，以及螳螂蝦科中俗稱的蝦猴。蟹類有台灣厚蟹、截形杏仁蟹和字紋弓蟹，水閘門及淺水區的泥灘地可觀察到清白招潮蟹、萬歲大眼蟹等。螺貝類以錐蝽科為主(累計隻數 3194 隻，佔總數的 98.5%)，曾紀錄過塔蝽、網蝽和瘤蝽；其次是田螺科，累計隻數 33 隻，佔總數的 1.0%；以及殼菜蛤科的幼貝，另有疑似榧螺科的幼貝。

成大水工所及崑山科大團隊的調查，2016 年底棲動物共紀錄 21 科 32 種，優勢種依序為長臂蝦科的蝦苗、吳郭魚、流紋蝽、鐵尖海蝽及似殼菜蛤；另採集到大員牙蟲，乃高蹺鴿的食源之一。青鱗魚又稱為稻田魚，本喜棲息於淡水環境，但此區的水質微鹹，2015 年度 7 月採樣前有降雨，於樣區 B 出現青鱗魚。根據中央氣象局雲林測站的資料顯示本年度春季採樣(4 月 28 日)前降雨，水便稍淡，於樣區 B 又再度出現青鱗魚。青鱗魚臺灣以往曾廣泛分布於中北部一般溝渠、池塘、稻田的水表層游動，近來已剩少數族群(臺灣魚類資料庫，2016)；因而可長期在此監測其族群變動，未來可做為環境教育的題材；亦採集到稀有的台灣招潮蟹及方形大額蟹(成大水工所，2016)。

伍、社會經濟環境分析

一、聚落特色

成龍濕地位於雲林縣口湖鄉。口湖鄉古稱尖山堡，本名象鼻湖。鄉民於明末清初由福建省漳、泉二州遷來定居。清雍正十二年（西元 1734 年），本鄉與四湖鄉、水林鄉一部分合屬於諸羅縣（今嘉義）尖山堡。清光緒十三年雲林縣設立，本鄉與四湖鄉一帶稱象令湖，仍屬於尖山堡。至日軍據臺後設庄役場（民國九年十月），因本鄉魚池多且廣闊如湖，因而命名為口湖庄，屬臺南州北港郡；光復後隸屬於臺南縣北港區口湖鄉。至民國三十九年本省行政區域重新劃分後，本鄉改稱為雲林縣口湖鄉至今（口湖鄉公所網站）。

成龍舊稱牛尿港。牛尿港之「港」是指牛挑灣溪，過去牛挑灣溪具有航運功能，船隻將貨物運來再以牛車轉運，牛尿港就是牛車停留、轉運處。牛尿港，有說是溪水小彎曲如牛尿，有說是牛過溪時在此會撒尿而得名。因村內有排列成「龍」形的「七星崙」（七座砂丘），國府治台後乃更名為「成龍村」（雲林縣口湖鄉公所，2011）。

二、人口

成龍重要濕地範圍涉及行政區有雲林縣口湖鄉成龍村及台子村。依據雲林縣口湖鄉戶政事務所近年統計資料，至 2019 年 12 月口湖鄉共計 9,390 戶、26,830 人，以口湖鄉面積 80.896 平方公里計，則人口密度為 332 人/km²。統計 1974~2019 年資料，人口呈減少趨勢(表 5-3)，65 歲以上人口約佔 19.78%，屬高齡社會。實際居住於當地之人口數遠低於此數字，出外謀生者日益增多，以年輕人和中壯年居多。在人口結構方面，戶數雖逐年增加，人口數卻減少，顯示出農村型的大家庭隨著時代變遷成為小家庭結構。如此顯示農、漁業人口已呈老化現象，農業人力斷層的隱憂已逐漸浮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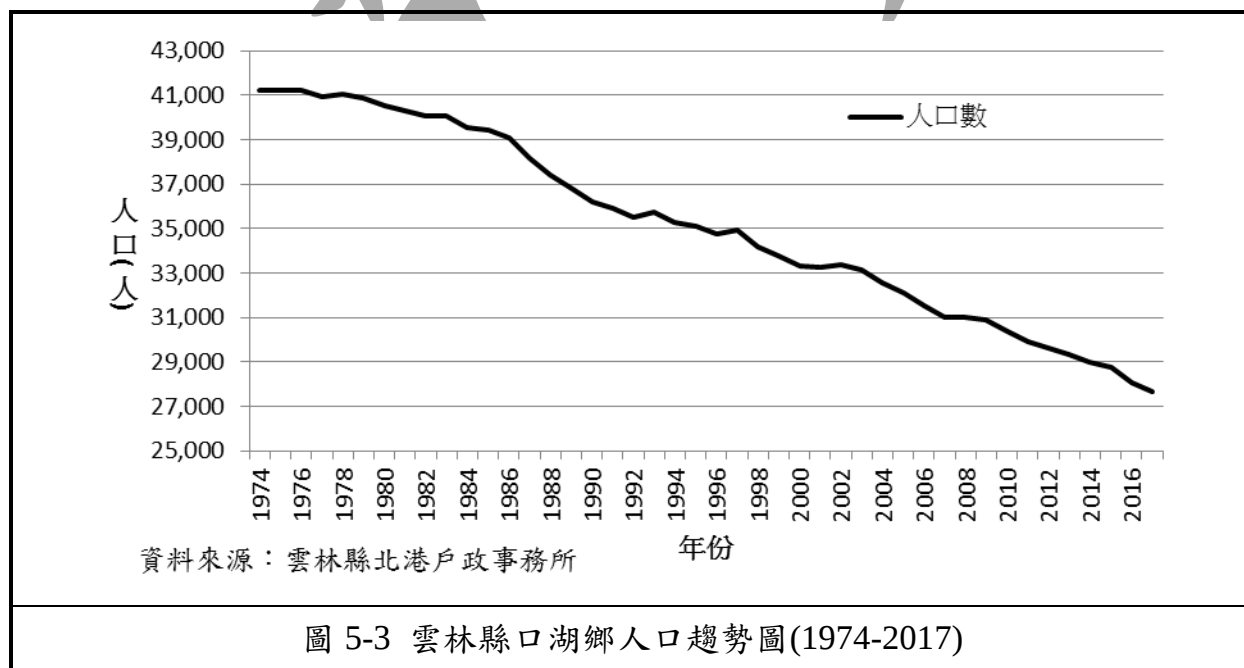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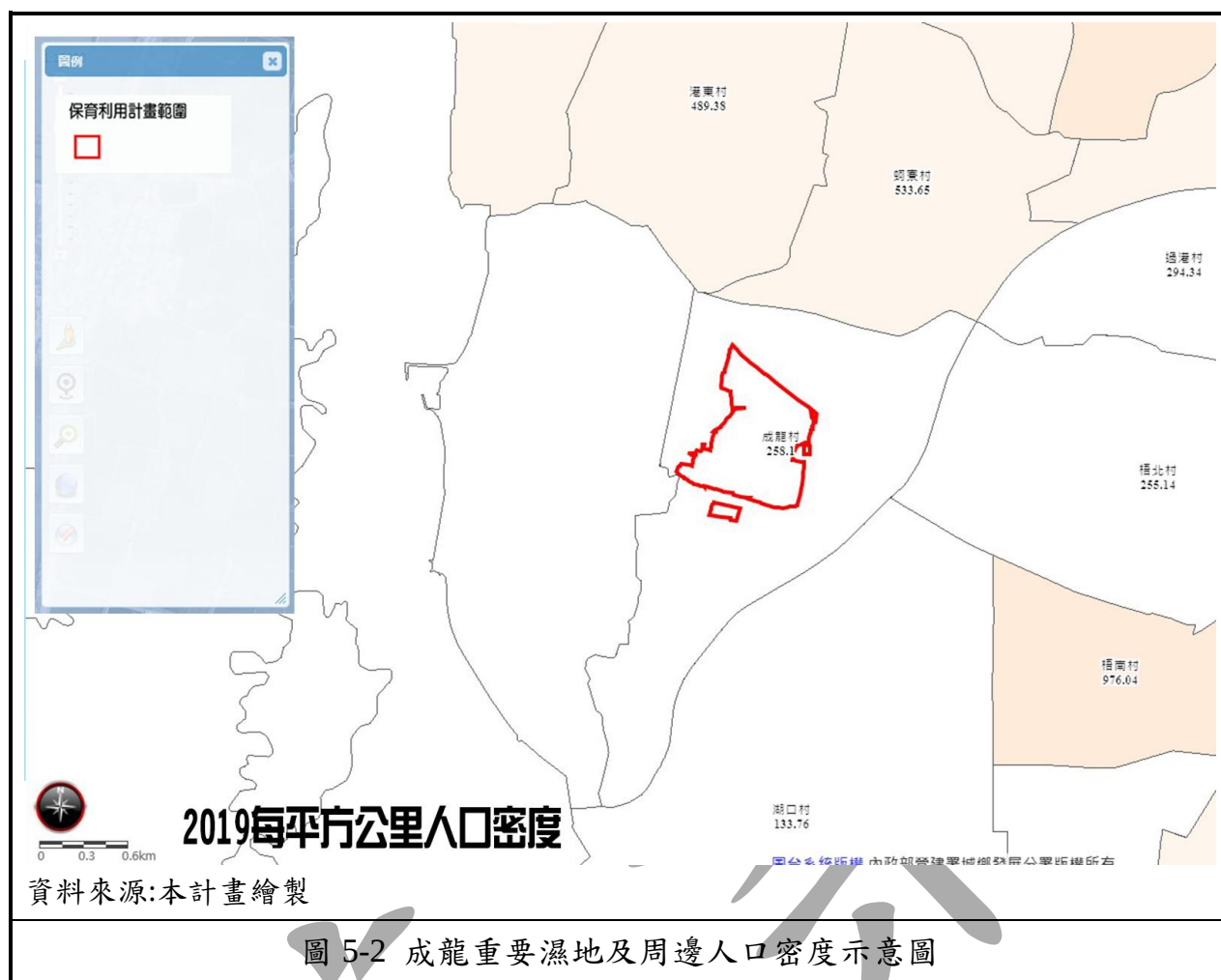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5-1 成龍重要濕地行政轄區示意圖

表 5-1 成龍重要濕地範圍行政區人口統計

縣市	村里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雲林縣口湖鄉	台子	2290	2287	2277	2245	2217	2175
	成龍	1119	1096	1078	1068	1061	1029

資料來源：雲林縣北港戶政事務所網站



三、產業型態

據雲林縣政府 2016 年統計年報，口湖鄉耕地總面積為 3,744.86 公頃（含耕作地 3,518.75 公頃、長期休閒地 226.11 公頃），佔全縣 4.68%，主要產量為蔬菜，其次為稻作與雜糧（雲林縣政府，2016）。

2016 年口湖鄉養豬 22,792 頭，乳牛 1,340 頭；家禽以肉雞為主，約 195 千隻（含肉雞 170 千隻、肉鴨 21 千隻、鵝 4 千隻）（雲林縣政府，2016）。

口湖鄉漁業以海面養殖及內陸養殖為主，2016 年漁戶計 3,300 戶（含內陸養殖 1,900 戶、海面養殖 842 戶、沿岸 460 戶及近海 98 戶），佔全縣 39.41%；養殖面積為 2,409.06 公頃佔全縣水產養殖面積 31.33%（雲林縣政府，2016）。據口湖鄉志記載，口湖鄉鹹水漁塭以養殖文蛤、草蝦、沙蝦、虱目魚、烏魚等為主。淡水漁塭，以養殖鰻魚及臺灣鯛居多。八個養殖漁業生產區，除文蛤、草蝦、沙蝦、虱目魚、烏魚、鰻魚，及炙手可熱的臺灣鯛外，高經濟的龍膽石斑、新興起的馬蹄蛤、既是九孔食物，也是洋菜材料的龍鬚菜，都為漁民帶來不少收入，而湖口村也由漁業局輔導設置臺灣最大的龍鬚菜養殖專業區（雲林縣口湖鄉公所，2011）。此外，水產食品加工業逐漸發展，如台灣鯛、冷凍鰻魚、蒲燒鰻等，產值屢創新高，以外銷為主；烏魚子、扁魚、龍鬚菜等食品加工業亦逐漸茁壯；另外，休閒漁釣業也逐漸興起中。

2009 年林務局與觀樹教育基金會展開「成龍濕地社區學習參與計畫」，導入社區陪伴與環境教育，並帶領成龍國小師生進行濕地探索，希望「由下而上」影響老一輩居民。自 2010 年成龍濕地國際環境藝術節開跑後陸續舉辦一系列活動，邀請國內外藝術家進駐成龍濕地，期將成龍濕地打造為環境藝術生態樂園，喚起民眾對生態環境重視及維護，以留給後代子孫無污染的乾淨家園。

四、人文景觀資源

（一）成龍安龍宮

乾隆三十五年開始建築，完成於三十六年，池王爺系由先民自大陸隨身攜帶來臺奉祀，於乾隆三十五年草廟奉祀，廟名「龍鳳宮」。至道光二十年間，某夜莊民見東南江畔，展現毫光，莊民前往探視，見到一大樟木，迎回草廟奉祀，由於神靈顯赫，香火日盛，莊民遂將此樟木雕塑一尊神明，稱之「柴府元帥」。每年農曆正月初二為祀日，目前宮內尚有一節餘木，俟後，又往南鯤鯓恭迎李府千歲分靈回宮合祀，民國二十七年，村民李捶首倡募款，因日本實施皇民化運動，燒

神像拆廟宇。因此，重建廟宇的工作被迫中止，後由當時保正(村長)李濫以倉庫之名，得以繼續重建工作，至三十四年九月完成並改名為「安龍宮」(口湖鄉公所網站)。

(二)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口湖遊客中心

口湖地區濕地生態園區的節點之一，以濕地間常見物為意象，水鳥振翅飛舞的美麗景象為設計構想，在周圍空曠的草皮地景掀開波瀾。本設計以地景建築的方式來規劃建築量體—屋頂即是大地的延伸，融入大地。量體交錯的關係為兩隻水鳥比翼而飛的意象。使用者可直接由地面層經由緩緩沒入大地的屋頂斜坡，直接上到屋頂的綠色屋頂觀景步道(交通部觀光局網站)。

(三)港西村馬蹄蛤主題館

馬蹄蛤 *Geloina erosa* 中文稱為紅樹蜆，屬雙殼綱簾蛤目蜆科是一種生長於潮間帶的原生蜆，喜棲於河口半淡鹹水域的泥灘地中；生長約七年的馬蹄蛤體積大得驚人，但肉質相當鮮美。創辦人曾界崇偶然在雲林嘉義地區紅樹林底下的潮間帶發現，外型碩大，像馬蹄一樣的文蛤，所以命名為『馬蹄蛤』。經烹煮嚐鮮，沒想到鮮嫩的口感與滿溢的湯汁令他印象深刻，有著文蛤養殖背景的曾界崇立即興起人工養殖的想法，不斷的嘗試，直至 2004 年繁殖技術有所突破後。於 2005 年成立的《馬蹄蛤主題館》結合漁村特色與馬蹄蛤文化，開設手工藝與彩繪 DIY 課程，以食用後的馬蹄蛤外殼製作成各式各樣逗趣可愛的裝飾品。主題館四周就是魚塭區，可乘坐膠筏享受摸蛤的樂趣。玩樂之後，這裡供應漁香風味大餐，盡是當地新鮮特產的美食佳餚，有著濃濃的漁村風情(曾等，2011;口湖鄉公所網站)。

(四)金湖萬善爺廟

萬善爺廟建於清咸豐年間。相傳百年前此地曾遭受到颱風引發海水倒灌，造成四千人死亡，為了感念他們，特別封了一塊萬善同歸的石牌並建廟以茲紀念。每年農曆六月六日至八日是金湖及蚶仔寮舉行盛大祭典的日子，為了緬懷先祖及超渡當年因水難而逝的親人，同時舉行牽水狀(車藏)儀式，由於萬善爺即為千萬亡魂的神化，所以需要眾多水狀以做超渡之用，在佈滿水狀的祭祀廣場前，口湖鄉民一一穿梭、牽動水狀(車藏)，象徵著每一條亡魂，將會輕鬆自在。此外，萬善祠壁畫以當地事蹟史實作為壁畫樑柱彩繪的主題，也可說在國內廟宇中僅見，其畫工精細，栩栩如生，是座臺灣獨得、展現當地風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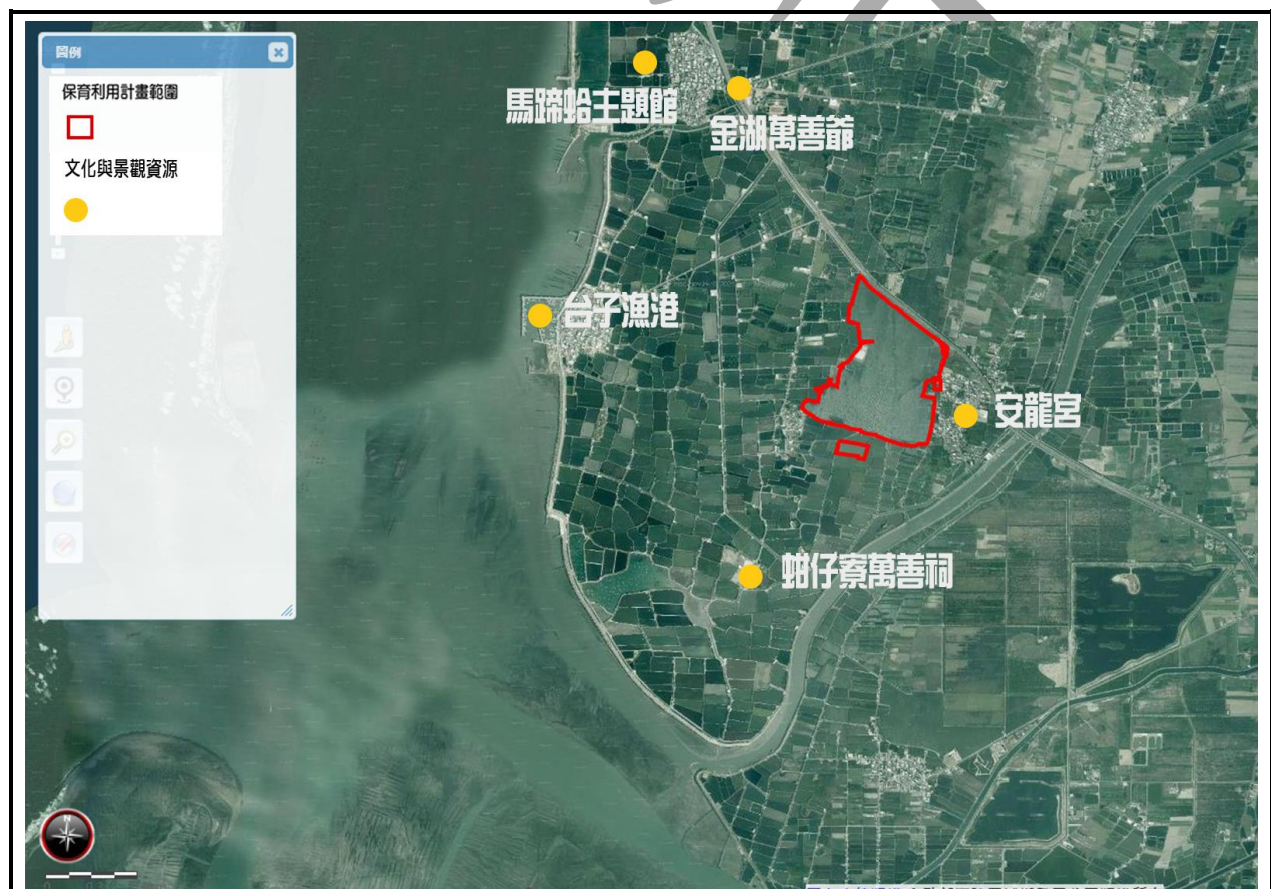
的鄉土廟宇（口湖鄉公所網站）。

(五)金湖休閒中心

金湖休閒農業區遊客服務中心位於台 17 省道東西兩側，由萬善爺廟為起始點，經馬蹄蛤主題館，再經金湖臨海休憩園區，沿著口湖鄉濱海自行車道、水岸步道，串聯臺 17 線經 164 線，除了欣賞海岸、濕地景觀豐富的生態文化資源之外，還可以體驗多元的 DIY 活動，像是乘膠筏遊漁塢、摸蜆兼洗褲、蛤貝 DIY、58 度高粱酒烤烏魚子、手工米粉 DIY 等等，金湖休閒農業區遊客服務中心提供導覽諮詢。

(六)李萬居在地精神啟蒙館

出生於口湖鄉梧北村的李萬居先生是當地的傑出人士，雖自幼貧困，但仍努力奮發，爭取前往上海及法國留學的機會，學成返臺後加入抗日的行列，爾後籌組臺灣新生報批評時政，為自由、正義發聲，陸續歷經 228 事件仍舊為民主奮戰，一生投入民主運動，最終得到地方上「民主先聲」的美譽。（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5-4 成龍重要濕地相關文化與景觀資源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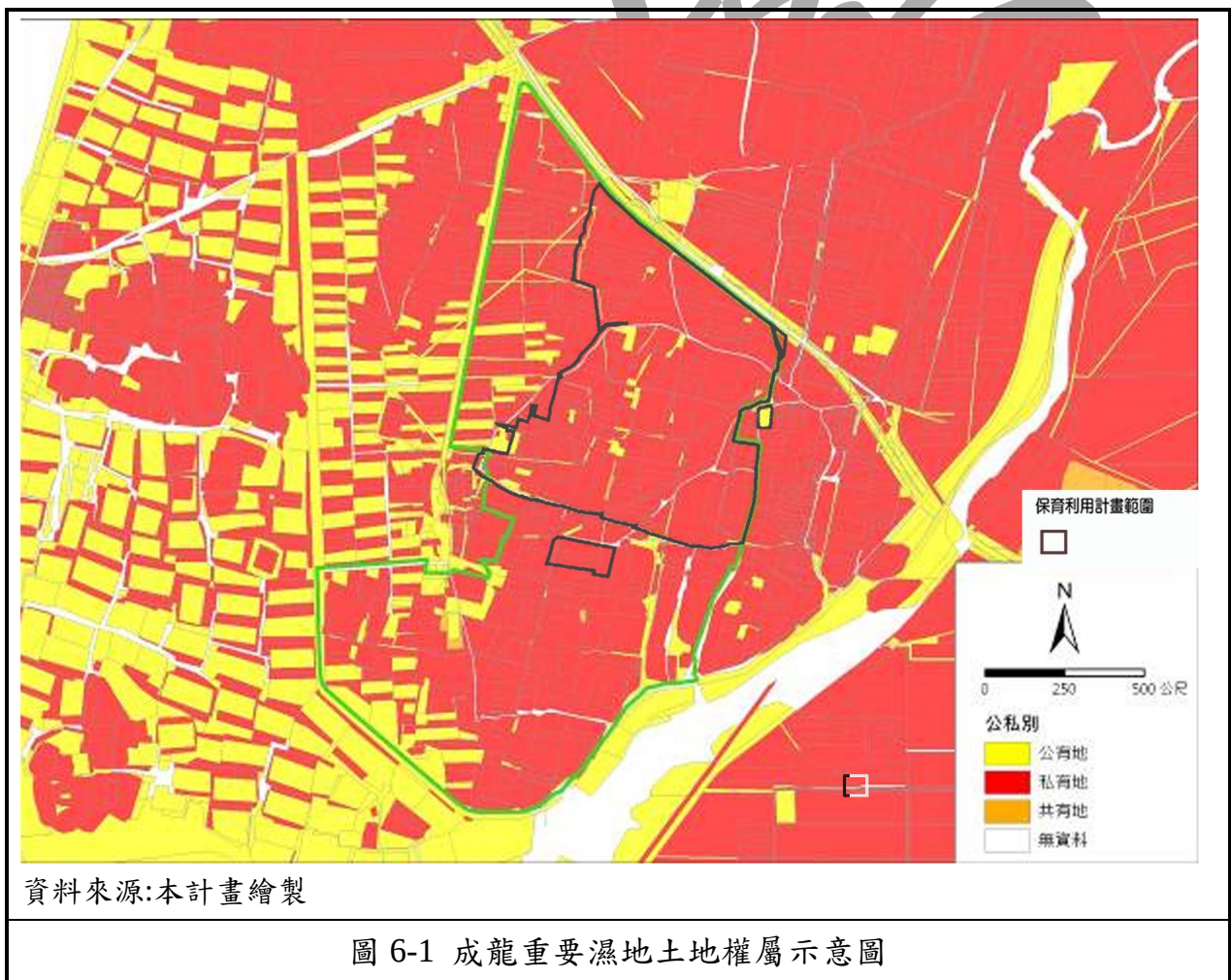
陸、土地及建築使用情形

一、土地權屬分析

成龍濕地範圍內主要為私有地，少部分為公有地（圖 6-1）。成龍濕地範圍內大多屬於民眾私有地。

表 6-1 成龍重要濕地土地權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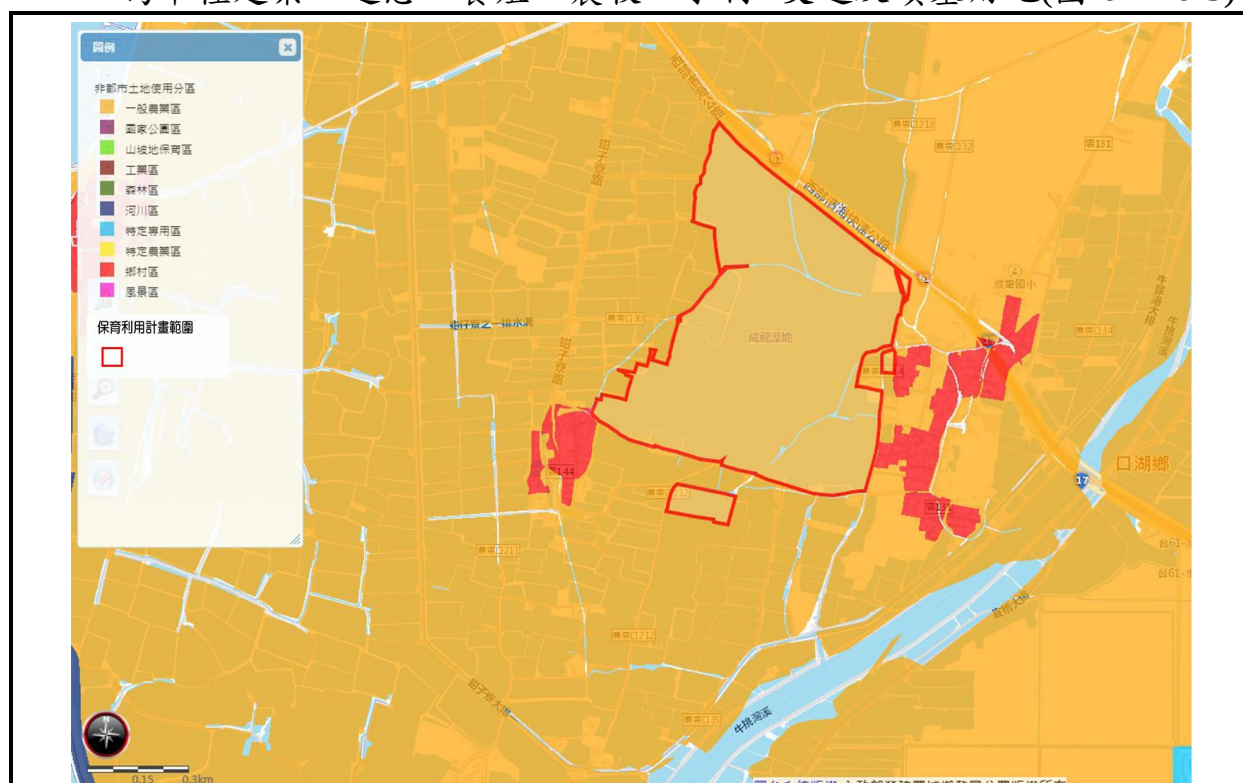
權屬	面積(公頃)	比例(%)
公有	2.39	4.2%
私有	53.24	93.9%
未登錄或無資料	1.05	1.9%
總和	56.68	100%



二、土地使用分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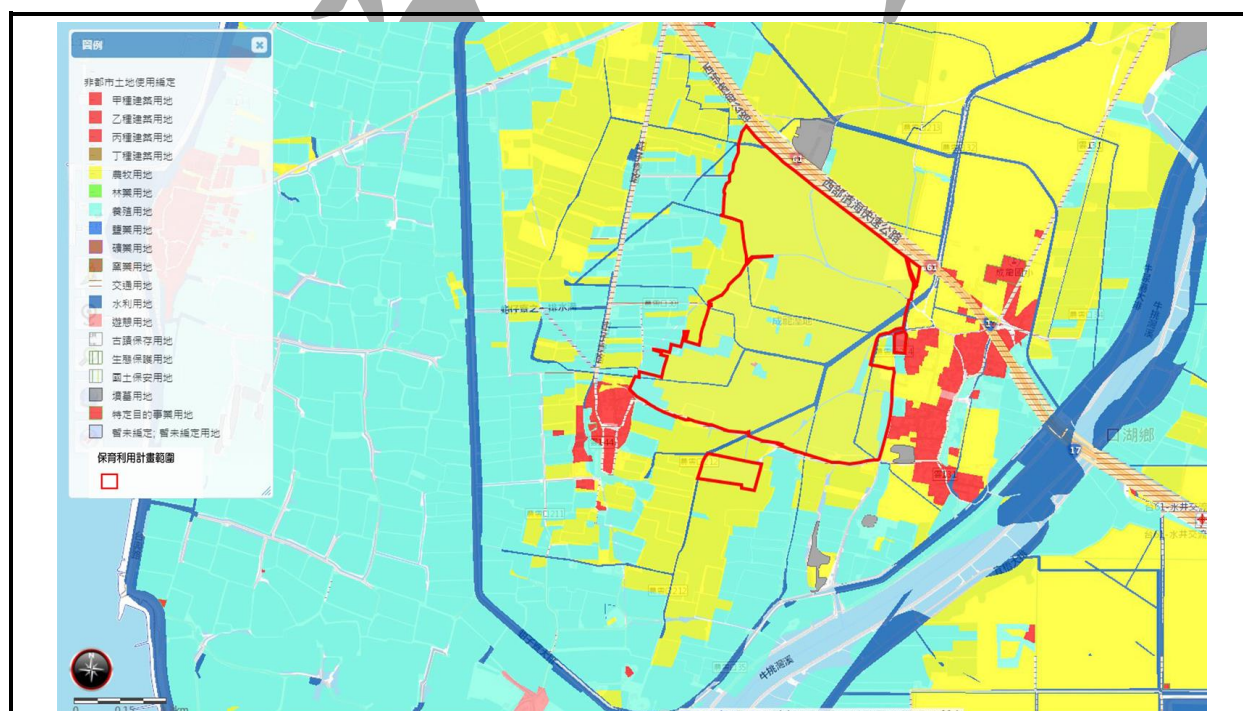
(一)非都市土地利用分區

成龍濕地鄰近範圍周邊土地主要為一般農業區；其土地編定主要為甲種建築、遊憩、養殖、農牧、水利、交通及墳墓用地(圖 6-2、6-3)。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6-2 成龍重要濕地及鄰近區域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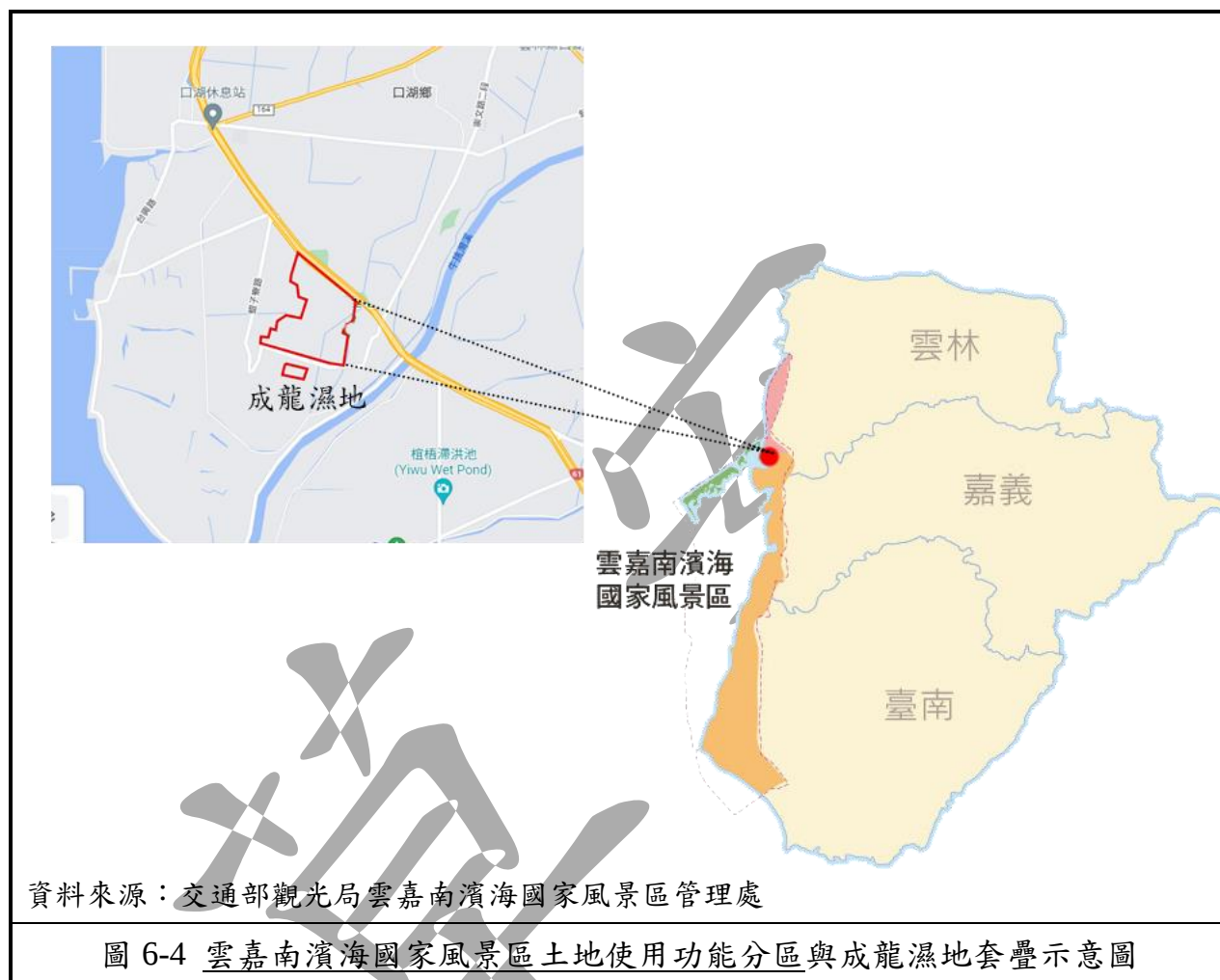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6-3 成龍重要濕地及鄰近區域非都市土地編定示意圖

(二)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土地使用功能分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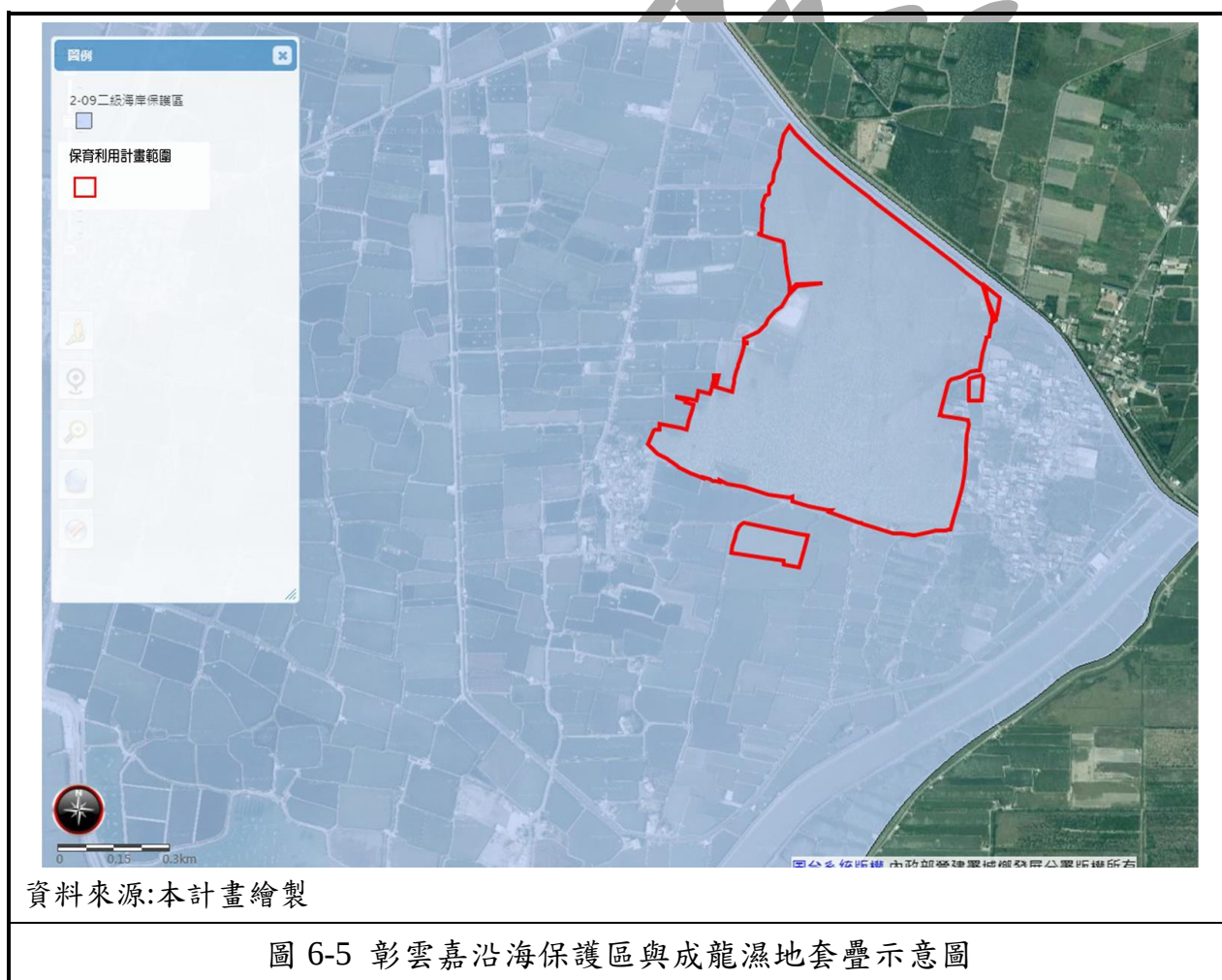
依據 2014 年 9 月「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整體發展暨財務計畫」，本濕地位於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範圍內，涉及其觀光計畫功能分區為自然景觀區(圖 6-4)。



(三)彰雲嘉沿海保護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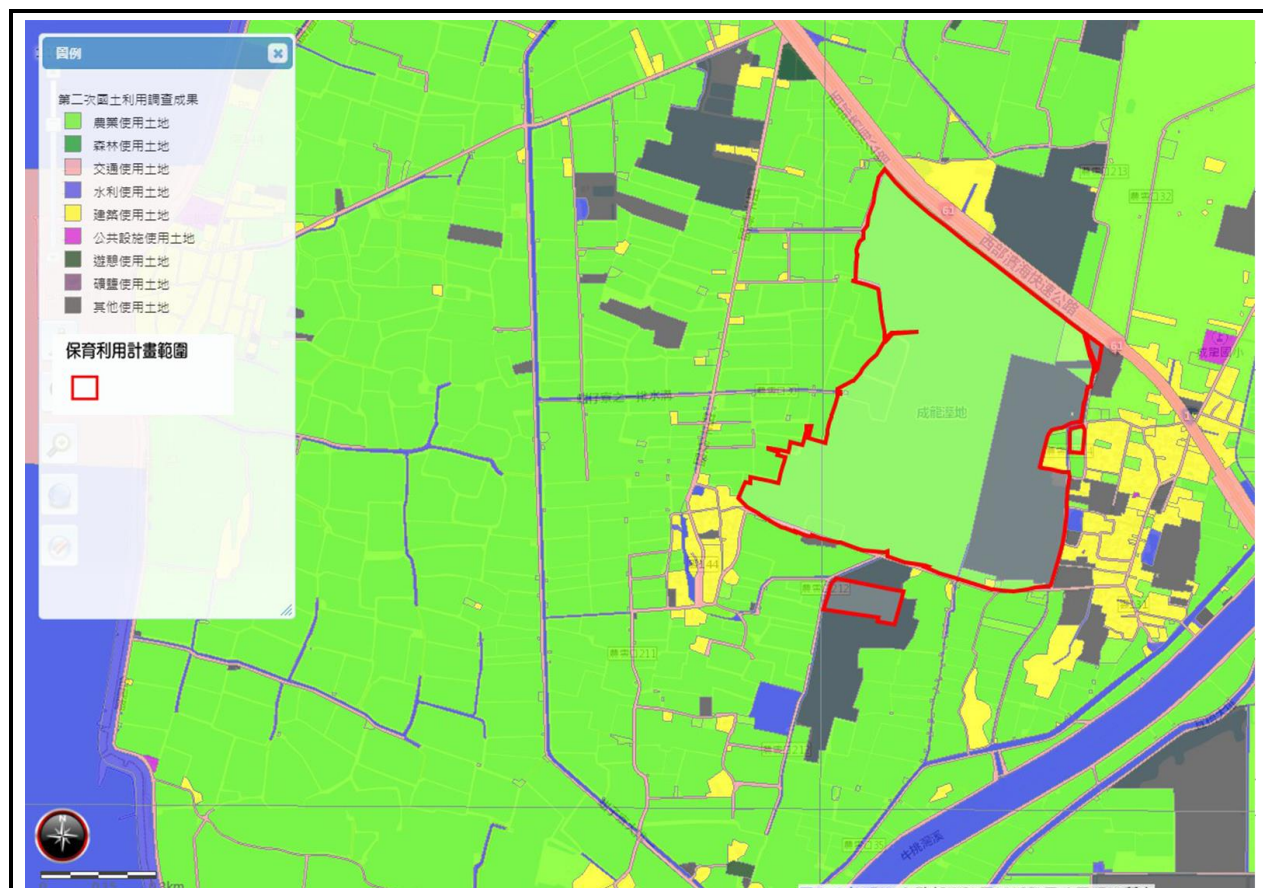
本濕地位於行政院核定「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 I-彰雲嘉沿海保護區」範圍內，本計畫範圍涉及一般保護區。依據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自然保護區為一級敏感區，一般保護區為二級敏感區(圖 6-5)。依「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 I-彰雲嘉沿海保護區」，為維護本區環境生態特色並保育漁業資源，採取保護措施如下：

- 1.泥質灘地應儘量維持目前之土地利用形態，非經依法核准，不得改變地形地貌。任何海埔新生地開計畫之規劃實施，必需先評估其對沿海環境之影響，並會本保護計畫之專責機構同意後辦理。
- 2.水產資源之保育經營，應依據漁業法有關規定辦理。



三、土地及建築使用現況

依據第二次國土利用調查成果資料顯示，成龍濕地範圍內主要土地原先為農業使用，但因長年積水已無耕作，部分為空置地與蓄水池(圖 6-6)。周邊土地於台 17 以西除了主要的水產養殖，也有部分旱作、住宅、學校與空置地。成龍濕地南側牛挑灣溪有牛挑灣防潮堤(右岸)，西側臨海則有口湖防潮堤、台子村海堤(圖 6-6)。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6-6 成龍重要濕地國土利用現況調查示意圖

四、現有交通運輸及設施系統

(一)道路交通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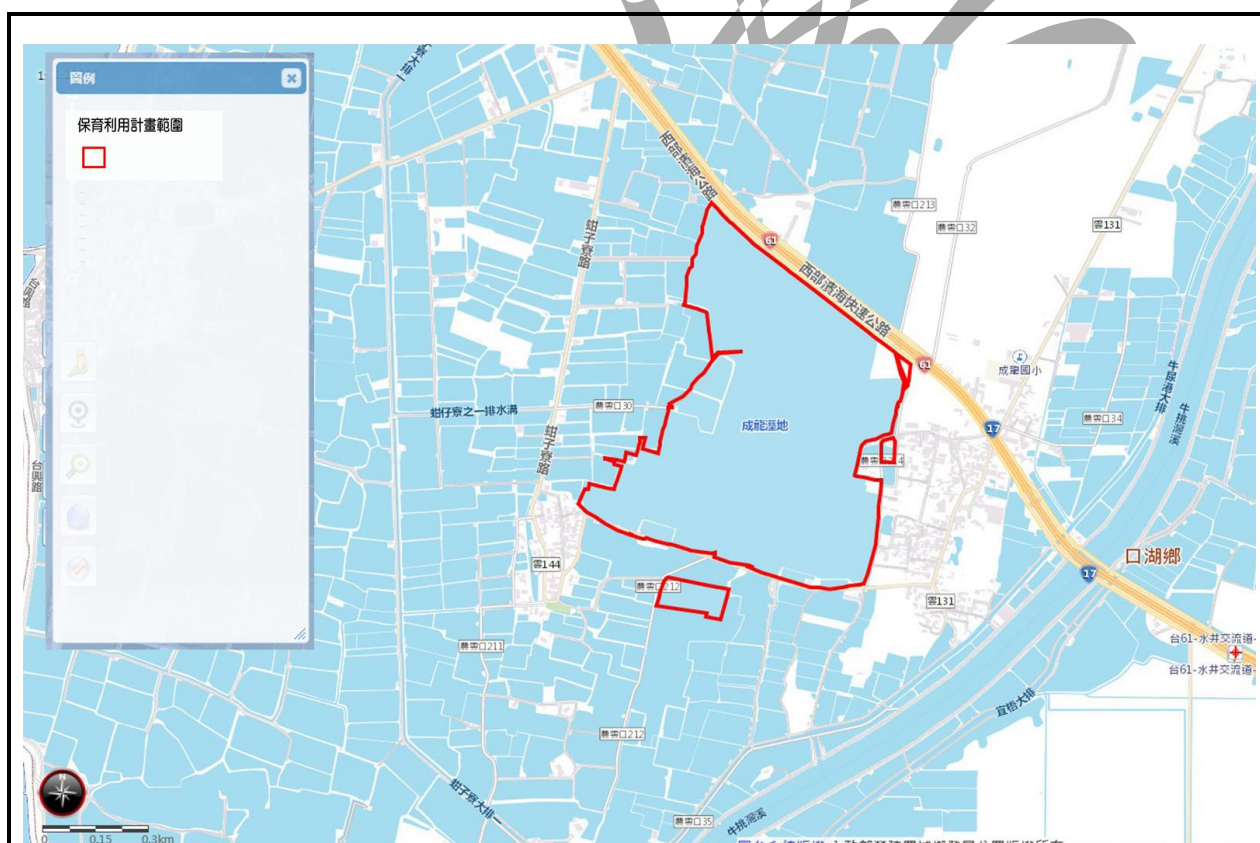
1.主要聯外公路系統：省道台 17 線、台 61 線是本濕地南北向主要聯絡幹線，省道台 17 線向北可經四湖鄉接東西向台 78 快速道路，向南可經東石鄉進入嘉義縣，再接東西向台 82 快速道路。省道台 61 線(西部濱海快速公路)於口湖交通道下，可沿台 17 或雲 144 至本濕地(圖 6-7)。

2.次要聯外公路系統：縣道 164 可經水林鄉至北港(圖 6-7)。

3.區內交通路線：主要為雲 131、雲 144(圖 6-7)。

(二)大眾運輸

嘉義客運「北港—金湖線」，在成龍站下車。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6-7 成龍重要濕地交通路網示意圖

柒、具重要科學研究、文化資產、生態及環境價值之應優先保護區域

成龍濕地之重要價值：

一、為國際遷移性物種棲息及保育之重要環境

本濕地位於臺灣候鳥遷移的路徑，加上四周存在天然水域提供休息外，亦為部份鳥類繁殖區。整合歷年各團隊調查的資料顯示成龍濕地鳥類計有鳥類 30 科 120 種，其中水鳥種類有 45 種，以雁鴨科、鷺科、鷗科及鸕鶿科種類較多，每年 11 月至翌年 4 月為鳥類數量高峰期(翁義聰, 2007)。紀錄鳥種中羅文鴨、紫鷺、白琵鷺、黑面琵鷺、黑頭白鸚、反嘴鵝與澤鵠等均為稀有冬候鳥。當地發現之繁殖鳥類有高蹺鵝、小鷺鷥、紅冠水雞、東方環頸鵒、褐頭鷓鴣及珠頸斑鳩等 6 種。名列保育類物種計有 13 種，其中 I 級保育類 1 種：黑面琵鷺，II 級保育類 13 種白琵鷺、黑頭白鸚、小燕鷗、黑嘴鷗、彩鷗、鵞、黑翅鵞、澤鵞、魚鷹、紅隼、水雉、八哥、蒼燕鷗，III 級保育類 3 種有黑尾鷗、燕鵞與紅尾伯勞。並且發現珍貴稀有植物「宜蘭莞草」。生態資源分布參照(圖 7-1)。

二、魚類及其他生物之重要棲息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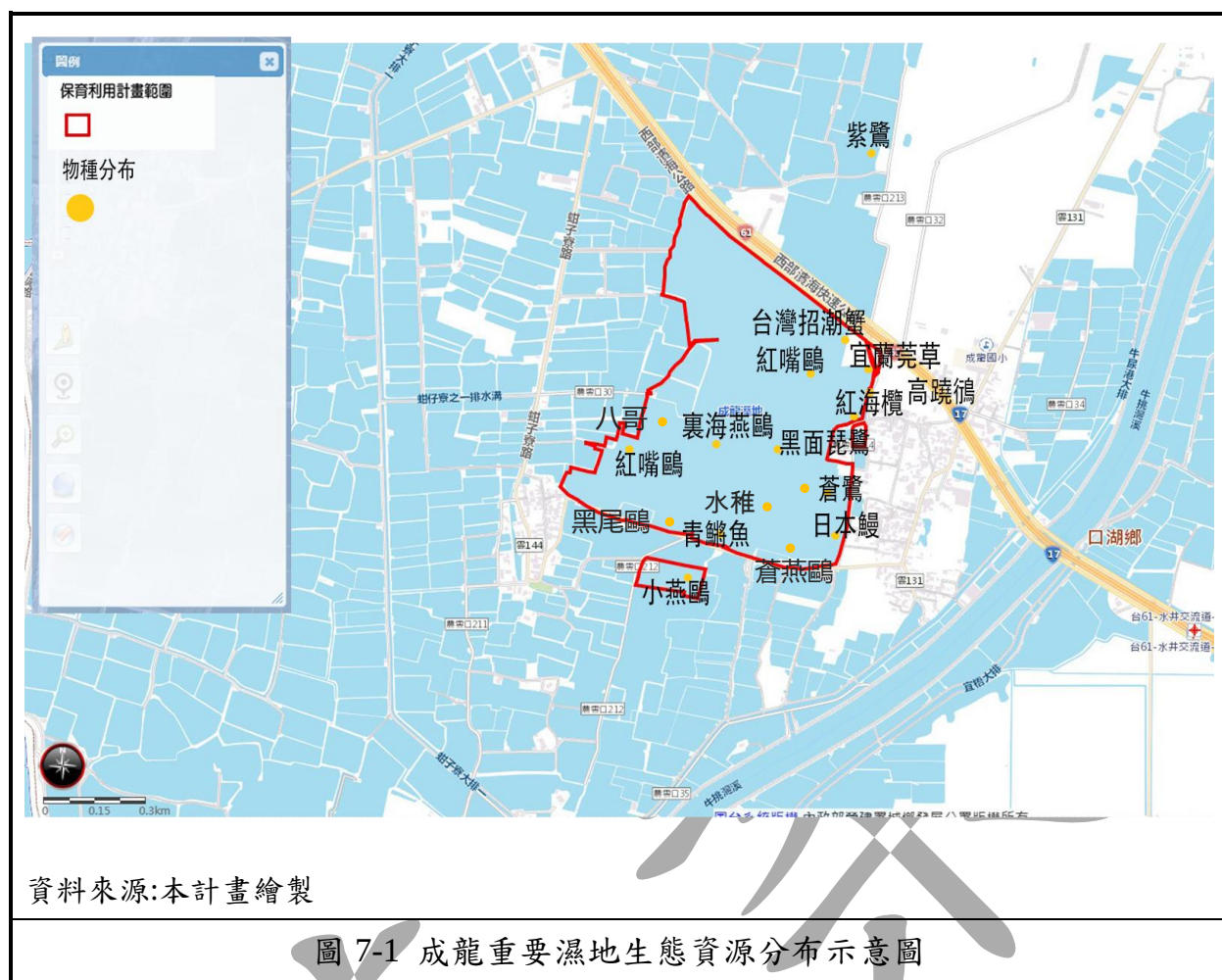
根據歷年各團隊調查成龍濕地的魚類、甲殼類、貝類共計 77 種，多為半淡鹹水生物。地中底棲生物種類眾多，特有種有臺灣招潮蟹及臺灣水域中已非常少見的青鱗魚。

三、具重要水土保持、水資源涵養、防洪及滯洪等功能

本濕地位於雲嘉南易淹水區，除提供生物棲息外，更具有調節水位、微氣候、涵水、滯洪等功能。本濕地由於地勢低窪，基於防災考量，設有水門及抽水站控制內水水位，臨牛挑灣溪之水門，平日皆開啟以兼顧鄰近養殖漁塭引水、排水需求，豪雨期間，漲潮時全關，退潮時全開，有效調控周邊水流。

四、具環境教育、觀光遊憩資源，對當地有價值之區域

成龍濕地長期進行生態復育與社區文化再造之機會。當地「成龍濕地國際環境藝術節」及濕地友善養殖水產均提供景觀美質、環境教育、觀光遊憩資源以及經濟來源。



宜蘭莞草



青鱗魚



黑面琵鷺



台灣招潮蟹

捌、課題與對策

一、保全生物與棲地生物多樣性及推展明智利用

說明：

1. 成龍濕地具有豐富生態資源，I 級保育類有黑面琵鷺，II 級保育類有白琵鷺、黑頭白鸚、小燕鷗、黑嘴鷗、彩鷗、鶯、黑翅鳶、澤鳶、魚鷹、紅隼、水雉、八哥、蒼燕鷗，III 級保育類有黑尾鷗、燕鴿、紅尾伯勞等。稀有魚類有青鱗魚、白鰻及日本鰻等，具豐富的生態資源，如何保護及維持為重要之工作。
2. 地層下陷與氣候變遷海面上升，對濕地造成極大威脅。

- 對策：
1. 應持續環境監測調查，特別是黑面琵鷺等指標物種，以及漁業資源之調查研究，以掌握生態及環境之變遷。河口沙洲維護、養灘工作。
 2. 透過科學研究，探討河海互動、濕地生態、漁業資源等課題研究。
 3. 依漁業法及漁業署之相關規定加強漁業管理，同時宣導對環境友善的產業方式，例如縮短採捕期，不要使用蛇籠及機械漁具，採捕季末期不使用細網目之定置網，若捕獲抱卵螃蟹或無經濟價值之魚類應予以放生等作法，這個作法雖非法律規定，但卻能促進生態資源的永續。
 4. 以淨零減排為目標，利用濕地本身固碳作用較強之優勢，並從規劃設計或地景創作上協助對應，以應對溫室效應和海平面上升。

二、維護濕地水質及品質管控

說明：本濕地位於牛挑灣溪下游區域，屬於半淡鹹水的感潮型濕地，受到來自牛挑灣溪、周邊排水等及北港溪河口匯流等各項因子之影響，包括水質(含鹽度)、沈積物、生物棲地及人為活動等，而牛挑灣溪和北港溪中、下游水質若有污染情況，也會向河口累積，尤其北港溪流域中下游為嚴重污染，區域排水為中度污染，對下游會產生影響，現場檢測發現台 17 雲嘉大橋附近硝酸鹽氮、氨氮及磷酸鹽偶爾偏高。

- 對策：
1. 雲林縣政府與流域業務單位應互相合作，加強牛挑灣溪的水質檢測頻率及改善北港溪流域水質，並加強取締不法廢、污水之排放，或促進流域組成社區河川巡守，以減輕其對下游之影響。
 2. 濕地定期水質檢測，研判影響因素，以利水質改善。

三、推動民眾參與、環境教育及公民意識

說明：政府、機關團體任何政策、措施，皆有賴民眾的支持與參與，藉由民眾參與提昇對濕地與相關措施的認識，並進而願意支持，同時藉由生態系統功能服務之明智利用協助在地居民生計。大部分民眾對濕地的劃設表示認同，但仍有部分民眾因土地無法使用而反對(參考附件 10)。

- 對策：
- 1.與國際濕地公約接軌，推動CEPA (Communication, Education and Public Awareness)項目工作。
 - 2.強化生態環境研究，研究成果可以用來增加環境教育的題材。
 - 3.結合社區及學校，建立平台以推動環境教育、河川巡守、水質監測等工作，讓學生及民眾由作中學，從認識濕地進而支持濕地保育。
 - 4.持續加強與在地學校、社區或NGOs團體連結，由下而上支持濕地保育，加強與當地居民交流，並增進生態資源明智利用共識。

居民態度統計表
以前的時代把成龍濕地內私人土地做水利用地，現在改做濕地沒有使用，應將土地歸還
政府強制徵收濕地邊土地，導致有地卻不能用之狀況
藝術節留下大量大量殘料(如竹子等等)無人清理與管理

玖、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規劃理念與構想

一、保育利用規劃理念

(一)建構台灣西南海岸濕地保育軸

台灣西南沿海地之組成，原包括一系列砂質海岸、河口沙洲、岸外沙洲及潟湖，人為開發之漁塭、水域養殖、鹽田或農田，提供野生動物覓食或棲息環境。面對各種土地開發壓力，生態敏感區域、生態熱點或重要生物棲息區域，應優先劃設為保護或復育區，以作為生態廊道之核心保育區。

(二)彰顯濕地生態系統功能服務

國際濕地公約以明智利用(wise use)為其核心理念，要求透過生態系統取徑(ecosystem approaches)，維持濕地的生態特徵(ecological character)，以達到永續發展(sustainable development)之目標。所謂生態系統取徑，乃是一種資源管理或規劃的方法，其特色是承認人類各個部門的利用合起來將對環境產生多重壓力，因此需要將生態系統服務納入決策，並緊密結合社會系統與生態系統作整體考量(Tallis *et al.*, 2010)。

濕地、海岸與海洋生態系統乃世界上具有相當高的生產力、多樣性與價值的生態系統之一(Costanza *et al.*, 1997; Costanza *et al.*, 2014)。2005 年「千禧年生態系統評估 (Millennium Ecosystem Assessment)」明確指出自然生態系統是人類的「生命支持系統」，為人類提供必要的生態系統服務(Ecosystem Services)。生態系統服務包括供應(provision)、支持(supporting)、調節(regulation)與文化(culture)四大功能，對生態系統各方面的利用，可有助於人類福祉(Fisher *et al.*, 2009)。

(三)促進公眾參與及教育推廣

生物多樣性公約為了宣導、深化人們對於全球生物多樣性的保育，特別引入 CEPA (Communication, Education and Public Awareness) 概念，透過溝通、教育與公眾覺醒活動，來幫助政府、教育人員、公眾認識生物多樣性，並且付諸行動。IUCN 乃建立 CEPA 專家小組，並且研發促進 CEPA 落實的工具。雖然許多政府與 NGOs 一直不斷地提倡環境教育，但傳統的實踐方式仍需要改善，一般最為人詬病的是太多術語、太消極、說教的態度、抽象的概念甚至恐嚇。正確的方式應是激勵、喚起，透過有策略而正面積極的方式來溝通，並且適應不同的環境與社會文化。CEPA 可以成為一種有用的工具，以促進濕地

公約的實踐，其是由一系列概念所組成：¹

- C 代表溝通、串連、改變（態度與行為）、量能建制
- E 代表教育、培能（專業知識）
- P 代表公眾、公眾意識、公眾參與、政策工具
- A 代表意識與行動

國際濕地公約很早就採用這個概念，1999 年第 7 屆締約國會議 (COP7) 決議通過促進 CEPA 行動以支持濕地公約之實踐。2008 年國際濕地公約在韓國舉行第 10 次締約國大會，通過 2009-2015 年 CEPA 計畫，成為 CEPA 計畫行動指引，該項決議也鼓勵各締約國建構濕地教育中心 (Wetland Education Centres)，以倡導濕地保育與明智利用的原則，並應該交換資訊、教材與專業知識，以有益於各中心的經營與運作。

二、保育利用規劃構想

(一) 保育及明智利用原則

依據前述規劃理念提出保育及明智利用原則如下：

1. 結合濕地與河川流域綜合治理：本濕地位於牛挑灣溪下游區域，屬於半淡鹹水的感潮型濕地，除了受到來自牛挑灣溪、周邊排水等及北港溪河口匯流等各項因子之影響，包括水質(含鹽度)、沈積物、生物棲地及人為活動等。而牛挑灣溪和北港溪中、下游水質若有污染情況，也會向河口累積，因此河川流域治理需考量其對下游濕地之影響。
2. 生物多樣性之保護與保育：本濕地範圍曾紀錄到 12 種保育類鳥類，其中包括 I 級保育類黑面琵鷺；水域則曾紀錄到有 60 種底棲生物及魚類，其中稀有魚類有青鱈魚、白鰻及日本鰻等。豐富的生物資源同時提供鳥類及人類使用，應加以保育促進其明智利用。
3. 持續科學監測與研究，促進濕地明智利用：濕地之明智利用，乃將生態系統服務納入決策，在維持濕地生態特徵的基礎上，促進永續發展，因此應持續科學監測及研究，以促進濕地之明智利用。
4. 推動社區參與生態保育與明智利用：濕地有多種生態系統功能服務，對生物及人類社會均有益，應推動社區參與，由下而上支持

濕地保育，宣導濕地生態系統功能服務，以達其明智利用。

(二)規劃構想

根據上述保育及明智利用原則，規劃構想如下：

- 1.環境教育區：本濕地乃地層下陷、長期浸潤演變而成，生態日漸豐富，結合當地特色文化產業，正好提供社區一個兼顧生態、生產與生活的發展方案。目前社區正倡導生態藝術、生態觀光等環境教育及社區發展活動，乃規劃為環境教育區。
- 2.其他分區：本濕地應結合生態資源及地方產業特色，促進民眾參與，提供社區兼顧生態、生產與生活的發展方案。乃將長期浸水區域規劃為其他分區，維持目前使用狀況，但以不干擾候鳥為原則，並應提出管理規定作為依循。並持續環境監測、社區溝通與參與，以及環境教育活動。

拾、重要濕地系統功能分區及允許明智利用項目

一、濕地系統功能分區

依據現有研究調查資料、歷次審查意見及民眾意願，本計畫共劃設2種功能分區，為環境教育區、其他分區(圖 10-1)，各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劃設區域及管理目標請參見(表 10-1)。重要濕地範圍內之土地得為農業、漁業、鹽業及建物等從來之現況使用；但其使用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依其規定處理。明智利用檢核表請參考表 10-1。



表 10-1 濕地系統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劃設區域及管理目標

功能分區	管制規定	劃設原則及區域	管理目標	面積 (公頃)
環境教育區	為推動濕地環境教育，供環境展示解說使用及設置必要設施。	1.濕地內公有地。 2.濕地內適合提供環境展示解說及設置必要設施之區域。 3.提供環境教育、解說、休憩使用。	● 維持並提供環境展示、解說、體驗使用之重要基地，並設置必要設施及遊憩設施。 ● 促進社區協會參與。	0.23
其他分區	其他供符合明智利用原則之使用。	1.長年浸水區域，可觀察到鷺科、鶺鴒科、雁鴨科及鷗科等生態。 2.既有環境教育設施及適合推動區域。	● 生態調查與監測。 ● 合乎水利法、漁業法等相關規定從原來之使用行為。 ● 倡導環境友善之使用方式。	56.45

備註：表內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經釘樁測量、地籍逕為分割結果為準。

二、功能分區標示原則

本計畫係依據現況設施、使用情形與規劃構想進行使用分區劃設，其中環境教育區內設有當地特殊建築，且提供充分的室內空間可設置展示與解說設施等等，不僅能提供民眾休憩亦可提供環境教育認知，因此特將此區劃分為環境教育區，而其他分區均為戶外空間，有充分的濕地環境資源可進行生態調查與監測及戶外環境教育等等多樣性活動，本計畫正式發布實施後，將就水域部分於岸邊設置分區界標示以資區分。

本濕地依據濕地保育法第 16 條，按濕地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共劃分 2 個分區，分別是環境教育區面積 0.23 公頃，其他分區面積 56.45 公頃，總面積合計 56.68 公頃(如圖 10-1)。

(一) 環境教育區

設有當地特殊建築，且提供充分的室內空間可設置展示與解說設施等等，提供民眾休憩亦可提供環境教育認知。

1. 劃設原則：當地特殊建築環教設施及展示與解說空間。
2. 劃設區域：濕地東側之特殊建築範圍，總劃設面積為 0.23 公頃。
3. 劃設管理目標：

(1) 提供環境展示、解說、體驗使用之環境教育場域，並設置必要解說與維護設施。

(2) 既有道路、防洪安全維護。

(三) 其他分區

其他供符合明智利用原則之使用，考量土地長期浸泡於鹽水之中可觀察到鷺科、鵲鴿科、雁鴨科及鷗科等生態，具有生態保育、監測及科學研究之意義，故劃設其他分區維護濕地現況。

1. 劃設原則：為保護現有濕地之生態價值，故劃設其他分區維護濕地現況。

2. 劃設區域：長年浸水區域，總劃設面積 56.45 公頃。

3. 劃設管理目標：為保護濕地生態環境資源，建議定期進行生態調查與監測，以掌握濕地生態品質，並維持水域環境，提供水鳥覓食與棲息。為保護濕地生態環境資源，倡導環境友善之使用方式，其餘區域則在合乎水利法、漁業法等相關規定從原來之使用行為。

三、允許明智利用項目

本保育利用計畫之允許明智利用項目如下：

表 10-2 允許明智利用項目一覽表

功能分區	編號	允許明智利用項目	說明
環境教育區	環教	1. 生態保護、監測及科學研究。 2. 逕向雲林縣政府申請核准後，得維持或提供環境展示解說使用之必要設施。	鄰近成龍村適合環教設施之公有地。
其他分區	其他	1. 生態保護、監測及科學研究。 2. 依水利法及海岸管理法之河、海岸防護行為及工程。 3. 既有水產養殖、採捕及垂釣活動，應以不干擾候鳥為原則，並應提出管理規定作為依循。 4. 提供環境教育、解說、休憩使用。 5.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附表一	長年浸水區域。

拾壹、水資源保護及利用管理計畫

一、濕地水質定期監測

本計畫區水質監測項目，係依據「重要濕地內灌溉排水蓄水放淤給水投入標準」規定辦理；考量本濕地周圍環境條件，建議增測溶氧量、導電度與水位等項目，設置水質監測位置，並視雲林縣政府需求得增加調查頻度及監測位置，以維護水資源(表 11-1)。

本重要濕地水源主要來自雨水及區域排水，因此建議可參酌歷年水質監測資料與雲林縣政府討論未來水質管理目標。

表 11-1 濕地水質定期監測項目表

適用範圍	監測項目	單位	調查頻率
重要濕地範圍	水溫(water temperature)	°C	每季一次
	酸鹼值(PH)	-	每季一次
	硝酸鹽氮(NO ₃ -N)	mg/L	每季一次
	氨氮(NH ₃ -N)	mg/L	每季一次
	總磷(TP)	mg/L	每季一次
	生化需氧量(BOD ₅)	mg/L	每季一次
	化學需氧量(COD)	mg/L	每季一次
	懸浮固體(SS)	mg/L	每季一次
	溶氧(DO)	mg/L	每季一次
	導電度(EC)	μ mho/cm25°C	每季一次
	水位	cm	每月一次

二、濕地水資源管理

(一)水資源管理

濕地水資源管理設施，包括水閘門及抽水站等。其管理權責農田水利處、河川局、水利處，依水利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惟濕地內水門使用除水利權責單位外，濕地雲林縣政府內政部營建署於進行濕地明智利用經營管理時，若有需要得向水利權責單位申請並會同水利權責單位使用及維修。

拾貳、保育、復育、限制或禁止行為及其他維護管理之規定或措施

成龍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範圍內之保育、復育、限制或禁止行為、維護管理之規定或措施，除依濕地保育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外，亦應依本保育利用計畫之允許明智利用項目及管理規定辦理。

一、濕地保育法規定

(一)濕地保育法第 21 條規定

重要濕地範圍內之土地得為農業、漁業、鹽業及建物等從來之現況使用。但其使用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依其規定處理。

前項從來之現況使用，由雲林縣政府會同目的事業雲林縣政府認定之；其認定基準日，以第十條第一項重要濕地評定之公開展覽日為準。

第一項範圍內之私有土地權利人增設簡易設施或使用面積有變更者，應經雲林縣政府之許可。

第一項從來之現況使用，對重要濕地造成重大影響者，雲林縣政府應命土地開發或經營單位及使用人限期改善，並副知其目的事業雲林縣政府。但因故無法發現土地開發或經營單位、使用人時，得命權利關係人、所有權人或管理人限期改善。必要時，得輔導轉作明智利用項目。

前項使用屆期未改善或未轉作明智利用項目，而違反本法相關規定，致重要濕地無法零淨損失者，除應依本法規定處罰外，並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實施衝擊減輕、異地補償及生態補償。

(二)濕地保育法第 25 條規定

非經雲林縣政府許可，重要濕地範圍內禁止從事下列行為。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1. 擅自抽取、引取、截斷或排放濕地水資源及改變原有水資源系統。
2. 挖掘、取土、埋填、堆置或變更濕地地形地貌。
3. 破壞生物洄游通道及野生動植物繁殖區或棲息環境。
4. 於重要濕地或其上游、周邊水域投放化學物品，排放或傾倒污(廢)水、廢棄物或其他足以降低濕地生態功能之污染物。
5. 騷擾、毒害、獵捕、虐待、宰殺野生動物。

6. 未經目的事業雲林縣政府許可之砍伐、採集、放生、引入、捕撈、獵捕、撿拾生物資源。

二、管理規定

保育利用計畫範圍內管理規定，分為共同管理規定及各功能分區管理規定，分述如下：

(一)共同管理規定

1. 本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範圍內之土地得為農業、漁業及建物等從原來之現況使用。但其使用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依其規定處理。
2. 重要動植物資源保護，得優先於最近村落內設置宣導、警告及防護隔離設施。
3. 濕地範圍內之水門使用，除水利權責單位外，雲林縣政府於進行濕地明智利用經營管理時，若有需要得向水利權責單位申請，並協調水利權責單位使用時機。
4. 禁止任何污染水質之行為。未來新增計畫排放之污水，應符合「重要濕地內灌溉排水蓄水放淤給水投入標準」規定。
5. 有關海岸防護、河川整治及防洪水利設施之設置：水道治理計畫線、用地範圍線及河川區域線範圍內，因防救災需求之緊急河川修復、搶修險及疏濬等依水利法辦理之各項行為，經水利相關雲林縣政府核准後得以進行，同時副知濕地雲林縣政府。
6. 保育利用計畫範圍內各級道路之維護、災修工程、必要之公共服務設施、公用設備及為保護環境必要之相關設施，皆依各目的事業雲林縣政府相關法規辦理，同時副知濕地雲林縣政府。
7. 雲林縣政府或受雲林縣政府委託得以空拍機執行研究、監測或巡視等工作，其他單位或個人使用空拍機應向雲林縣政府申請，應儘量避免對野生動物造成干擾。
8. 於候鳥和鳥類繁殖季期間（每年4~9月），辦理環境教育活動應加強生態宣導，設置告示或宣導牌，避免破壞巢區或干擾鳥類繁殖，春冬季候鳥來臨期間，可以辦理相關活動亦宣導正確的生態旅遊及戶外活動觀念。
9. 保育利用計畫範圍內禁止從事下列行為。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1)任意丟擲垃圾、傾倒垃圾、任何事業廢棄物，包括農漁業事業廢棄物、營建廢棄物廢土及放置違章構造物及其他破壞自然環境。
- (2)於濕地上空進行干擾野生動物之行為，如放風箏、天燈、拖曳傘、廣告氣球、熱氣球、遙控飛機或輕航機等。
- (3)其他經濕地雲林縣政府公告禁止事項。

(二)各功能分區管理規定

本濕地視生態環境共劃設種功能分區，為環境教育區、其他分區，其功能分區管理規定如下：

表 12-1 各功能分區管理規定一覽表

功能分區	編號	管理規定	備註
環境教育區	環教	為推動濕地環境教育，供環境展示解說使用及設置必要設施，其土地利用及建築物應依下列規定： 1. 區內合法建築物或工程設施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得報經主管單位許可後辦理，區內土地上之植物，得依保育利用目的主管單位許可，進行適當之生態控制。	鄰近成龍村適合環教設施之公有地
其他分區	其他	以友善產業及環境教育為主，其生態資源、水源資源、土地利用及建築物應依下列規定： 1. 養殖漁業應依漁業法報經漁業雲林縣政府許可並依其規定進行管理。 2. 廢棄漁具應管理或回收，不應隨地放置。 3. 既有水產養、採捕及垂釣活動，應以不干擾候鳥為原則，並應提出管理規定作為依循。	長年浸水區域

拾參、緊急應變及恢復措施

一、擬定目的

為使濕地環境遭受破壞、污染、水質異常、生物大量死亡等緊急事件發生或有發生之虞，能立即透過各種傳訊工具，將濕地影響狀況迅速控制及通報；並協調相關機關及污染者，採取各種必要之緊急應變及恢復措施，防止擴大並減輕對濕地影響。

二、應變層級分類

(一)第一級

1. 擅自抽取、引取、截斷或排放濕地水資源超過「重要濕地內灌溉排水蓄水放淤給水投入標準」每日引水量限值或改變原有水資源系統致魚類等水中生物 50 隻以上且未達 100 隻死亡。
2. 遭挖掘、取土、埋填、堆置或變更濕地地形地貌超過該處重要濕地 5% 以上且未達 15% 面積。
3. 破壞生物洄游通道及野生動植物繁殖區或棲息環境，超過核心保育區或「具重要科學研究、文化資產、生態及環境價值之應優先保護區域」5% 以上且未達 15% 之面積。
4. 於重要濕地或其上游、周邊水域投放化學物品，排放或傾倒污(廢)水、廢棄物或其他足以降低濕地生態功能之污染物致重要指標物種 15 隻以上死亡或污染重要濕地 5% 以上且未達 15% 面積。
5. 重要指標物種超過 15 隻以上且未達 50 隻(動物)，或 50 植株以上且未達 100 植株(植物)死亡。

(二)第二級

1. 擅自抽取、引取、截斷或排放濕地水資源超過「重要濕地內灌溉排水蓄水放淤給水投入標準」每日引水量限值或改變原有水資源系統致魚類等水中生物有 100 隻以上且未達 200 隻死亡。
2. 遭挖掘、取土、埋填、堆置或變更濕地地形地貌超過該口或該處重要濕地 15% 以上且未達 30% 面積。
3. 破壞生物洄游通道及野生動植物繁殖區或棲息環境，達具核心保育區或「具重要科學研究、文化資產、生態及環境價值之應優先保護區域」15% 以上且未達 30% 面積。

4. 於重要濕地或其上游、周邊水域投放化學物品，排放或傾倒污（廢）水、廢棄物或其他足以降低濕地生態功能之污染物致重要指標物種 50 隻以上且未達 100 隻死亡或污染重要濕地 15% 以上且未達 30% 面積。
5. 重要指標物種 50 隻以上且未達 100 隻（動物）或 100 植株以上且未達 150 植株（植物）死亡。

(三)第三級

1. 擅自抽取、引取、截斷或排放濕地水資源超過「重要濕地內灌溉排水蓄水放淤給水投入標準」每日引水量限值或改變原有水資源系統致魚類等水中生物有 200 隻以上死亡。
2. 遭挖掘、取土、埋填、堆置或變更濕地地形地貌達該處重要濕地面積 30%。
3. 破壞生物洄游通道及野生動植物繁殖區或棲息環境，達具核心保育區或「具重要科學研究、文化資產、生態及環境價值之應優先保護區域」30%面積。
4. 於重要濕地或其上游、周邊水域投放化學物品，排放或傾倒污（廢）水、廢棄物或其他足以降低濕地生態功能之污染物致重要指標物種 100 隻以上死亡或污染重要濕地面積達 30%。
5. 重要指標物種 100 隻（動物）或 150 植株（植物）以上死亡。

三、緊急應變措施

- (一)雲林縣政府接獲緊急事件通報，應通知相關機關並派員前往勘查，瞭解該事件對生態影響，視事件現場狀況啟動濕地環境監測調查，同時依法查處並依各應變層級研判是否需啟動緊急應變措施，如涉水污染、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海洋油污染、寒害與瀕臨絕種保育類野生動物重大病害等事件通知該權責機關，並配合辦理相關作業。
- (二)經研判不需啟動緊急應變機制，依法查處污染或肇事者，要求其清除及控制污染物質或恢復原狀，並持續監督其改善情形。
- (三)經研判如需啟動緊急應變機制，依各應變層級進行緊急應變措施依說明如下，情況特殊者，濕地範圍內得由管理單位決定啟動應變層級：

1.第一級應變處理措施

雲林縣政府成立應變小組就濕地受影響情形及環境調查監測結

果進行研判，協調相關權責機關，並通知營建署。應變小組應分別針對濕地環境受影響樣態，聯繫相關學術機構或民間組織等專業單位提供應變處理諮詢，並協調相關單位提供相關圖資、水控制閘門、清理濕地內廢棄物或污染控制清除及環境維護措施等協助，小組各成員應依權責協助或處置、水質、生態及土地影響評估。應變小組應責成污染或肇事者清除及控制污染物質或恢復原狀。

應變小組成員為口湖鄉公所、雲林縣政府農業處等相關單位。必要時得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諮詢顧問。

2.第二級應變處理措施

雲林縣政府接獲通報後成立應變中心就濕地受影響情形及環境調查監測結果進行研判，協調中央相關權責機關，依權責進行分工。應變中心分別針對濕地環境受影響樣態，聯繫學術機構或民間組織等專業單位提供應變處理諮詢，進行督導及應變處理作業。必要時得視事件現場情況，成立現場應變小組，即時執行相關應變措施。

應變小組，中心成員為口湖鄉公所、雲林區漁會、雲林縣政府農業處、雲林縣政府環保局、雲林縣政府水利處、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行政院農田水利署雲林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必要時得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諮詢顧問。

3.第三級應變處理措施

雲林縣政府接獲通報後成立應變中心就濕地受影響情形及環境調查監測結果進行研判，協調中央相關權責機關，依權責進行分工，並通知行政院。應變中心分別針對濕地環境受影響樣態，聯繫學術機構或民間組織等專業單位提供應變處理諮詢，進行督導及應變處理作業。必要時得視事件現場情況，成立現場應變小組，即時執行相關應變措施。

應變中心成員為口湖鄉公所、雲林區漁會、中區漁會、雲林縣政府、雲林縣政府農業處、雲林縣政府環保局、雲林縣政府水利處、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行政院農田水利署雲林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水利署等，必要時得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諮詢顧問。

(四)若緊急事件對濕地影響持續擴大則依應變層級分類提升應變層級。

(五)完成緊急應變處理後，並依環境監測調查結果，檢視對環境影響原因是否解除，如未解除，應持續追蹤，監督應變處理措施並通報。如對環境影響原因已解除，則進行恢復措施，並依法查處。

四、恢復措施

雲林縣政府應要求污染或肇事者應提出濕地水質、生態及土地影響及恢復措施方案，經諮詢學術機構或民間組織等專業單位後，並要求其限期改善，雲林縣政府應持續追蹤改善情形。相關恢復措施應考量濕地水質、生態及土地性質及受影響情形並經專業評估後執行，建議如下：

- (一)遭破壞濕地之棲地營造。
- (二)重要物種植物補植。
- (三)重要物種育苗繁育。

五、重要濕地緊急應變及恢復措施處理作業流程圖

重要濕地緊急應變及恢復措施處理作業流程如圖 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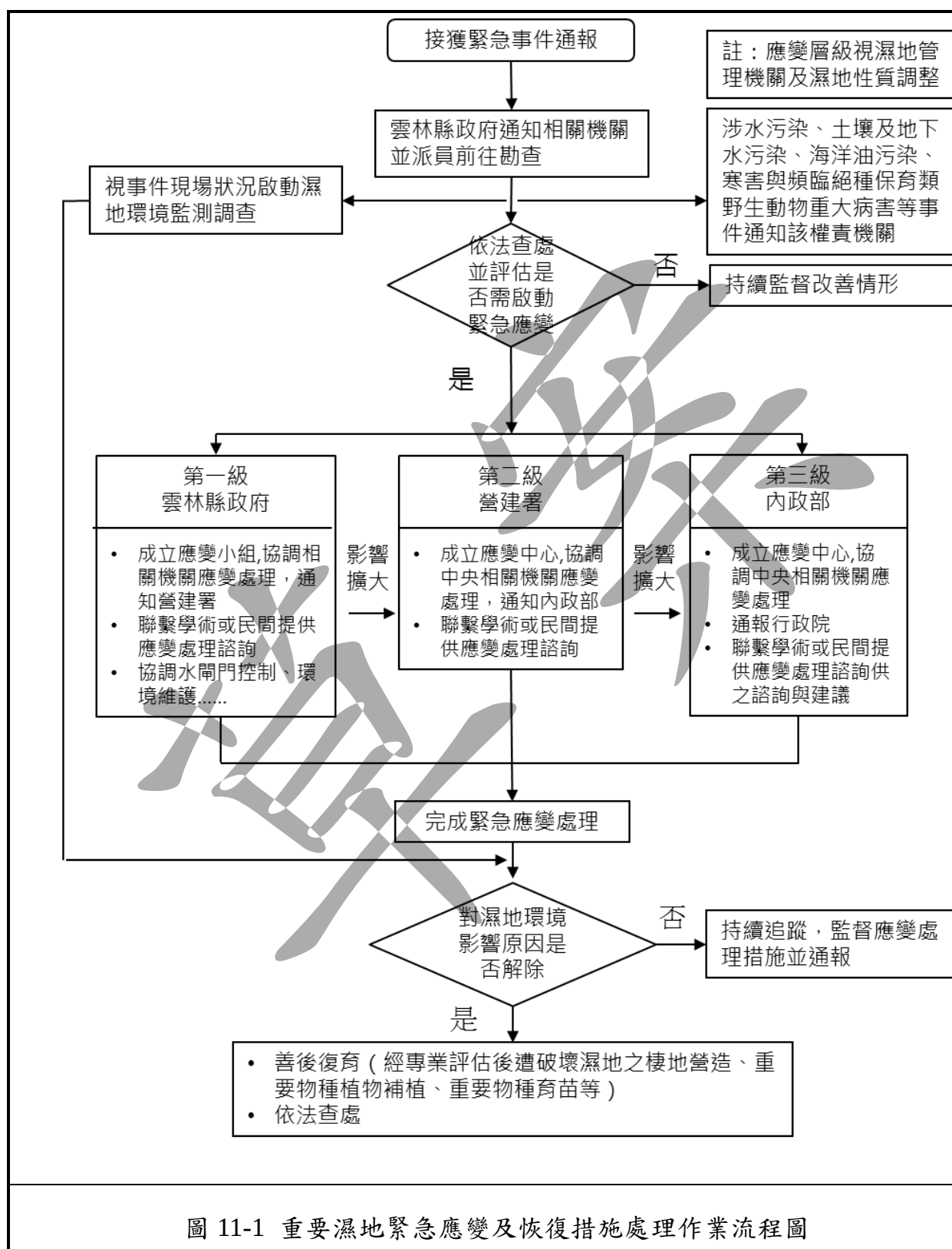


圖 11-1 重要濕地緊急應變及恢復措施處理作業流程圖

拾肆、財務與實施計畫

一、實施計畫

成龍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之實施計畫，以計畫年期 25 年訂定短、中、長期方向，執行計畫與經費以 5 年編列，年度經費配合濕地保育利用計畫 5 年通盤檢討調整。實施計畫內容以濕地之保育及建立民眾參與及教育平台為主，實施計畫內容如下(參表 14-1)：

(一)成龍重要濕地生態環境基礎調查計畫

濕地生態調查監測之目的在掌握濕地現況與變化動態，同時檢驗保育措施之成效。詳細調查資料將定期上傳濕地環境資料庫，調查成果可建置地理資訊系統，繪製生態熱點，以利空間分析。

陸域動物監測項目應包含鳥類（每月 1 次）；水域動物監測項目應包含大型底棲動物、魚類（含甲殼類），頻率為每季 1 次，並蒐集水產資源統計。項目、頻率及樣區得視經營管理需求增加。

水質監測項目及頻率參見第拾貳章，應紀錄監測時間與位置，並考量漲退潮。調查成果可製表分析，換算相關水質指數，適時反應並提供調查資料予雲林縣政府參考。監測及檢測方法應參考「濕地生態系生物多樣性監測系統標準作業程序」（林幸助等，2009）或環保署之技術規範等標準化程序。

(二) 成龍重要濕地推動環境教育及 CEPA 行動計畫

濕地保育政策及實質計畫之推動，有賴民眾的支持與參與，需要加強溝通、促進公眾的瞭解與認同，藉由民眾參與提昇對濕地與相關措施的支持。

在地社區及社團培力與推廣而言，應加強民眾自主討論、行動能力，以獲取在地社區民眾認同及支持為目標。盤點社區生態及人文資源，辦理宣導講座、工作坊或淨灘等相關活動，特別是宣導濕地生態系統功能服務、環境變遷對陸海交會區之影響、環境友善產業之推廣及社區發展方向（例如規劃生態教育區、促進觀光、結合社區林業計畫、漁村體驗等）。

濕地教育與溝通平台之建立方面，應廣邀在地社區居民、權益關係人、民意代表、NGOs 等，建立良好夥伴關係。應強化利益關係人(私有土地地主、漁會、漁民)與社區民眾之參與溝通，既有合法

使用應有適當保障及協助，並化解各項疑慮。

環教活動部分，環教活動或課程可結合濕地生態、廟宇(例如成龍村安龍宮、蚶仔寮萬善祠等)、文化及地方產業，發掘盤整生態資源及社會資源，有助社區營造，並提供環境變遷、漁產業資源明智利用等課題，啟發環境意識。

為達濕地永續經營，經營管理機制規劃，可與地方相關組織進行協商，制定切合濕地變化的相關活動辦理，能有效達到宣傳效益外，收益也提供永續經營的動力。

(2-1) 社區環境態度與公共參與計畫

成龍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範圍內大多為私有地，大多數民眾對濕地徵收土地持正面態度，但仍有部分民眾因土地無法使用而持有不同意見，透過溝通、居民意見統整分析與公共活動參與，持續與居民保持良好溝通與互動。

(2-2) 成龍重要濕地數位解說計畫

利用 VR (Virtual Reality) 虛擬實境/AR (Augmented Reality) 擴增實境數位化解說，使解說更有互動性及吸引力，增加環境教育的推廣力度。

(2-3) 成龍重要濕地生態責任與藝術創新計畫

成龍濕地以舉辦國際藝術節多年，在藝術展現方面已成名國際，未來也將持續其精神，輔以生態保育之觀念及技法，加入保育概念至藝術展現上，規劃為一完善的藝術展演場域。

(2-4) 成龍重要濕地與周邊產業增值概念規劃

探索並規劃濕地範圍與周邊具有發展潛力之可能性，如濕地周邊之水產事業，透過計畫探討其產業之附加價值與發展可能。

(2-4-1) 成龍重要濕地農漁產增值計畫

收集配合濕地保育的相關農漁業者的產業結構，協助其參與濕地標章之認證，提高產品附加價值，並搭配市集或活動對產品進行推廣行銷，增加周邊居民加入保育及友善耕作／友善漁法之意願，將保育理念由核心區域擴大影響至周邊範圍，提高濕地整體保育效益。

(2-4-2) 成龍重要濕地之濕地品牌創新計畫

濕地標章精神針對環境教育、生態旅遊、農漁產品、文創產業對濕地環境友善的產業核發標章，推廣濕地保育及增進地方收益。生產的產品符合友善環境與明智利用的精神，茲以證明其所生產、經營或提供之濕地產品或服務符合「濕地保育法」。

此計畫將延續濕地標章的精神，並更加專精於品牌經營，讓濕地標章不再是農漁民認為繁瑣且傷財的無用認證，而是利用影音及品牌行銷方式讓更多人了解友善環境帶來的效益，類似老鷹紅豆的手法帶入濕地特色，在能真正能增加農漁民收益後能吸引更多地的民眾加入。

(三) 成龍重要濕地環境品質改善計畫

鹽濕地為極度脆弱的環境，為應對氣候變遷、海平面上升、地層下陷、各種污染與維持生物多樣性，規劃一系列環境品質改善計畫，進行長期監測，以掌握並改善濕地品質。

(3-1) 氣候變遷與韌性棲地計畫

因應全球氣候變遷造成溫室效應、海平面上升與地層下陷等長期威脅濕地環境之因素，針對濕地環境進行檢討，了解濕地之優勢與劣勢，並以此計畫為統整綱要，提出各項相關環境子計畫，如淨零排放、碳中和等目標與策略。

(3-2) 成龍重要濕地減噪與濕地相關品質提升計畫

濕地鄰近台 61，繁忙的交通量也帶來極大的噪音及廢氣干擾，未來將調查會對濕地造成影響之路段，規劃減噪牆及複層植栽等建設，減少對於濕地動植物的干擾，也提高未來濕地遊憩之水平。

(3-3) 成龍重要濕地生態廊道友善環境改造計畫

成龍濕地具備良好的水鳥及魚蟹類棲息空間，但因有一條道路穿越其中，致生物橫跨時會造成極大的生命威脅，未來有必要對因此而喪命之物種及數量做研究分析，並規劃專屬之生態廊道，使道路不再讓棲地產生破碎化，降低人類活動對濕地生物的干擾。

(3-4) 成龍重要濕地生態遊憩與空間配置計畫

偕同國際藝術節的舉辦，擴大範圍至濕地整體，期望成為一示範區域，除加值及助長周邊產業外，能將原先養殖及採集的生活智

慧導向遊憩導覽，提供居民產業轉型的機會。

(四) 成龍重要濕地範圍數位坐標資訊計畫

現有保育利用計畫範圍依照需求進行劃定，未來將進一步以數位座標系統定位。

(五) 成龍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通盤檢討

成龍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之實施計畫，以計畫年期 25 年訂定短、中、長期方向，執行計畫與經費以 5 年編列，年度經費配合濕地保育利用計畫 5 年通盤檢討調整。

二、財務計畫

為使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各項工作項目得以順利推動，計畫實施推動年期分為短期(1~2 年)及中期(3~5 年)兩個部分，各年期之執行工作項目及所需經費詳如表 14-1 所示。

表 14-1 成龍重要濕地未來計畫期程、內容與經費

計畫名稱	計畫實施年期與經費需求(萬元)					主辦機關／協辦單位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1. 成龍重要濕地生態環境基礎調查計畫	150	70	70	70	150	雲林縣政府
2. 推動成龍重要濕地CEPA行動計畫	90	80	50	50	50	雲林縣政府
2-1 社區環境態度與公共參與計畫	==	40	60	60	60	雲林縣政府
2-2 數位解說計畫	==	45 (策劃 研擬)	85 (設計)	==	==	雲林縣政府
2-3 生態責任與藝術創新計畫	==	70 (策展 與規 劃)	90 (設計)	90 (設計)	90 (設計)	雲林縣政府
2-4 成龍重要濕地與周邊產業增值概念規劃	80	==	==	==	==	
2-4-1 農漁產增值計畫	==	60 (產業 調查 分析)	40 (宣傳 媒材 設計)	==	==	雲林縣政府

2-4-2 品牌 創新計畫	==	60 (整體 規劃)	45 (實行 與推 廣)	45 (行銷 推廣)	45 (行銷 推廣)	雲林縣政府
3. 成龍重要濕 地環境品質改 善計畫	80	==	==	==	==	雲林縣政府
3-1 氣候變遷 與韌性棲地 計畫	==	80	==	==	==	雲林縣政府
3-2 濕地環境 減噪與相關 品質提升計 畫	==	80 (棲地 環境 衝擊 調查)	150 (設計 規劃)	==	==	雲林縣政府
3-3 成龍重要 濕地生態廊 道友善環境 改造計畫	==	50 (環境 調查)	80 (細部 設計)	35 (成效 監測)	35 (成效 監測)	雲林縣政府
3-4 生態遊憩 與空間配置 計畫	==	==	==	70 (概念 規畫)	95 (細部 設計)	雲林縣政府
4. 成龍重要濕 地範圍數位坐 標資訊計畫	==	==	==	==	40	雲林縣政府
5. 成龍重要濕 地保育利用計 畫通盤檢討	==	==	==	==	120	雲林縣政府
小計	400	640	680	430	685	

註：1.經費將視年度預算審定額度辦理。

2.以上各年度得在總經費範圍內，視實際需要酌予勻支。

附錄 1、參考資料

1. 王漢泉。2006。台灣河川生態全紀錄／河川魚類指標及魚類圖鑑，展翊文化。
2. 王鑫。2001。保育區管理的新作法——參與和國家系統規劃。保護區管理的國際新趨勢研討會，第 27-44 頁。內政部營建及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協會。
3. 王嘉祥、林俊聰。1995。台灣紅樹林沼澤的螃蟹。第二屆海岸及濕地生態保育研討會論文集。中華民國野鳥學會。第 199-210 頁。
4. 王建平、翁義聰。2004。西部濱海快速道路建設計畫-南部路段重要野生動物棲息地、繁殖區之生態調查監測及對策後續研究施工中第三年監測研究報告。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南區臨時工程處、台灣濕地保護聯盟。
5. 王嘉祥、劉烘昌。1996。臺灣海邊常見的螃蟹。台灣省立博物館。台北市。
6. 石再添、張瑞津、林雪美、張政亮、劉明錡、陳正典。1995。臺灣西南部河口地區之地形學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地理研究所報告，第二十三期。
7. 成功大學水工試驗所。2012。「水產養殖經營管理研究—雲林沿海地區養殖產業現況及用水分析與養殖用水規劃」。101 年度漁業署科技計畫。
8. 成大水工所。2016。104 年成龍濕地保育利用及經營管理規劃總結成果報告。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成果報告。內政部營建署。
9. 成大水工所。2017。105 年度成龍濕地保育利用及經營管理規劃總結成果報告。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成果報告。內政部營建署。
1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2009。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農林務字第 0981700180 號公告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4 日)。
11. 吳世卿、黃忠勛、林鳳秀、林佩羿。2012。椶櫚濕地生態環境基礎調查。環球科技人文學刊 17：21-42。
12. 李榮祥、童淑珠。2000。台南縣海岸的弄潮精靈。台南縣政府、崑山科技大學，共 71 頁。
13. 李玟翰、翁義聰。2009。台灣西南沿海廢棄鹽灘的生態品質評估。第二屆海峽兩岸人工濕地研討會(2009/5/18~19，高雄)。第 403-408 頁。
14. 林春吉。2002。台灣水生植物 1，田野影像出版社。
15. 林春吉。2002。台灣水生植物 2，田野影像出版社。
14. 邵廣昭、林沛立。1991。溪池釣的魚—淡水與河口的魚，渡假出版社有限公司。
16. 林幸助、薛美莉、陳添水、何東輯。2009。濕地生態系生物多樣性監測系統標準作業程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17. 翁義聰。2005。雲林縣口湖鄉濕地生態園區經營管理示範計畫(期末報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47 頁。
18. 翁義聰。2006。雲林縣口湖鄉濕地生態園區經營管理示範計畫——全年鳥類追蹤監測、植物資源補充調查 (期末報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9. 翁義聰。2008。2007 國家重要濕地彙編，內政部營建署。
20. 翁義聰、李玟翰。2010。台南四草 A1 區鹹水型濕地生態棲地之營造。海峽兩岸海岸人工濕地論壇 (2010/08/24，屏東)。中山大學。
21. 翁義聰、洪慶宜等。2005。台南市鹽水溪北岸水質改善淨化系統監測示範計畫 (期末

報告)。環保署、台南市政府、台灣濕地保護聯盟。

22. 翁義聰、侯平君、王建平。2003。小水鴨(*Anas crecca* Linnaeus, 1758) 的食性與生物傳播小誌。自然保育季刊，第 41 期，第 42-44 頁。

23. 翁榮炫、翁義聰、王建平、彭仁君。2004。中白鷺在台灣西南沿海地帶繁殖之研究。野鳥年刊 2004，第 63-67、89-90 頁。

24. 雲林縣野鳥學會、環球科技大學。2012。雲林縣榿梧濕地(地方級)保育行動計畫。內政部營建署。

25. 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2009。北門鹽灘濕地改善復育調查規劃。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26. 陳亮全。2000。社區總體營造概論。島嶼地區社區營造研討會手冊，第 5-10 頁。金門縣政府及中華民國社區營造學會。

27. 陳榮作、翁榮炫、王建平、侯平君、彭仁君、翁義聰。2002。雲林、嘉義內陸平原地區鳥類群聚之研究。中華民國野鳥學會。野鳥年刊，第 8 卷，第 25-43 頁。台北。

28. 許富雄等。2001。野生動物資源調查方法手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南投縣，共 247 頁。(1996 初版)

29. 雲林縣野鳥學會、環球科技大學。2013。榿梧濕地保育創世紀(第 2 年)。內政部營建署。

30. 經濟部水利署四河局，國立中興大學。2010。彰化海岸生態調查計畫。第 4-6 ~4-10 頁。

31. 經濟部水利署，國立成功大學，地層下陷防治服務團。2014。雲林地層下陷現況

http://www.lsprc.ncku.edu.tw/Main/View_County.aspx?County_ID=51

32. 盧道杰。2001。保護區管理的新趨勢--西方現代保護區學說之演進與發展回顧。保護區管理的國際新趨勢研討會，第 11-26 頁。內政部營建署及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協會。

33. 觀樹教育基金會，2014，http://www.kskk.org.tw/main/?page_id=67。

34. Boufford, D. E., 謝長富、黃增泉、郭長生、大橋廣好、彭鏡毅、蔡進來、楊國禎。2003。Flora of Taiwan, Second Edition. Volume 5，國立台灣大學植物學系。

35. 內政部。2009。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

附錄 2、地籍清冊

縣市	鄉鎮市	段小段	地號	所有人權人/管理機關	功能分區	部分涉及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2120000	雲林縣政府/觀樹教育基金會	環教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2240001	蔡○青、蔡○成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2390001	李○貴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2400000	李○峰、李○振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2400001	李○峰、李○振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2410000	李○峰、李○振、田○燕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2420000	李○、李○頡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2430000	李○頡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2440000	紀○昌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2440001	李○彥、李○嬌、劉○顯、李○魁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2440002	李○田、李○龍、李○財、李○敏、 李元○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2440003	李○魁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2440004	李○貴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2440007	紀○昌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2440008	紀○昌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2440009	李○彥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2440010	郭○池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2440011	李○欽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2440012	陳○祥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2440013	楊○郁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2450000	陳○祥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2460000	李○田、李○樹、李○財、李○敏、 李○龍、蔡○才、李○塗、蔡相海、 李○昌、李○龍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2470002	楊○郁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2710007	陳○邪、蔡○痛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2730001	曾○瑋、曾○田、曾○騰、曾夙琴、 曾○薇、曾○勸、曾○香、曾○霞、 曾○波、曾○俞、曾○思、曾○秦、 曾○蘭、葉○寶、曾○瑋、曾○琴、 曾○凌、葉○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2730002	葉明寶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2730003	曾○慈、曾○田、曾○凌、曾○琴、	其他	

				曾○薇、曾○勸、曾○香、曾○霞、 曾○波、曾○俞、曾○恩、曾○秦、 曾○蘭、葉○宝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2740000	紀○勝、紀○獅、紀○秋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2750000	李○香、李○貴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2760000	李○充、李○安、李○川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2770000	李○風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2780000	朱○賢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2780001	李○課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2780002	朱○賢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2780003	田○祥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2790000	李○生	其他	部分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2800000	林○瑄、朱○賢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2810001	李○宗、李○吉、李○寶、李○興、 李○暉、朱○琴、李○智、李○堦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2820000	翁○玲、翁○玉、翁○如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2820003	田○祥	其他	部分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2820004	林○雅、林○玉	其他	部分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2820005	李○暉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2820006	林○福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2820007	李○暉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2880000	林○瑄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2930000	李○欽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2930001	林○寶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2930002	林○雄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2930004	王○溶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2930006	林○明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2930007	王○溶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2930008	林○榮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2930009	林○雄、林○文、林○麟、林○志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2930010	林○本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2930011	李○宗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2930012	林○雄、林○文、林○麟、林○志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2930014	高○森	其他	部分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2930015	林○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2930016	李○宗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2930017	王○溶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2930018	陳○祥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2930020	陳○祥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2930022	李○晟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2930026	林○昌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2930029	林○榮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2930032	林○雄、林○文、林○麟、林○志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2930036	林○丞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2930038	林○助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2930039	高○森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2930040	陳○祥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2930046	林○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2930047	林○榮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2930050	李○料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2930055	林○助	其他	部分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2930057	林○成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2930058	林○浩、張○鸚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2930060	林○榮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2930060	李○雄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2930063	王○溶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2930064	高○煌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2930065	高○煌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2930066	林○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2930067	林○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2930068	呂○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2930069	林○發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2930070	林○發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2930073	林○本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2930076	王○溶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2930079	李○嬌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2930080	王○溶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2930082	王○溶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2930083	林○源、林○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2930084	馬○欽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2930085	李○和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2930087	李○峯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2930089	李○賢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2930090	邱○蔚、邱○新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2930091	王○溶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2930092	高○詳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2930093	林○益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2930094	高○森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2940000	林○老助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2940001	林○助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2940002	林○助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2950000	林○源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2950001	田○蒸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2950002	林○發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2960000	郭○笑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2960001	林○浩、林○丞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2960002	林○浩、林○丞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2970000	林○榮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2980000	李○暉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2980002	王○溶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2980003	傅○祺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2980004	林○貴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2980005	王○溶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2980006	高○詳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2980007	高○森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2990000	邱○新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2990001	王○溶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2990002	林○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2990003	王○溶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3000000	李○晟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3010000	李○暉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3020000	李○金梅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3020000	林○生、林○勇、林○明、鄭○栗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3020001	李林○梅、林○生、林○勇、林○明、鄭○栗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3020002	劉○松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3030000	邱○熙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3030001	劉○松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3040000	許吳○美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3040001	林○角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3040002	許吳○米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3050000	李○晟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3050002	李○晟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3050003	王○溶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3050004	李○暉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3060000	林○浩、林○昌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3060001	林○浩、林○昌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3070000	李○、李○欽、李○、李○申、李○、 李○、俞李○鳳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3070001	李○暉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3080000	王○溶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3080002	王○溶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3090000	李○融、李○和、李○傳、李○、 李○池、李○杰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3090001	李○杰、李○杰、李○象、李○和、 李○益、李○村、李○融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3090002	李○和、李○傳、李○融、李○、 李○池、李○杰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3090003	張○勝、張○賢、李○和、李○融、 李○昌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3100000	林○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3120000	陳○祥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3130000	陳○祥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3140000	李○仲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3150000	李○樺、李○禧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3160000	李○隆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3160001	李○財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3170000	李○隆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3170001	李○隆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3180000	許○成、黃○源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3180001	李○聖、李○池、李○智、李○益、 李○村、李○坤、李○軒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3190000	李○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3190001	中華民國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3190002	李○良、李○、李○錫、李○、李○、 李○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3190003	李○良、李○、李○錫、李○、李○、 李○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3200000	李○祺、李○文、李○卿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3200009	葉○相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3210000	李○融、李○娥、蔡李○芬、李○翔、 李○進、李○鋒、李○惠、林○雄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3210001	中華民國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3210002	李○融、李○娥、李○翔、李○進、 李○鋒、李○惠、林○雄、黃○勤、 柳○崑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3210003	李○惠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3210004	李○惠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3210006	李○昌、李○安、李○娥、黃○勤、 劉○均、李○龍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3220000	紀○裕、紀○輝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3220001	紀○裕、紀○輝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3230000	李○賢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3230001	紀○裕、紀○輝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3230002	李○珊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3230003	李○嫻(李○媛)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3240000	林○堂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3240001	林○志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3250000	林○期、林○志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3250001	翁○傳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3260000	翁○傳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3260001	林○山、林○文、林○福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3270000	郭○池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3280000	李○翔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3280001	李○翔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3290000	李○樺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3290001	李○樺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3300000	李○明、李○斌、李○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3300001	李○明、李○斌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3300002	李○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3310000	余○麗、林○南、李○美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3320000	郭○銘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3330000	李○嬌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3330001	邱○榮、李○進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3340000	李○彥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3340001	王○溶、李○雄、林○明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3350000	李○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3360000	李○木、李○順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3360001	李○順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3360002	李○木、李○順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3360003	李○木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3370000	李○德、李○城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3380000	顏○興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3380001	顏○興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3380002	顏○興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3390000	李○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3390001	李○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3390002	李○崑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3400000	李○、李○、徐○閔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3400001	李○、李○、徐○閔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3400002	李○、李○、徐○閔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3400004	吳○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3400005	李○、李○、徐○閔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3450000	李○明、李○溢、李○龍、李○宏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3460000	李○偉、詹○安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3470000	邱○乾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3480000	李○偉、李○峰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3490000	馬○欽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3500000	馬○駿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3500001	林○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3510000	林○益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3520000	林○昌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3520001	林○昌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3520002	林○昌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3530000	李○宗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3530001	邱○騰、邱○華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3530002	邱○騰、邱○華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3540000	林○鐘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3550000	林○鐘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3550001	楊○華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3550005	楊○華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3550006	楊○華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3560000	林○榮、林○清本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3570000	邱○騰、邱○華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3570001	林○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3580002	林○昌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3670001	郭○源、李○富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3680000	王○溶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3690001	王○溶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3740000	田○珠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3780002	李○宗、李○仁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3780003	翁○祥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3780010	中華民國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3780011	吳○岱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3780012	李○權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3780013	李○權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3780014	吳○岱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3780015	李○權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3780016	李○權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3790000	紀○盛、李○仁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3790000	李○宗、林○雄、李○只、紀○雄、 林○文、李○春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3790001	李○江、李○景、李○謨、李○崑、 李○宗、李○棋、李○、李○閣、 紀○雄、紀○盛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3800000	李○鋒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3810000	李○融、李○娥、李○翔、徐○堂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3810001	李○豐、徐○堂	其他	部分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3810002	李○娥、徐○堂、李○翔	其他	部分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3820000	林○玲、林○芬、李○火、李○群、 李○益	其他	部分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3830000	郭○、蔡○清、李○明、蔡○慶、 林○玲、林○芬、李○男、李孟展、 李○倫、李○珣	其他	部分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3840005	李○群、李○慶、李○火、李○益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3840006	林○玲、林○芬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3850000	吳○根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3860000	林○玲、林○芬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3860000	李○娥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3870000	李○孖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3870000	翁○政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3880000	魏○興、魏○土、魏○家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3880001	魏○興、魏○土、魏○家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3890000	李○儒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3890001	李○儒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3900000	李○仁、李○清、李○塗盛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3900001	李○綉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3900002	李○民、李○清、李○盛、李○文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3900003	李○綉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3910000	林○全、林○寶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3910001	林○全、林○寶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3920000	李○送、李○坤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3920001	李○送、李○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3920002	李○送、紀○志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3930000	李○明、紀○、紀○財、紀○河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3930001	李○明、紀○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3940001	李○訪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3940002	紀○志、紀李○(米僉)、紀○河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2400002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2440006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2470000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2810000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2930003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2930005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2930019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2930021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2930023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2930024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2930025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2930027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2930028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2930030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2930031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2930033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2930035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2930037	雲林縣口湖鄉公所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2930045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2930048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2930049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2930056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2930059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2930074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2930075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2930077	雲林縣口湖鄉公所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2930078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2930081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2930086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2930088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2930095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2930096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2980001	雲林縣政府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3050001	雲林縣政府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3080001	雲林縣政府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3200001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其他	部分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3200002	雲林縣口湖鄉公所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3200003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3200005	雲林縣口湖鄉公所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3200006	雲林縣口湖鄉公所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3200007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3200008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3230004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3270001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3320001	經濟部水利署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3550003	雲林縣口湖鄉公所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3550007	雲林縣口湖鄉公所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3580001	雲林縣政府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3780001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3780020	雲林縣政府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3850001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3850002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90060039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90060041		其他	部分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90070011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90070097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90070098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90070114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90070115		其他	部分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90070116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90070117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90070118		其他	
雲林縣	口湖鄉	牛尿港段	90070119		其他	



附錄 3、成龍重要濕地生態資源名錄

物種	1998-2003 年 (濕盟)	2005-2007 年 (崑山科大)	2008 年 (翁)	2009 年 (觀樹教育基金會)	2015 年 12/12
Anseriformes 雁形目					
Anatidae 雁鴨科					
<i>Anas acuta</i> 尖尾鴨	◎				◎
<i>Anas chrypeata</i> 琵嘴鴨	◎				◎
<i>Anas crecca crecca</i> 小水鴨	◎				◎
<i>Anas falcata</i> 羅文鴨	◎				
<i>Anas penelope</i> 赤頸鴨	◎				◎
<i>Anas querquedula</i> 白眉鴨	◎				
Podicipediformes 鷗形目					
Podicipedidae 鷗鷗科					
<i>Tachybaptus ruficollis philippensis</i> 小鴨鷗	◎	◎	◎		◎
Pelecaniformes 鵜形目					
Ardeidae 鷺科					
<i>Ardea alba modesta</i> 大白鷺	◎				◎
<i>Ardea cinerea jouyi</i> 蒼鷺	◎				◎
<i>Ardea purpurea manilensis</i> 紫鷺					◎
<i>Bubulcus ibis coromandus</i> 黃頭鷺	◎		◎		◎
<i>Egretta garzetta garzetta</i> 小白鷺	◎		◎		◎
<i>Ixobrychus cinnamomeus</i> 栗小鷺			◎		
<i>Mesophoyx intermedia intermedia</i> 中白鷺	◎		◎		◎
<i>Nycticorax nycticorax nycticorax</i> 夜鷺					◎
Threskiornithidae 鶺鴒科					
<i>Platalea leucorodia leucorodia</i> 白琵鷺(II)				◎	
<i>Platalea minor</i> 黑面琵鷺(I)		◎		◎	

<i>Threskiornis aethiopicus aethiopicus</i> 埃及聖鵝					◎
<i>Threskiornis melanocephalus</i> 黑頭白鵝(II)				◎	◎
Suliformes 鷗鳥目					
Phalacrocoracidae 鸕鷀科					
<i>Phalacrocorax carbo sinensis</i> 鸕鷀	◎				◎
Gruiformes 鵝形目					
Rallidae 秧雞科					
<i>Fulica atra atra</i> 白冠雞					◎
<i>Gallinula chloropus chloropus</i> 紅冠水雞		◎	◎		◎
Charadriiformes 鷸形目					
Charadriidae 鷸科					
<i>Charadrius alexandrinus dealbatus</i> 東方環頸鷸	◎	◎	◎		◎
<i>Charadrius dubius curonicus</i> 小環頸鷸	◎		◎		◎
<i>Charadrius leschenaultii leschenaultii</i> 鐵嘴鷸	◎				
<i>Pluvialis fulva</i> 金斑鷸					◎
					
物種	1998-2003 年 (溫盟)	2005-2007 年 (崑山科大)	2008 年 (翁)	2009 年 (觀樹教育基金會)	2015 年 12/12
Glareolidae 燕鵐科					
<i>Glareola maldivarum</i> 燕鵐(III)		◎		◎	
Laridae 鷗科					
<i>Chlidonias hybrida hybrida</i> 黑腹燕鷗	◎				◎
<i>Chlidonias leucopterus</i> 白翅黑燕鷗	◎				◎
<i>Chroicocephalus ridibundus</i> 紅嘴鷗	◎				◎
<i>Hydroprogne caspia</i> 裏海燕鷗					◎
<i>Sterna albifrons sinensis</i> 小燕鷗(II)	◎	◎			
<i>Sterna hirundo minussensis</i> 燕鷗			◎		
<i>Saundersilarus saundersi</i> 黑嘴鷗(II)			◎	◎	
Recurvirostridae 長腳鷗科					
<i>Himantopus himantopus</i> 高蹺鷗	◎	◎	◎		◎
<i>Recurvirostra avosetta</i> 反嘴鷗					◎
Scolopacidae 鷗科					
<i>Actitis hypoleucos</i> 磯鷗					◎
<i>Arenaria interpres interpres</i> 翻石鷗					◎
<i>Calidris alpina</i> 黑腹濱鷗	◎				◎
<i>Calidris ferruginea</i> 彎嘴濱鷗	◎				
<i>Calidris ruficollis</i> 紅胸濱鷗	◎				
<i>Calidris subminuta</i> 長趾濱鷗	◎				◎
<i>Tringa glareola</i> 鷹斑鷗	◎				◎
<i>Tringa nebularia</i> 青足鷗					◎
<i>Tringa stagnatilis</i> 小青足鷗	◎				◎
<i>Tringa totanus ussuriensis</i> 赤足鷗	◎				◎

Rostratulidae 彩鹬科				
<i>Rostratula benghalensis</i> 彩鹬(II)				
Columbiformes 鴿形目				
Columbidae 鴿鴿科				
<i>Streptopelia chinensis chinensis</i> 斑頭鴿		◎	◎	◎
<i>Streptopelia tranquebarica humili</i> 紅鴿	◎		◎	◎
Coraciiformes 佛法僧目				
Alcedinidae 翠鳥科				
<i>Alcedo atthis bengalensis</i> 翠鳥				◎
Passeriformes 雀形目				
Cisticolidae 扇尾鶯科				
<i>Prinia flaviventris sonitans</i> 灰頭鷓鴣				◎
<i>Prinia inornata flavirostris</i> 褐頭鷓鴣(E)	◎	◎	◎	◎
Dicuridae 卷尾科				
<i>Dicurus macrocercus harterti</i> 大卷尾(E)			◎	◎
Hirundinidae 燕科				
<i>Cecropis striolata striolata</i> 赤腰燕	◎			◎



物種	1998-2003 年 (濕盟)	2005-2007 年 (崑山科大)	2008 年 (翁)	2009 年 (觀樹教育基金會)	2015 年 12/12
<i>Hirundo rustica saturata</i> 家燕	◎		◎		
<i>Hirundo tahitica namiyei</i> 洋燕			◎		
<i>Riparia chinensis chinensis</i> 棕沙燕	◎		◎		◎
Estrildidae 梅花雀科					
<i>Lonchura punctulata topela</i> 斑文鳥			◎		
Laniidae 伯勞科					
<i>Lanius cristatus</i> 紅尾伯勞(III)		◎		◎	
Passeridae 麻雀科					
<i>Passer montanus saturatus</i> 麻雀	◎		◎		◎
Pycnonotidae 鶉科					
<i>Pycnonotus sinensis formosae</i> 白頭翁(E)	◎		◎		◎
Sturnidae 椋鳥科					
<i>Acridotheres javanicus</i> 白尾八哥			◎		
Accipitriformes 鷹形目					
Accipitridae 鷹科					
<i>Buteo buteo japonicus</i> 鵟(II)		◎			
<i>Elanus caeruleus vociferus</i> 黑翅鵟(II)				◎	
<i>Circus</i> sp. 澤鵟(II)				◎	
Pandionidae 鵟科					
<i>Pandion haliaetus haliaetus</i> 魚鷹(II)				◎	
Falconiformes 隼形目					
Falconidae 隼科					
<i>Falco peregrines calidus</i> 遊隼(I)		◎			
<i>Falco tinnunculus tinnunculus</i> 紅隼(II)				◎	

(1) I：表示瀕臨絕種野生動物 II：表示珍貴稀有野生動物 III：表示其他應予保育之野生動物

(2) 特有性「E」表特有種；「Es」表特有亞種

	文獻	2005-2007 年 (崑山科大)	2012 年 (觀樹教育基 金會)	2015 年 (成大水工所 & 崑山科大)
Nudibranchia 裸鰓目				
Tergipedidae 背鰓海牛科				
Tergipedidae gen. sp.	◎			
Sacoglossa 囊舌目				
Aeolidiidae 蓑海牛科				
<i>Eolis gracilis</i> 纖細重蓑海牛	◎			
Elysiidae 海天牛科				
<i>Elysia chilkensis</i> 長角海天牛	◎			
Hermaeidae 荷葉鰓科				
<i>Ercolania boodleae</i> 布氏葉鰓螺	◎			
Decapoda 十足目				
Palaemonidae 長臂蝦科				
<i>Exopalaemon carinicauda</i> 脊尾白蝦		◎		◎
<i>Exopalaemon orientis</i> 東方白蝦			◎	
<i>Macrobrachium australe</i> 南海沼蝦				◎
<i>Macrobrachium equidens</i> 等齒沼蝦	◎		◎	
<i>Palaemon pacificus</i> 太平洋長臂蝦		◎		
<i>Palaemon serrifer</i> 鋸齒長臂蝦		◎		
<i>Penaeus vannamei</i> 南美白蝦			◎	
Penaeidae 對蝦科				
<i>Metapenaeus ensis</i> 刀額新對蝦	◎		◎	
Upogebiidae 螻蛄蝦科				

蝦猴		◎	
Grapsidae 方蟹科			
<i>Helice formosensis</i> 臺灣厚蟹	◎	◎	
<i>Pachygrapsus plicatus</i> 褶痕厚紋蟹	◎		
<i>Varuna litterata</i> 字紋弓蟹		◎	
Hymenosomatidae 膜殼蟹科			
<i>Elamena truncata</i> 截額薄板蟹		◎	
Ocypodidae 沙蟹科			
<i>Macrophthalmus banzai</i> 萬歲大眼蟹	◎	◎	
<i>Macrophthalmus quadratu</i> 方形大眼蟹			◎
<i>Uca arcuata</i> 弧邊招潮蟹	◎		
<i>Uca formosensis</i> 臺灣招潮蟹(E)	◎		◎
<i>Uca lactea</i> 乳白招潮蟹	◎	◎	
Portunidae 梭子蟹科			
<i>Portunus pelagicus</i> 遠海梭子蟹	◎		
<i>Scylla serrata</i> 鋸緣青蟬	◎		



	文獻	2005-2007 年 (崑山科大)	2012 年 (觀樹教育基 金會)	2015 年 (成大水工所 & 崑山科大)
<i>Thalamita crenata</i> 鈍齒短槳蟹	◎			
Mictyridae 和尚蟹科				
<i>Mictyris brevidactylus</i> 短指和尚蟹	◎			
Mesogastropoda 中腹足目				
Thiaridae 錐蟯科				
<i>Melanoides tuberculatus tuberculatus</i> 網蟯	◎		◎	
<i>Melanoides tuberculatus formosensis</i> 臺灣網蟯		◎		
<i>Tarebia granifera</i> 瘤蟯			◎	
<i>Thiara scabra scabra</i> 塔蟯	◎		◎	
<i>Thiara riqueti</i> 流紋蟯	◎			◎
Stenothyridae 粟螺科				
<i>Stenothyra chilkaensis</i> 卓鼓粟螺	◎	◎		◎
Mytilidae 殼菜蛤科				
<i>Musculus senhousia</i> 東亞殼菜蛤	◎			
Mytilidae gen. sp.			◎	
Potamididae 海蟯螺科				
<i>Batillaria zonalis</i> 燒酒海蟯	◎			
Viviparidae 田螺科				
<i>Sinotaia quadrata</i> 石田螺			◎	
Neogastropoda 新腹足目				
Olividae 榧螺科				
Olividae gen. sp.			◎	
端足類				◎
Coleoptera 鞘翅目				
Hydrophilidae 牙蟲科				
<i>Berosus tayouanus</i> 大員牙蟲				◎

(1) 特有性「E」表特有種；「Es」表特有亞種

	文獻	2005-2007 年 (崑山科大)	2012 年 (觀樹教育 基金會)	2015 年 (成大水工所 & 崑山科大)
Anguilliformes 鰻形目				
Anguillidae 鰻鱺科				
<i>Anguilla japonica</i> 日本鰻鱺		◎		
Clupeiformes 鯵形目				
Clupeidae 鯵科				
<i>Nematalosa japonica</i> 日本海鰹	◎			
Mugiliformes 鰱形目				
Mugilidae 鰱科				
<i>Chelon affinis</i> 前鱗龜鰱	◎			
<i>Chelon macrolepis</i> 大鱗龜鰱	◎		◎	
<i>Chelon subviridis</i> 綠背龜鰱	◎			
<i>Mugil cephalus</i> 鰱	◎			
Mugilidae gen. sp.	◎			
Beloniformes 鰱魚目				
Adrianichthyidae 怪領鱗科				
<i>Oryzias latipes</i> 青鱗	◎	◎		◎
Ambassidae 雙邊魚科				

<i>Ambassis urotaenia</i> 尾紋雙邊魚			◎
Cyprinodontiformes 鱂形目			
Poeciliidae 花鱂科			
<i>Gambusia affinis</i> 食蚊魚	◎	◎	◎
<i>Poecilia velifera</i> 帆鱂花鱂	◎	◎	◎
Perciformes 鱸形目			
Cichlidae 麗魚科			
<i>Oreochromis</i> spp. 吳郭魚	◎	◎	◎
Gobiidae 鰕虎科			
<i>Acentrogobius viganensis</i> 頭紋細棘鰕虎			◎
<i>Glossogobius olivaceus</i> 點帶叉舌鰕虎			◎
Gobiidae gen. sp.	◎		
<i>Pseudogobius javanicus</i> 爪哇擬鰕虎			◎
<i>Periophthalmus modestus</i> 彈塗魚	◎		
<i>Yongeichthys caninus</i> 虎齒楊氏鰕虎		◎	
Osphronemidae 絲足鱸科			
泰國鬥魚		◎	
Pentacerotidae 五棘鯛科			
Pentacerotidae gen.sp.	◎		
Sparidae 鯛科			



	文獻	2005-2007 年 (崑山科大)	2012 年 (觀樹教育 基金會)	2015 年 (成大水工所 & 崑山科大)
<i>Acanthopagrus latus</i> 黃鰭棘鯛	◎			
Pleuronectiformes 鰈形目				
Soleidae 鰨科				
<i>Solea ovata</i> 卵鰨	◎			

目	科	中文名	學名
Insectivora 食蟲目	Soricidae 尖鼠科	臭鼩	<i>Suncus murinus</i>
Rodentia 嚙齒目	Muridae 鼠科	鬼鼠	<i>Bandicota indica</i>
Rodentia 嚙齒目	Muridae 鼠科	小黃腹鼠	<i>Rattus losea</i>
Chiroptera 翼手目	Vespertilionidae 蝙蝠科	東亞家蝠	<i>Pipistrellus abramus</i>

目	科	中文名	學名
Anura 無尾目	Bufoidae 蟾蜍科	黑眶蟾蜍	<i>Duttaphrynus melanostictus</i>
Anura 無尾目	Dicroglossidae 叉舌蛙科	澤蛙	<i>Fejervarya limnocharis</i>
Squamata 有鱗目	Gekkonidae 壁虎科	蝎虎	<i>Hemidactylus</i> sp.
Squamata 有鱗目	Lacertidae 正蜥科	蓬萊草蜥(E)	<i>Takydromus stejnegeri</i>
Squamata 有鱗目	Homalopsidae 水蛇科	水蛇	Homalopsidae gen. sp.

(1) 特有性「E」表特有種；「Es」表特有亞種

附錄 4、成龍及槿梧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座談會會議紀錄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蔡明芬

電話：5522509

電子信箱：ylhg49482@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本府農業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府農林二字第10925101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執行109年度濕地保育計畫「訂定成龍重要濕地(地方級)保育利用計畫及槿梧重要濕地(地方級)保育利用計畫」，本府預訂於二濕地鄰近村落(社區)舉辦座談會，時間及地點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109年3月13日內授營濕字第1090804591號函核定旨揭計畫案辦理。

二、旨案座談會時間及地點如下：

(一)第一場次：109年5月5日(二)上午10時至12時30分，假「成龍集會所」(雲林縣口湖鄉成龍村135號)。

(二)第二場次：109年5月6日(三)上午10時至12時30分，假「口湖鄉台子村村長辦公室」(雲林縣口湖鄉台子村台興路13之190號)辦理。

(三)第三場次：109年5月6日(三)下午1時30分至4時，假「湖口漁民活動中心」(雲林縣口湖鄉湖口村127號)。

三、請上開村落村長協助提供場地，並請相關村村長(或村辦公

雲林縣政府 109/04/30



1092510244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蔡明芬

電話：05-5522509

電子信箱：ylhg49482@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本府農業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府農林二字第10925112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9年5月5日及5月6日召開濕地保育計畫「訂定成龍重要濕地(地方級)保育利用計畫及椴梧重要濕地(地方級)保育利用計畫」座談會會議紀錄共3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09年4月30日府農林二字第1092510105號函續辦。

正本：雲林縣口湖鄉公所、雲林區漁會、雲林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口湖鄉台子村辦公處、口湖鄉湖口村辦公處、口湖鄉水井村辦公處、口湖鄉成龍村辦公處、口湖鄉蚵寮村辦公處、口湖鄉梧南村辦公處、口湖鄉梧北村辦公處、成龍社區發展協會、台子社區發展協會、水井社區發展協會、湖口社區發展協會、蚵寮社區發展協會、梧北社區發展協會、梧南社區發展協會、台子養殖漁業生產區主委蔡春常、下湖口養殖漁業生產區主委黃清沛、水井養殖漁業生產區主委林水清、蚵子寮養殖漁業生產區主委楊清照、新港南養殖漁業生產區主委曾鴻胤

副本：本府農業處



雲林縣政府 109/05/14



1092511397

109 年度「成龍濕地(地方級)保育利用計畫」及
「槿梧濕地(地方級)保育利用計畫」
第一場座談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5 月 4 日(一)10:00-12:30

貳、地點：成龍集會所(雲林縣口湖鄉成龍村 135 號)

參、主持人：張科長文東

肆、出席者：如簽到簿名單

紀錄：農業處 蔡明芬

伍、主持人報告：濕地保育法規定，在濕地公告後 1 年內需完成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書，成龍及槿梧濕地在去年內政部 7 月 18 日正式公告為(地方級)重要濕地，所以在今(109)年 7 月 18 日要完成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希望今日在地漁民、鄉民、各漁區會委員能提供一些寶貴意見，就是保育利用，在濕地如何去使用方式。

陸、發言要點

(一) 雲林縣發展協會理事長 曾 0 胤

1. 針對槿梧濕地的發展，縣府的立場為何？

(二) 蚶仔寮養殖協會主委 楊 0 照

1. 現有一個問題，就是成龍濕地周圍是漁塭，保育的鳥類會飛過來吃魚要如何趕？

2. 當初劃設濕地是誰申請的？因濕地旁都是漁塭，劃設卻都沒人通知養殖業者及地方？

(三) 成龍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郭 0 源

1. 可否將維護管理賦予給地方的發展協會來執行，因地方畢竟會比較瞭解濕地。就以濕地保育法的明智利用而言，並不是不要人來濕地捕撈，而是能在某段地點及時間，比如在 12-3 月就不要在成龍濕地進行釣魚活動，或那個地方候鳥聚集比較多，或那個地方水深會比較清楚，而可在那幾個月開放釣魚，在生態判斷上是比較清楚。

(四) 顧問 田 0 蒸

1. 請問保育利用規劃的方式要由誰來訂定？
2. 建議縣府以後在二濕地處理上，還是分開來處理。

(五) 民眾 王 0 湄

1. 是否在地方管理上可與縣府進一步討論細節？
2. 在 107 年曾看到台大在「濕地保育計畫書草案」的報告書，當時有給老師一些建議，比如所撰寫的內容不是現階段社區的期待，後來並沒有看到東西，因當時計畫書只提出「濕地保育法」的大方向，至於細部部分沒有看到，就覺得非常可惜，是否建議縣府可讓協會來協助將更細部的部分寫出來並幫校正。

柒、會議結論：

1. 因濕地是地方級，主管單位是縣市政府是可以實質管理賦予給社區或村辦公室來執行，就郭理事長及田顧問所提由地方管理，是可以研議的。會在成龍濕地所劃設的圖來標示區域，並在保育計畫書中規定，如幾月到幾月可釣魚，可釣那種魚類都可訂定並公佈。但對於這些建議還得回去研究有沒有其他違反規定，抵觸的話是無效。
2. 討論細節可能時間上來不及，可能的話是大方向訂定或在文章附錄上提供禁止捕撈項目，或甚至前來捕撈者必需來主管單位申請許可且要繳交濕地基金或規費之類。
3. 規劃區部分就是不要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集中在第 16 條第三及第四項較有彈性。就請協會在 5/20 日前完成「濕地細部規定」部分。
4. 日後會分開處理成龍及椶櫚濕地問題。

109 年度「成龍濕地(地方級)保育利用計畫」及
「槿梧濕地(地方級)保育利用計畫」
第二場座談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5 月 6 日(三)10:00-12:30

貳、地點：台子村村長辦公室(雲林縣口湖鄉台子村台興路 13 之 190 號)

參、主持人：張科長文東

肆、出席者：如簽到簿名單

紀錄：農業處蔡明芬

伍、主持人報告：濕地保育法內有規定，在濕地公告後 1 年內需完成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書，成龍及槿梧濕地在去年內政部 7 月 18 日正式公告為(地方級)重要濕地，所以在今(109)年 7 月 18 日要來完成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希望今日在地漁民、鄉民、各漁區會委員能提供一些寶貴意見。因槿梧出海口有漁民會去捕撈漁獲，要如何保障權漁民權益，請民眾提出看法。縣府寫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當中的利用是比較與我們有關聯，要如何來使用這塊土地，在濕地保育法講明智利用，就是要我們如何保育與權益達到平衡。

陸、發言要點

(一) 民眾 1

請告知濕地範圍讓我們瞭解，公告範圍會不會影響漁民生計？

(二) 民眾 2

請告知劃定濕地要做什麼？濕地通常是來養鳥用的嗎？

(三)廟口主委林 0 發

這裡被專家學者劃設為濕地生態保護區，那這裡的討海者、養殖者、養蚵者要如何維持生計，很奇怪的事，政府又有台電電纜線要來，風力發電也要來，接著濕地要來，那我們養殖業都不用養殖了，政府是要我們無法生活了嗎？難到人不如生態及禽獸嗎？更奇怪的是狗咬死人狗沒事不抓去關，這是什麼天理呢？濕地實在沒有存在的必要，要不全部賣給你們，都給你們我們不要生存，要不就請張縣長或學者專家一起來全村莊，湖口、蚵寮、台子、金湖全庄頭來看看，沒有一個庄頭拿到一毛錢，如我們是養蚵公會的蚵農，說風力

發電只去台西，結果現在做到台子來魚不要養，現在做濕地蚵仔不要養了，沒關係是不是縣府來說明，讓我們心服口服，或沒關係我們來遷村，反正這種地方已無法住下去了，叫我們是要如何過日子呢？規劃的、設計的、專家學者說的一套，當做漁民是愁百姓嗎？請縣府來與五庄頭做說明調查，如果有百分之九十五同意就給做，要不然就免談。

(四)民眾蔡○惠

規劃濕地對我們來說是一種浩劫途徑，濕地設下去裡面不能養殖，那叫我們這裡的人如何生活？濕地有鳥會飛進來呢？請反應我們是海上養殖業者我們反對，一旦被劃設下去那下一代怎麼辦？我們是有在那塊地註冊的養殖戶，請回去反應有了濕地政策後是不是有其它可利用的地方？沒有的話我們這群人生計怎麼辦？從民國 75 年以來的魚塭收成不好，完全是靠海生活我們是勞動工作者，一串蚵還得播開或其它事情，工作是相當辛苦，我們也沒有其他專長可做的工作了，我就是那裡有一塊養殖地才來，我是有去漁會登記的漁業權而且有地號，漁業權是一回事，重點是要讓我們繼續做，我們每年都有繳漁業權的錢，什麼風災補償都沒有除了台電來後才有漁業權，出海口是我們蚵仔平掛式最大養殖場，漁會資訊也沒有透明化。再回來說政府要設濕地很好，但要考慮到我們的生計如何維持，我們蚵仔被打掉了，那如何生活，雖然是國有地沒錯，但我們是有使用權。濕地學者出國觀摩一回來說說要做，像我有三個小孩沒工作回來，有農地還可以耕作，討海的被規劃了，回來要吃什麼？

(五)民眾林○華

濕地若有鳥被網住了來我們怎麼生活？鳥來了可以活下去，人呢？像在冬天會有烏魚，打網紗是固定的三層網，鳥為了吃魚會飛下來，請問這時怎麼辦，像我就有 4 座，鳥一來就會死掉。

(六)民眾林○春

另有一種是定置網，固定在海裡，等退潮後收魚獲，這鳥也會因來吃魚而被卡住，還有空軍靶場在那裡，一打鳥也不敢靠近，要做什麼濕地呢？

柒、會議結論：

濕地漁業權用地部分，將去漁會瞭解。濕地利用部分聽取鄉民意見來做保育利用規劃，朝維持現況方向著手。

109 年度「成龍濕地(地方級)保育利用計畫」及
「槿梧濕地(地方級)保育利用計畫」
第三場座談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5 月 6 日(三)13:30-16:00

貳、地點：湖口漁民活動中心(雲林縣口湖鄉湖口村 127 號)

參、主持人：張科長文東

肆、出席者：如簽到簿名單

紀錄：農業處蔡明芬

伍、主持人報告：

1. 大家知道這裡有被畫設濕地了嗎?去年 7 月 18 日內政部營建署公告雲林縣有兩個地方級濕地，一個是成龍濕地一個是槿梧濕地，在民國九十幾年時槿梧濕地是約 1800 多公頃，然後內政部在 102 年公告濕地保育法，規定之前的濕地要再重新評估，所以是暫定，現在的槿梧濕地只剩出海口三百多甲。
2. 內政部公告槿梧濕地是從安檢所直線至鰲鼓堤防外至牛挑灣溪及北港溪出海口之間是濕地範圍，並沒有涵蓋 8 大養殖區。濕地保育法有分國際級、國家級是屬中央主管，地方級由各縣府主管，照法令規定公告出來一年內要寫出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書，從去年 7 月 18 日至今年 7 月 18 日，鄉民很反對保育部分，但是利用部分就是今天座談會重點，縣府到相關村庄辦座談會聽聽大家對利用的部分有什麼看法，就如剛說的我們在此地餬口，就是絕對要保障其權益，昨天開完說明會回縣府就去問漁業科關於漁業權的問題，也就是劃設的濕地是在漁業權的裡面部分，所以在裡面餬口的人權益一定要保障，希望各位可以多給予提供意見，可以將意見納入計畫書裡面。
3. 濕地保育法有規定至少每 5 年就要檢討一次。今天內政部公告地方級濕地，縣府就必須完成保育利用計畫書，就是現在我們要如何使用這塊地，並不是說這地劃設了濕地就不能抓鰻魚苗，而是要把它寫出來說原在此地餬口的、抓魚的、抓鰻魚苗的更要維持現況並維護管理，像在台子的座談會有一位林先生反應抓魚苗會用紗網，鳥就來吃魚卡在網上，經他一說後我瞭解了，愛鳥協會說不符規定就要罰錢，這是很不合理的

情況。

4. 一年內要寫出保育利用計畫書出來，明智利用要保障這裡的民眾及漁民的權益，如都不寫屆時就一下違反規定。
5. 濕地保育法規定有五種分區：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環境教育區、管理服務區、其他分區，前 4 項都有的大概都是國家級，鰲鼓就是國家級，不注意一下就被罰錢，但因我們是地方級，所以把第 1、2 級拿掉，就是只要環境教育跟其他分區，就是原本地方如何使用，就按原本方式使用，會加一些環境教育的宣導，當然如民眾有需要可以提出，在計畫上就是寫「從來使用」維持現狀，原本從事什麼就做什麼。
6. 那本保育利用計畫書寫出來後，5 年後會再檢討，民眾反應都會紀錄下來，也會保障百姓的權益，所謂明智利用就是在保育和利用上取得一個平衡，所以今天來就是因台子和湖口離濕地最近，才來聽大家的意見對於利用的看法。
7. 當然漁業權不能說有濕地劃設就不能說漁業權不算，這樣是不行的，漁業權一定保障。
8. 環境教育可以做環境教育的場域，包括有人要來參觀或做生態可以營造這個層次，對內則營造對我們有利的也不會破壞生態，即漁業與生態和平共處的環境，也沒有很嚴格的法令限制。
9. 到時寫出來後還要公告 30 天，那時候再與相關單位公所、
10. 漁會、公家機關聯繫。

陸、發言要點

（一）民眾吳 O 河

1. 在 4、5 年前就一直開說明會，當時就說不要劃設了，口湖鄉的鳥類很多不要什麼濕地，這裡有魚塢鳥會飛過來，然後被殺死，到底是人比較重要還是鳥仔比較重要，政府要想一想口湖鄉是靠什麼在生活，據知成龍濕地約 3 百多甲，椴梧濕地約 2 百多甲，劃設濕地只是為了讓鳥類棲息，從頭到尾來以來就是反對，但是政府還是一直公告，反對了還是公告，根本就沒有考慮到百姓的生活，被那個鳥類玩弄的沒有收成，文蛤、蝦子死掉都因鳥類的帶來的傳染病，不知你們知不知道這原因，就算專家來了說了也不信，只一直一直的開說明會，真有點聽不下去，出海口那塊地是國有地政府的土地，不劃也是政府的，劃了也是政府的，意義不是一樣，劃那一塊要做什麼呢？那一塊地是

我們全部養殖戶都在那裡撿文蛤、蚵仔、抓魚都有在用，成龍那塊不是在出海口，不像這裡有在做一些捕撈工作，就我也有在那養蚵，操鰻魚、紗網魚，那是生態要保護沒錯，也是我們這裡的資源，有時還要賠償什麼的，環保做什麼要政府同意，只要沒寫到的，鄉民犯到了就要被罰錢被抓去關是不是這樣呢？那一塊是我們在維持生計用，雖然是政府地不過是潮汐有高有低，就算畫設濕地也不適當，那天聽說劃起來就屬於政府地，就是沒劃也是政府地，百姓如何可以得到那塊地，所以就不要公告。那塊地以後只要撿文蛤、割蚵仔、鰻魚、抓魚蝦政府一喊都不能做，就什麼都不能做了，現在說可以做，萬一以後聲音不同就完蛋了，拜託科長跟縣府、營建署說一下，植梧濕地4年前就一直退退到現在的地方，所以說那塊地劃設濕地是不適當的，因我們口湖鄉是養殖業，如果劃在山上山上內是適合，可是這一塊是養殖就會影響我們的生計，畢竟常常一下是天氣不好、一下是水質不好、土質不好再加上鳥類來亂，傳染病傳來傳去的，我們是有話無處說很是辛苦，縣府營建署知道我們口湖鄉民是靠什麼在維生的嗎？是養殖業，所以拜託拜託，這塊地沒劃也是政府地，難道沒劃就會成為私人地嗎？

2. 就保育法納入之後，以後就是政府的了，保育法立在前面，我們後面就沒有辦法了，縣府要怎麼做是由你們決定了，就算是我們反對你們依法有據，我們還能說什麼！
3. 一旦公權力執行下去了，也不是百姓說改就改的，保育法規定什麼就什麼的，到時百姓還是被罰。總而言之就是把我們的意見寫出來反應給縣府就好了。

（二）民眾

出海口從鰲鼓靶場都是下湖口64番的，有幾千公頃的地，地都塌陷都沒有了，已够可憐了還想要什麼的，什麼來了人不要要鳥，全年沒收成已是很可憐了。

（三）民眾王0

我們是湖口村養殖區，成龍是成龍養殖區，不是成龍區以後請分開。

（四）民眾王0震

1. 濕地土地全部都在村庄裡面，名目卻叫植梧濕地不是很奇怪的事，現在劃設的北港溪出海口的地，也是我們村庄的地，是不是換一下名稱呢？

（五）水井村長李0善

1. 今天來就是要來解決百姓的問題，不能讓百姓吃虧了，是不是簡單不要規定太多，那個不行這個不行，很簡單如沒辦法取消是不是縣府決定維持現況，現在比較擔心的是

百姓在抓魚，官員來了說在抓鳥就糟糕了，縣府要想一套保育利用方式。

2. 濕地內政部規劃，地方政府管理，至於如何管理，地方政府要說給百姓瞭解，百姓覺得不合理就不要放進去要拿掉。
3. 很奇怪的事政府明知道這裡有漁業權就是要抓魚，抓魚維生還劃設什麼濕地，為什麼當時不反對？
4. 所謂漁業權在國外的意思是那裡有魚就捕撈到那裡意思。

(六) 湖口村長吳〇花

1. 剛說你的授權是如此，如果有一天若你的職位換別人，會不會又改變你所想的一切？
2. 保育要保護鳥，而我們也要保護我們漁民。
3. 今天你們紀錄及公告下來的要讓我們知道你們寫什麼，不然也不知道你們寫什麼。

柒、會議結論：

1. 以上民意將會紀錄起來。
2. 回去後一定找相關法令來解套。
3. 紀錄寫完後，批核後就發文告知村長。
4. 朝環境教育區、其他分區來規劃。
5. 建議更改濕地名稱。

附錄 5、成龍及槿梧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初審委員意見修正表



成龍及椶櫚重要濕地(地方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 初審會議簽到表

壹、會議時間：109年9月21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貳、會議地點：本府第一辦公大樓4樓農業處農業安定基金辦公室

參：會議主持人：魏處長勝德

項次	單位(職稱)	姓 名	簽名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助理研究員	陳添水委員	陳添水
2	台南大學生態科學與技術學系 助理教授	王一匡委員	王一匡
3	台灣濕地保護聯盟專學者、 (前)真理大學老師	莊孟憲委員	莊孟憲
4	農業處處長	魏勝德委員	
5	農業處副處長	蔡耿宇委員	蔡耿宇
6	農業處森林及保育科長	張文東委員	張文東
7	嘉義大學景觀學系	王柏青	王柏青
8	農業處		林裕迪 蔡明芳

壹、會議時間：109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府第一辦公大樓 4 樓農業處農業安定基金辦公室

參、會議主持人：蔡副處長耿宇

紀錄：蔡明芬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會議內容：

一、背景說明：

本縣成龍濕地(面積 56.45 公頃)及椴梧濕地(387.69 公頃)於 108 年 7 月 18 日經內政部評定為地方級重要濕地，依濕地法第 3 條規定，縣（市）雲林縣政府應辦理地方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之擬訂、審議、變更、公告及實施等事項，今(109)年度本府特別委託嘉義大學景觀學系協助辦理本項計畫核定之法定程序。

二、簡報及審查：

成龍濕地及椴梧濕地計畫草案簡報時間以 20 分鐘為原則，畢後隨即進行 30 分鐘之綜合提問及審查，並採統問統答方式進行。簡報時間結束時響鈴一聲。

陸、會議結論

一、計畫內容請依各委員意見修正，圖表部分以最近公告或評定者為準。

二、成龍及椴梧濕地計畫公開展覽說明會應將分開辦理，讓當地居民能更明確反應意見。

柒、散會：17:00

審查委員	審查委員意見	執行單位回覆
陳添水 委員	成龍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審查意見： 1. 原評定重要濕地範圍、再評定重要濕地範圍及保育利用計畫範圍此三者宜先釐清與標示清楚。 2. P4、P44、P47 台灣招潮蟹非稀有魚類，請修正。 3. P7「全國綠色網路」政策為何？還是指「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 4. 濕地內有多種保育類動物與稀有植物，功能分區主要劃設其他分區緣由？ 5. 環境教育區似乎不在保育利用範圍內，是否應納入？ 6. P55、P56 應變層級分類敘及核心保育區或優先保護區域在哪？	成龍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草案意見回覆 1. 已將錯誤範圍重新製圖，針對三個不同的範圍做出相對應註解，舊範圍的環境調查也有標示清楚。 2. 已修正。 3. 已修正為「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 4. 因原定範圍多私有地，且有不少從來之漁業活動，核心保育區之劃設將會影響漁民生計，故以彈性較大的其他分區做主要的分區。 5. 已修正(P46) 6. 雖無核心保育區之規劃，但如遇汙染及破壞可以依「具重要科學研究、文化資產、生態及環境價值之應優先保護區域」之成龍重要濕地範圍為界定執法。
王一匡 委員	1. 肯定雲林縣政府辦理兩個濕地的保育利用計畫。 2. 面對漁民的反對，建議瞭解漁業利用狀況，可以訪談方式進行，才有機會突顯生態系服務與漁民生計之間的關係。 3. 建設未來的兩個濕地說明會能分開辦理，才能反應民眾對兩濕地不同意見，有利後續處理。	1. 謝謝委員的肯定，縣府將會持續努力。 2. 這點確實為漁民所考量的重要因素，未來也會於 110 年度將產業調查納入計畫中。 3. 兩個濕地性質確實有諸多差異，未來會議也將分開辦理。 4. 將在公展期辦理公聽會時會知

	4. 請問水利、公路及公共設施管理單位是否對濕地有意見。 5. 在保育利用規劃上，建議放入伙伴關係，與現有民間單位合作。 6. 建議在兩個濕地，劃出濕地類型範圍。	會相關公部門單位與會。 5. 後續的相關規劃及活動都將與地方團體做合作，使地方更能了解保育的益處。(章節拾肆、財務與實施計畫) 6. 因潮汐變化大使範圍常有變動，故以原先的類型說明為主。
莊孟憲 委員	成龍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審查意見： 1. 保育利用計畫濕地範圍圖宜統一以更新後的版本。 2. 物種名錄宜整理成附件，並依物種名錄的表列方式呈現。 3. 成龍濕地受林務局支持多年，在P10 表 3-2 部分宜應補充，另外歷年執行過保育利用計畫宜列入。 4. 文獻回顧部分的寫法要將文獻列出。 5. 財務計畫件度項目宜再明確寫出執行項目。 6. 可用濕地標章或濕地生態更加值。	成龍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草案意見回覆 1. 已更改(P3) 2. 因先前有多個調查團隊，執行方式相異，格式不一無法完整呈現且混亂，故以文字於P25 成龍濕地之生態資源中提出。 3. 已補充 (P11) 4. 已修正(P61) 5. 已修正(P60) 6. 已於財務計畫件度項目中提出相關構想。(P60)

成龍及椴梧重要濕地(地方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
初審會議簽到表

壹、會議時間：109年12月18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貳、會議地點：本府第一辦公大樓4樓第二會議室

參：會議主持人：魏處長勝德

項次	單位(職稱)	姓 名	簽名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助理研究員	陳添水委員	陳添水
2	台灣濕地保護聯盟專學者、 (前)真理大學 老師	莊孟憲委員	畫面報告
3	松楓生態服務 有限公司執行 長	陳韋志委員	陳韋志
4	農業處專員	張芳銘委員	張芳銘
5	農業處技正	許家嘉委員	許家嘉
6	農業處森林及 保育科長	張文東委員	張文東
7	嘉義大學景觀 學系	王柏青	王柏青
8	農業處		林裕迪

廖鋼庭

陳添水 委員	成龍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審查意見： 1. 自行繪製之保育利用計畫範圍未完全涵括核定重要濕地範圍，建議以核定重要濕地範圍為保育利用計畫範圍。 2. P42、P44 中，台灣招潮蟹依舊列為稀有魚類，請修正。 3. P7「全國綠色網路」政策為何？還是指「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 4. P55、P56 應變層級分類敘及核心保育區或優先保護區域在哪？	成龍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審查意見： 1. 已合併於意見修正對照表中回覆。 2. 已修正。 3. 已修正為「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 4. 已合併於意見修正對照表中回覆。
莊孟憲 委員	成龍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審查意見： 1. 有鑑於成龍濕地歷年仍有其他計畫執行，表 2-2 請將歷年成龍濕地或成龍村相關計畫收集並列入，如營建署之“濕地保育行動計畫”，或林務局、水保局等相關單位曾在此區域執行之計畫列入。 2. 內文中有關文獻之引用僅內文有標示，並無法得知真正的出處，請增列。 3. 計畫編列符雖合地方發展需求，但金額略高，可參考其他已公告之地方級濕地的經費編列方式，或是不同工作項目分年進行，以利經費運用。	成龍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審查意見： 1. 已加入執行過之保育行動計畫於 P10、P11。 2. 已增列參考資料於 P63。 3. 已修正於 P61、P62

附錄 6、成龍及植梧重要濕地(地方級)保育利用計畫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整表

109 年 12 月 4 日

項次	反應(提問)事項	辦理(回覆)情形	備註(修正章節)
第一場	被納為濕地的民有地是有徵收或是一樣給他租金？	林務局多以租地方式生態休耕，就是維持現況並補貼租金，未來也會保持林務局這樣繼續進行租地並不會徵收。	-
	在濕地上不影響原本的經濟利用，我對這個目標有質疑。如果要做要講清楚，給土地被利用的人知道能做些什麼使用，限制是甚麼，不要含糊籠統，畢竟人民的權利也要捍衛。	具體的部分以成龍來說，這裡的村民已經有具體方向，縣府會盡力配合，植梧的位置在出海口，漁民多有在此活動，所以也是維持原來的使用，但是明智利用的前提是原本就合法，我們會鼓勵漁民申請漁業權，不僅有保障也是可以在濕地裡合法使用。	-
	濕地標章申請完之後對在地的農漁民有甚麼好處，應該要加強說明，提高民眾的配合意願。	濕地標章可能不會有直接的收益，但像田鱉米及老鷹紅豆，都是藉由保持動物福利而提高售價，現今保育觀念興起，也有不少民眾願意支出一點支持動物福利，也直接間接回饋到社區或農漁民。	-
	既然要做濕地，就要做好一點，大家都來一次就不來了，是說行銷跟環境都要整理好，要仔細一點。	我們就會把比較有特色的店家，或是比較有特色的產品進行環境教育，我們的社區有社區的故事，都市人也對養殖產業有興趣，提供養殖的故事或技術也可以更讓大家知道，行銷這個是一定要做的。	-
	我對漁業權的概念不太清楚，是不是像說我就去海上插蚵仔，我占有使用，所以我就有權力就有漁業權，我劃個地方在這裡養蝦就有漁業權那是不是也可以利用。	我們的漁業權，主要是說我們區漁會跟漁業署申請之後劃定，管理單位就是雲林區議會，就是區漁會跟中央租，之後再租給漁民，如果有申請及定位，漁會覺得可以，他就會算一個租金，契約成立就有個漁業權。	-
	建議若要建設請去別處建設，現在村落海岸一下子是台電來，一下子風力發電葉	可能對濕地有誤解，濕地是不排放廢水的，保育利用計畫是有一個很重要精神「明智利用」「從來使用」，原本在濕	-

第二場	片來，六輕害一下，我們的子孫需要吃飯，土吃不下怎麼辦，你們要來做濕地怎麼可能沒有傷害，只要一做海的蚵仔、魚就沒法收成了。	地養殖的只要是合法的絕對不會禁止。台電、六輕是開發案，但濕地不是開發，濕地是針對此區來做保育、利用的相關事情。	
	出海口的那一片砂子列入濕地時會沒影響嗎？砂子也都往裡面迴流，若要保護要針對大型保護，不是針對少部分漁民生態去規劃，退潮時都看不到海全是砂，大退潮時膠筏是沒辦法行駛，這才是大環境保護政策呀！	針對砂子問題會紀錄下來反應給相關單位處理，因負責部門不同，除非濕地範圍內有非法倒砂問題才能制裁，最主要是環境變動很大，若要管砂的話可能要把濕地劃大，問題是現在的劃設面積很小下鄉民都有反對聲音了，更何況更大的大面積濕地。	-
	剛講濕地保育，也不是反對保育，應針對大環境的破壞為前題而不是只對小處小地方做。	會有濕地是表示此地是乾淨地，專家來看是生態是很豐富的一塊乾淨地，為什麼養蚵、文蛤卡髒污，就是因為我們都沒有在保護土地，可以保留愈多的乾淨地是更好的，這是一件好事非壞事。	-
	建議今日因人數較少，找另外時間是否再加開一場次？	將於 11/13(五)下午四點再加開一場次說明會。	由四場增加本案公開說明會至五場
	這裡有跟地主承租土地，一甲地一個月五萬五，如果以經濟面來算的話，如果做綠能一年大可以收入三千萬，承租之後做濕地也不是做公有地也不是作田也不是，政府又出幾百萬給百姓領，這樣是不是浪費公帑。	在這個問題上不少地區都有抗爭過，經濟效益雖高，但如果蓋上去了在地的產業就會消失，如果法令有改，你本身農民的身分是否還能保障，第二口湖這裡就沒有什麼特色了，以後子孫就會對這個地方很陌生，一個地方若是越乾淨，之後要發展也就越容易，就可以做品牌發展地方產業。	-
	水平面上升，不能全部怪我們這些做魚塢的人，是很不合理的，我們現在都抽海水，鹽度甚至到五度也可以，我們養殖自然就好。	地層下陷也有汙名化，以前科技不發達，有企業大量抽水，如果沒有經過調查資料，政府或企業說水都被你們用走你們也提不出證據，但是濕地劃設以後會進行水質及地理上的監測，有這些資料才可以來去除這些汙名化。	-
	有些不知道農保的，被劃分成濕地之後農保就會被自動退掉。濕地可能連北邊都要用，也有很多老人不知情連	北邊的範圍是不會去動它了，那第二點國際藝術節留下的垃圾，計畫可能可以去編寫然後把它清掉。 有鄉親說怕農保會有影響，明年度我們	-

第三場	農保都不能領。 濕地來這裡十多年，做一些實體建設都沒有，國際藝術節大概兩三個月水就淹光光，颱風來之後裡面垃圾變一堆，這樣這裡之後不是就變垃圾場？	計畫更改契約內容，不用承租的字眼，用獎勵的方式。	
	不是隨便說濕地就好，應該要建設，大家來就看美而已，也沒有配合觀光景點，遊客都說下一次不來了	需要錢做建設我們也會爭取，這是未來長遠來講對光觀遊憩是有正面的好處，做觀光休閒環境教育都是要慢慢經營，可能不是一年就可以完成的。	-
	第一頁濕地範圍第二行，哪裡是a哪裡是b看不出來，第二頁也有寫濕地位置，南邊沒有靠牛稠灣溪。人文跟自然的資源都不到很圓滿，譬如說生物資源調查，其實之前調查都有資料。像是李萬居故居他也是人文的資源，怎麼沒寫到這條。	這個東西其實蠻倉促的，交接的時候已經完成八成，很多框架也沒辦法改，這裡鄉親的建議我們都會好好整理。	於成龍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報告書中 P1、P2 修正錯誤，P32 新增歷年鳥類紀錄總表，P43 新增李萬居在地精神啟蒙館相關內容。
	相關計畫林務局除了觀樹的計畫，縣政府的計畫拿到補助款的時間應該早四年可能要從 2005 年開始寫，38 頁有講到土地使用的現況，成龍濕地範圍內最主要的使用就是水產養殖，這片裡面就只是濕地。	已修正。	於成龍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報告書中 P12 新增雲林縣政府及觀樹基金會的歷年紀事，P48 修正內容。
	環境教育區並沒有包含高腳屋，但是他目前是唯一的環境教育園區，可以再跟實際在現場運作的團體溝通是比較好的	已與觀樹基金會及社區發展協會等在地團體討論。	於成龍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報告書中 P56 修改範圍。
	志工教育其實每年都有志工培訓，已經不是這個階段迫切需要的需求，迫切需要的是很多人需要進來這，面對夏天沒鳥為甚麼不能釣魚，	志工部分移除，新增初期項目，釣魚可能有社會觀感較差的問題，但可以轉個方向做生態調查等等問題，現在做這個事情對保育是否有正面的效果，可能有族群控制、移除外來種等功能，想法	於成龍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報告書中 P69 提出經營管理機制規劃。

	很想要解決這個問題，如果列入報告書，有法源依據對未來的發展執行會有較好的幫助。	雖然單純但衍生的問題可能很多，已加入初步概念，細節可於未來協商。	
第 四 場	濕地有鳥都會來吃我們魚塭的魚。	濕地如果做好之後的效益是，鳥來濕地會傾向於活動於人為活動較少之濕地覓食，反而有機會降低魚塭損失。	-
	要建設觀光濕地範圍是屬湖口村西邊部分，跟植梧距離很遠為什麼名稱是植梧濕地不是湖口濕地?	有關植梧濕地更名 1 事，建議可將該議題納入「課題與對策」章節，並於「財務與實施計畫」中針對更名議題進行民意收集，俟保育利用計畫執行情形於後續通盤檢討再行研議。	於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報告書中 P47 中新增課題。於 P66 新增財務與實施計畫。
	內政部開始討論濕地說明會算算也有十幾次了，反對了也是要再開，結果劃在出海口又開了三次，去縣府陳情，已表示全部的人不答應，結論就是要趕快給中央內政部知道，現在才說 105 年時內政部定案，那一塊真的要濕地的話，口湖是八大養殖區靠養殖生活，主委沒有一位是同意，那鳥糞是非常毒，依我們養殖十幾年的經驗，白領階級的人是體會不到的。	大家的心聲在上次就聽到了，同樣的說明，我們是新任且已接到此計劃案了，中央給我們期限來做，剛鄉民、前任村長、漁會主委都清楚表達反對，是不是要再連署一次把大家的心聲再表達一次，我們可以幫大家再向上反應，但現在時段我們就是要依照規定完成此計畫，在此再次說明這塊濕地是顧生態之外，也顧大家的溫飽，原在此使用就繼續使用。	-
第 五 場	我有在濕地放定置網應怎麼辦?插竹桿網，鳥會飛過來入網，目前還沒有申請漁業權，是從很久前就都在那作業，如需要申請漁業權我就去申請。	濕地法有規定，照理是不能如此經營，但有漁業權較不會有問題或來縣府申請，有個從來使用的紀錄，才不怕這種方式會被人檢舉。	-

附錄 7、成龍及椶櫚重要濕地(地方級)

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審查會議委員審查意見表

成龍濕地保育利用計畫部分

109 年 12 月 18 日

委員	委員意見	辦理(回覆)情形	備註(修正章節)
陳添水委員	目錄頁碼有錯誤，請確認修正。	感謝委員指教，已修正。	-
	P33 鳥類紀錄總表有水雉未見於陸域動物說明與生態資源分布示意圖，請確認。	感謝委員指教，已新增。	修改於 P32。
	保育類物種是否有比對最新公告名錄等級修正？	感謝委員指教，已修正，黑尾鷗提升為其他應予保育野生動物。	修改於 P34。
	P63 應變層級分類敘及重要指標物種植株是指宜蘭莞草？現存可有量化面積或族群量(數)？	感謝委員指教，重要物種以臺灣保育物種列表中有編列之動植物為主，現存族群數等數量因現存資料量不足暫時無法判別，期望未來能有相關研究能補足基礎資料的不足。	-
	P74 明智利用檢核表黑面琵鷺出現在春季？請確認。	感謝委員指教，季節已修正為春秋兩季。	修改於 P74。
陳韋志委員	P23 圖 4-4 成龍、椶櫚範圍分開或註明何者。	感謝委員指教，已新增。	修改於 P23。
	P31 重要植物宜蘭莞草(加上學名)。	感謝委員指教，已參考特生中心的自然保育季刊第七十六期中並修改。	修改於 P31。
	P33 表 4-5 濕地→濕地，全文建議用取代方式。	感謝委員指教，已全數修正。	-
	P46 圖 6-4、6-5、5-1 資料來源和本計畫繪製，何者為正確。	感謝委員指教，資料來源皆為舊範圍，已修正來源。	修改於 P39-46。
	P52 課題對策，應放入加強與當地居民溝通交流。	感謝委員指教，已調整第三項推動民眾參與、環境教育及公民意識之內容。	加強與當地居民交流，並增進生態資源明智利

			用共識。
	圖 5-1、5-2、5-4、6-1~6-3、6-5~6-7、7-1 延用舊範圍是否可行？	感謝委員指教，因先前計畫多屬於舊範圍的調查，本年度以修正分區及實施計畫為優先，將於 110 的經營管理計畫中修改舊範圍圖資。	-
	P90 建議兩濕地委員意見表分開。	感謝委員指教，已移除植梧部分。	修改於 P92、P93。
	本計畫彙整不易，能短時間完成，給予十足肯定。	感謝委員肯定。	-
莊孟憲委員	P1 是否建議直接引用內政部營建署公告：本濕地位於牛挑灣溪北側，北起省道台 17 與鄉道雲 144 交界處，南至河岸堤防，東以成龍村西側外環道為界。	感謝委員指教，已引用營建署公告並修正。	修改於 P1。
	第參章 1.相關計畫羅列至 107 年，但第四章生態資料有許多仍只列到 2012 年，宜將最新資料補入。 2.列表年度表示，有西元年及民國年，宜統一。 3.表 3-4 成龍濕地人名不宜列出(恐涉及個資)。	感謝委員指教。 1.已將新資料列出 2.已修改為民國年 3.人名皆移除。	修改於 P11、P13-18
	第肆章 1.生態資料年代較久遠(如 P34、P38)應以最新研究為主。 2.圖 2-1 是否為筆誤。 3.牛尾港大排應為牛尿港大排，請確認。 4.內文提到圖 4-5 有黃色魚塭區及紅色箭頭，但圖中皆未顯示，請改正。 5.成龍濕地青鱗魚在台江國家公園圖鑑有出現，是否與一般青鱗魚不同或為新種，宜再進行確認。	感謝委員指教。 1.已新增 2015-2019 成龍濕地鳥類紀錄總表及 2016 年等資料。 2.距離成龍濕地最近的為雲林植梧測站。 3.已修正為牛尿港大排。 4.已修正使內文與圖相符。 5.青鱗魚於日治時代大量活躍於台灣各處的稻田中，因汙染和外來種數量大幅減少，而外型因地區不同可能有差異，推測應為同種。	修改於 P20、P23、P24
	第陸章、第柒章 1.圖 6-3~6-7 為舊圖層、圖 6-4 為”本研究繪製”？ 2.圖 7-1 為舊圖層。	感謝委員指教。 1.已更改圖源為舊範圍。 2.新的生態資源分布圖將由 110 年度的生態調查中繪製。	修改於 P46

	第捌章，課題一描述的方式是陳述物種資料，不是”課題”的呈現方式，宜改正。	感謝委員指教，已新增生態豐富之濕地須被保護的課題。	修改於 P52
	第拾章，表 10-2 環教部分，建議加上：3.提供環境教育、解說、休憩使用。	感謝委員指教，已新增。	修改於 P58
	表 12-1，環教部分，建議加上 2.區內土地上之植物，得依保育利用目的主管單位許可，進行適當之生態控制；另外，3.除鸕鶿科繁殖期間，候鳥期間也是會影響，建議可增加，春冬季候鳥來臨期間，相關活動亦宣導正確的生態旅遊及戶外活動觀念。其他部分：建議加上 8.既有採捕及垂釣活動，應以不干擾候鳥為原則，並應提出管理規定作為依循。	感謝委員指教，已於各功能分區管理規定中修改內容。	修改於 P63
	有關檳梧濕地部分文獻，如果沒有合成龍濕地內容者，不宜列在本報告中。	感謝委員指教，已重新參考相關的計畫並修正各別的參考資料。	修改於 P73
張芳銘委員	計畫目標請清楚撰擬，俾利界定計畫進程是否達標。	感謝委員指教，此次報告為保育利用計畫，並無實際進程推動，110 年度即有呈現計畫進程及預期目標。	-
	建議可利用網路資源發佈有關濕地相關訊息，俾提昇濕地名氣，讓當地民眾願意自動參與濕地保育及相關活動。	感謝委員指教，未來若有相關活動辦理將藉由社群軟體及網路宣傳增加宣傳力度。	-
	建議與當地團體(如協會、農漁會及公所)、本府文化觀光處及環保局溝通，俾便提升未來濕地營運規劃之成功率。	感謝委員指教，已有持續與觀樹基金會及社區協會討論未來方向。	-
許家嘉委員	書面資料之附錄 3 錯字請修正。	感謝委員指教，已修正。	修改於目錄 II

張 文 東 委 員	P52 捌、課題與對策一、生物多樣性之保全及明智利用：有關對策3所述內容「定置網不入海」請斟酌修正，因成龍濕地不靠海。	感謝委員指教，已修改用詞。	修改於 P52
	P55 其他分區的內容請再確認，成龍濕地已完成評定。	感謝委員指教，已修正內容，並新增以不干擾候鳥為原則，並應提出管理規定作為依循之內容。	修改於 P56
	P58 其他分區第2項的內容是否妥當。	感謝委員指教，因不確定未來的發展是否於其他區域辦理，故同樣將既「有環境教育設施及適合推動區域」列入原則。	-
	P62 其他分區之管理規定僅敘述到養殖漁業、廢棄漁具管理，建議增加涉及土地管理或建築行為應遵守相關土地法規或建築法規的規範。	感謝委員指教，已於共同管理規定「1.本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範圍內之土地得為農業、漁業及建物等從原來之現況使用。但其使用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依其規定處理。」中提出。	-

附錄 8、公告-辦理成龍、椶梧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草案） 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府農林一字第1092526016A號
附件：

主 旨：辦理「成龍重要濕地(地方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及「
椶梧重要濕地(地方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及
說明會，並徵詢公民或團體意見。

依據：濕地保育法第10條及第17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期間：自109年10月28日起至109年11月27日止。

二、公開展覽地點：計畫書(草案)、圖、公開展覽公民或團體意
見表陳列於雲林縣口湖鄉公所及刊登於雲林縣政府農業處縣
府公告(<https://agriculture.yunlin.gov.tw/>)，供民眾查
閱及下載。

三、公開說明會時間與地點：

(一)109年11月11日（三）上午10時於雲林縣口湖鄉公所禮堂。

(二)109年11月11日（三）下午2時於台子村村長辦公室。

(三)109年11月13日（五）上午9時於成龍社區發展協會辦公室。

(四)109年11月13日（五）下午2時於湖口社區發展協會辦公室。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案如有任何建議事項，得於公開
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依陳情意見表
格式向本府農業處提出，公開展覽期滿後，由本府彙整陳情
意見，俾供審議本案參考。

縣長張麗善

第1頁 共1頁

附錄 9、公告-更正濕地保育計畫公開說明會時間地點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府農林字第1092528062號
附件：

主旨：公告更正辦理「成龍重要濕地(地方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及「槿梧重要濕地(地方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公開說明會時間與地點。

依據：濕地保育法第10條及第17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期間：自109年10月28日起至109年11月27日止。
- 二、公開展覽地點：計畫書(草案)、圖、公開展覽公民或團體意見表陳列於雲林縣口湖鄉公所及刊登於雲林縣政府農業處縣府公告(<https://agriculture.yunlin.gov.tw/>)，供民眾查閱及下載。
- 三、公開說明會時間與地點更正如下：
 - (一)109年11月11日(三)上午10時於雲林縣口湖鄉公所禮堂。
 - (二)109年11月11日(三)下午2時於台子社區活動中心(原公告地點為台子村村長辦公處)。
 - (三)109年11月13日(五)上午9時於成龍社區發展協會辦公室。
 - (四)109年11月13日(五)下午2時於湖口社區發展協會辦公室。

縣長張麗善

附錄 10、1-5 場-濕地保育利用草案公覽說明會會議紀錄

雲林縣「成龍濕地(地方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

雲林縣「椴梧濕地(地方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

第一場簽到單

時間：109 年 11 月 11 日 (三) 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口湖鄉公所禮堂(口湖鄉湖東村中正路一段 118 號 3 樓)

(*本簽到單僅做為本座談會出席人員簽到之用途，不代表同意座談會內容。)

出席單位及人員：

P. 2

出席機關/單位(代表)	職 稱	簽名處
口湖分駐所	警 長	陳中軍
縣議員黃文祥服務處	市 長	李茂欽

雲林縣「成龍濕地(地方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
雲林縣「椴梧濕地(地方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

第一場簽到單

時間：109 年 11 月 11 日 (三) 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口湖鄉公所禮堂(口湖鄉湖東村中正路一段 118 號 3 樓)

(*本簽到單僅做為本座談會出席人員簽到之用途，不代表同意座談會內容。)

出席單位及人員：

P. 1

參與民眾			
姓名	聯絡電話	姓名	聯絡電話
李巧君		鄭益偉	096203566
王福慧			
郭老成			
呂百岡	05-7971698		
蘇燦堂	0928358992		
張博雅			
康輔成			
林怡時			
熊宜淑	0989006703		
李清俊	05-7892560		

雲林縣「成龍濕地(地方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
雲林縣「椴梧濕地(地方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

第二場簽到單

時間：109 年 11 月 11 日 (三) 下午 2 時 00 分

地點：台子村活動中心(口湖台興路 55 號)

(*本簽到單僅做為本座談會出席人員簽到之用途，不代表同意座談會內容。)

出席單位及人員：

P. 1

出席機關/單位(代表)	職 稱	簽名處
金湖派出所	員 警	李政倫
海晏鄉警第 1 隊	小隊長	柯育琦
縣議員黃文祥服務處	主任	李茂欽
縣議員黃芳蘭	主任	張進堂
縣議員謝朝福服務處	副主任	邱月娥

雲林縣「成龍濕地(地方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
雲林縣「椴梧濕地(地方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

第二場簽到單

時間：109 年 11 月 11 日 (三) 下午 2 時 00 分

地點：台子村活動中心(口湖台興路 55 號)

(*本簽到單僅做為本座談會出席人員簽到之用途，不代表同意座談會內容。)

出席單位及人員：

P. 2

參與民眾			
姓名	聯絡電話	姓名	聯絡電話
林振福			
陳富華	0930689566		
林連生	092132186		
翁東發	091760686		
林龍子	091067862		
何招治	0517970012		
李登發			
翁承明			

雲林縣「成龍濕地(地方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
雲林縣「椴梧濕地(地方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

第三場簽到單

時間：109 年 11 月 13 日 (五) 上午 9 時 00 分

地點：成龍社區發展協會辦公室(口湖鄉成龍村成龍 89-1 號)

(*本簽到單僅做為本說明會出席人員簽到之用途，不代表同意座談會內容。)

出席單位及人員：

P. 1

出席機關/單位(代表)	職 稱	簽名處
成龍社區發展協會	專員	林坤厚
觀樹教育基金會	專員	林桔安
成龍社區發展協會	理事長	郭明源
成龍長壽俱樂部	會長	李西村
成龍村辦公處	村長	田志茂

雲林縣「成龍濕地(地方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
雲林縣「椴梧濕地(地方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

第三場簽到單

時間：109 年 11 月 13 日 (五) 上午 9 時 00 分

地點：成龍社區發展協會辦公室(口湖鄉成龍村成龍 89-1 號)

(*本簽到單僅做為本說明會出席人員簽到之用途，不代表同意座談會內容。)

出席單位及人員：

P. 2

參與民眾			
姓名	聯絡電話	姓名	聯絡電話
張林阿明			
蔡周度			
謝丁良			
李春雄			
李王訓			
李愛			
李金鏗			

雲林縣「成龍濕地(地方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
雲林縣「椴梧濕地(地方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

第三場簽到單

時間：109 年 11 月 13 日 (五) 上午 9 時 00 分

地點：成龍社區發展協會辦公室(口湖鄉成龍村成龍 89-1 號)

(*本簽到單僅做為本說明會出席人員簽到之用途，不代表同意座談會內容。)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P. 1

參與民眾			
姓名	聯絡電話	姓名	聯絡電話
汪永男	0911 630 550	郭忠恩	
李秋綿		林李章	
李忠泰		林美町	
李信義		林添金	
田日薰		林彩雲	
余茜姊		李寬永	
李裕文		李金鸞	
王昭湄		許美華	
張頂炎		李水池	
張黃輝		鄭茂	

雲林縣「成龍濕地(地方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
雲林縣「椴梧濕地(地方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

第四場簽到單

時間：109 年 11 月 13 日 (五)下午 2 時 00 分

地點：湖口社區發展協會辦公室(口湖鄉湖口村湖口路 127 號)

(*本簽到單僅做為本說明會出席人員簽到之用途，不代表同意座談會內容。)

出席單位及人員：

P. 1

出席機關/單位(代表)	職 稱	簽名處
黃善蘭服務處	主任	張廷章
縣議員黃敬祥 服務處	主任	李茂欽
養殖區下湖口	幹事	李東茂
水利署第五河川局	副工程師	蕭沛則
椴梧派出所	警員	鄭芳仁
湖口村長 仝	李登建	
中華民國養殖業協會	秘書	李水時
鄉鎮議員服務處	副主任	邱月鳳

雲林縣「成龍濕地(地方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
雲林縣「椴梧濕地(地方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

第四場簽到單

時間：109 年 11 月 13 日 (五)下午 2 時 00 分

地點：湖口社區發展協會辦公室(口湖鄉湖口村湖口路 127 號)

(*本簽到單僅做為本說明會出席人員簽到之用途，不代表同意座談會內容。)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P. 1

參與民眾			
姓名	聯絡電話	姓名	聯絡電話
王 璇	7905035	林 福	
林吳金魚		林錦琴	
謝素麗		吳文盛	0933-PP1128
李林椿		黃仁博	
吳居量		吳安璋	
吳中井	7905957	李金玉	
吳淑承	0919800986	李素花	
李素雄		李素玲	
吳陳含英		郭玉梨	
李吳金花		吳文治	

雲林縣「成龍濕地(地方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
雲林縣「槿梧濕地(地方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

第四場簽到單

時間：109 年 11 月 13 日 (五)下午 2 時 00 分

地點：湖口社區發展協會辦公室(口湖鄉湖口村湖口路 127 號)

(*本簽到單僅做為本說明會出席人員簽到之用途，不代表同意座談會內容。)

出席單位及人員：

P. 2

參與民眾			
姓名	聯絡電話	姓名	聯絡電話
李山溪	李柏		
蕭秋霞	李士		
村清松	李士		
李鄭然	伍秉益		
吳何巧雲	許蔡綉奎		
李建豐	李振榮		
鄭其定	黃玉金		
雷明軍			
林水清			
吳國鈞			

雲林縣「成龍濕地(地方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
雲林縣「椴梧濕地(地方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

第五場簽到單

時間：109 年 11 月 11 日 (三) 下午 2 時 00 分

地點：台子村活動中心(口湖台興路 55 號)

(※本簽到單僅做為本說明會出席人員簽到之用途，不代表同意座談會內容。)

出席單位及人員：

P. 1

△小定額

參與民眾			
姓名	聯絡電話	姓名	聯絡電話
林明華	05-9970978		
雷文報	0916206358		
黃金枝			
林文雅			

109 年度「成龍濕地(地方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及
「椴梧濕地(地方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公開說明會

第一場公開說明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11 月 11 日(三) 10:00-11:30

貳、地點：雲林縣口湖鄉公所禮堂(雲林縣口湖鄉中正路一段 118 號)

參、主持人：張科長文東

肆、出席者：如簽到簿名單

紀錄：嘉義大學 廖翊庭

伍、主持人報告：

縣府在公所舉辦第一場說明會，在 102 年根據濕地法之規定，中央委託特有生物中心重新再評估其範圍並劃定，所以 106 年也有辦理這兩個濕地的公開說明會，聽取對於這兩個濕地的建議，也都縮小了兩個濕地的範圍，108 年 7 月正式公告成龍與椴梧的正式範圍，且必須在公告成為地方級濕地後要在一年內提出保育利用計畫，也感謝嘉義大學的王教授在很趕的時間內協助這次計畫的完成，接下來就由王老師開始說明。

陸、嘉義大學簡報：

今天要跟大家說明濕地規劃的概念跟流程，計畫的目的就是能保護濕地也照顧漁民的生活，達到一個雙贏的目標。濕地為什麼重要？看到一般的泥灘地就只會覺得是爛泥，其實裡面是個很複雜的生態系統，這個濕地計畫的主要目的就是要大家守護水資源。政府想要在這個地方做濕地計畫，也就是希望能夠為當地投入更多資源。另外，主要精神就是不要影響到大家的生活，所以將面積就縮小到只有水域的部分。計畫的目的主要是根據濕地法的宗旨來保護大家的環境，例如不能傾倒汙水及汙染環境，可以將濕地留給子孫不會被破壞，也禁止不當的捕獵野生動物。如果能保護濕地的多樣性，濕地的附加價值就會出來。我們也希望協助各位進行濕地標章或是生態導覽，這個都是附加的價值。計畫原則是說明智利用，政府推廣的是希望能夠永續發展，具備許多概念在裡面，像濕地河川要綜合治理。由於廢物可能傾倒到下游才受害，所以希望增加面積檢討不良的地方。另外，像是生物多樣性的保護，招潮蟹魚貝類在泥灘上也很重要。生態系統是連貫性的，缺一不可。另外未來濕地的監測是我們要做的，可以藉由濱水植物觀察到水質好不好，這都是劃設濕地之後要做的工作，是對棲地環境有正向的作用。而環境教育活動所衍生出的產業會讓居民多一項選擇，現在氣候變遷養殖之後不知道會遇上什麼困難，算是買個保險，能夠有多一個發展。未來濕地劃下去會提供環境教育區，有其他的附加功能會進來，對於現有合法捕撈採捕是不會有影響的。未來也可以安排參觀蚵仔怎麼養殖等等，對下一代是有幫助的，也幫助養殖擁有者有另一個收入。經營管理目標其中就是要確管理水質乾淨，確保養殖事業沒有汙染。剛剛有些民眾說水閘門跟水位有很大關係，未來也可以討論如何管控以便能永續發展。關於生態遊憩跟藝術創新計畫，由於成龍本來就有個不錯的底子，藝術節畢竟辦很多年了，可以思考看會有什麼好的發展，如果地方要轉型可再深入討論。另外一個就是農產品的加值，協助申請這個標章說不定就能有更好的產業發展機會。此外，有沒有可能像蛇/蟹類經過道路時能減少死亡，有一些生態廊道是我們未來想去做的。另外，我們也想幫忙做 AR 導覽，其實生態跟人文是相互交錯的，手機掃描下去就可以知道本地區有什麼

歷史發展，從這個地方都可以增加解說的效益。



柒、發言要點

1.民眾李 O 壽問：

我以前聽導覽的時候，像成龍濕地原來都是民有地，因為海水倒灌後政府就沒有幫忙修建就變成濕地，那之後被納為濕地的民有地是有徵收或是一樣給他租金，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要在濕地上不影響原本的經濟利用，我對這個目標有質疑啦！變成濕地後沒水路也沒堤岸，要怎麼經營原本的養殖，我覺得不受影響很難啦~我覺得如果要做要講清楚，給土地被利用的人知道能做什麼使用，限制是甚麼，不要含糊籠統，畢竟人民的權利也要捍衛。

張文東科長答：

成龍濕地佔大多數的私有地，林務局多以租地方式生態休耕，就是維持現況並補貼租金，提供鳥類棲息及覓食，這個計畫已經進行近十年，未來也會保持林務局這樣繼續進行租地並不會徵收。具體的部分以成龍來說，這裡的村民已經有具體方向，縣府會盡力配合，植梧的位置在出海口，漁民多有在此活動，所以也是維持原來的使用，但是明智利用的前提是原本就合法，我們會鼓勵漁民申請漁業權，不僅有保障也是可以在濕地裡合法使用。

2.黃文祥議員服務團隊問：

教授剛剛有提到濕地標章的申請，申請完之後對在地的農漁民有甚麼好處，應該要加強說明，提高民眾的配合意願，就像李老師所講的，這裡的私人土地還在所有人名下，現在納為濕地，以後的解決方案還要多加說明，標章是不是使用者要付費，要說明一下，像池上米要付給標章多少錢可能要明確一點。

嘉義大學答：

濕地標章運作的相關機制與細節，會再進行深入討論。濕地標章的部分，可能不會有直接的收益，但像田鰲米及老鷹紅豆，都是藉由保護動物福利而提高產品售價。現今保育觀念興起，也有不少民眾願意多支出一點錢支持動物福利，也直接間接回饋到社區或農漁民。標章申請如果通過，也算是健康保障，讓大家知道成龍這裡的商品是經過認證的，也提升整體的社區形象。

3.民眾蘇先生問：

我是植梧來的，是說既然要做濕地，就要做好一點，大家都來一次就不來了，是說行銷跟環境都要整理好，再來說私有地都要處理好，要仔細一點。

嘉義大學答：

政府會努力把植梧用好，因為這是一個環境永續經營的概念。我們會把比較有特色的店家，或是比較有特色的產品進行推廣，這對整個地方發展都是有幫助的。我們的社區有社區的故事，都市人也對養殖產業有興趣，提供養殖的故事或技術也可以更讓大家知道，行銷這個是一定要做的。

4.民眾李 O 壽問：

我以前不是漁民現在是，請問一下，我對漁業權的概念不太清楚，是不是像說我就去海上插蚵仔，我占有使用，所以我就有權力就有漁業權，同樣道理像有公有地，我劃個地方在這裡養蝦就有漁業權那是不是也可以利用。

林裕迪技士答：

我們的漁業權，主要就是說，我們區漁會跟漁業署申請之後劃定，管理單位就是雲林區議會，就是區漁會跟中央租，之後再租給漁民，如果有申請及定位，如果覺得可以，他就會算一個租金，契約成立就有個漁業權。

5.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依濕地保育法第7條第3項規定：「直轄市、縣（市）雲林縣政府辦理地方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之審議，準用前二項規定或得與其他相關法律規定之審議機制合併辦理。」另依濕地保育法第14條第1項第3款規定：「地方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由直轄市、縣（市）雲林縣政府擬訂，報中央雲林縣政府核定。」爰此，本案後續請貴府依前開規定設立審議小組或併入其他相關法律規定之審議機制完成審議後，再提報內政部核定。

捌、會議結論：以上意見請嘉義大學及承辦單位彙整後並據以回復或參酌修訂草案內容。

109 年度「成龍濕地(地方級)保育利用計畫」及「椶櫚濕地(地方級)保育利用計畫」

第二場座談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11 月 11 日(三)下午 2:00-4:00

貳、地點：台子社區活動中心(雲林縣口湖鄉台興路 55 號)

參、主持人：張科長文東

肆、出席者：如簽到簿名單

紀錄：農業處 蔡明芬

伍、主持人報告：

先前在 95 年時口湖鄉就已有成龍及椶櫚兩濕地的設立，但於 102 時中央頒定濕地保育法，當時因濕地是暫定重要濕地，所以有了濕地保育法後地方級的濕地就被重新再評定，所以在 105 年兩濕地由內政部委託南投特有保育生物中心來做再評估的工作，於 106 年年底至 107 年初也有辦理一場公開閱覽及說明會，來說明兩處將被評定為地方級重要濕地徵求鄉民之意見，當時有反對聲音，最後送到內政部審議，於 108 年 7 月 18 日內政部正式公告成龍及椶櫚濕地為地方級濕地，原成龍濕地在濕地保育法前是 171 公頃評定後，現只剩 56 公頃、椶櫚濕地原是 1857 公頃，現剩出海口 387 公頃在濕地保育法內有規定為劃定的濕地後一年內要完成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即 5 年內要公告如何規劃，因今年 3 月正式核定，有某些因素故延遲了，現請嘉義大學景觀系王教育柏青協助來完成保育利用計畫，此次公展至 11/27，民眾可以透過書面或電話口頭表達意見，也在此一個月內會辦 4 場說明會，早上已在口湖鄉公所辦過一場了，11/13(五)在成龍社區是第三場，下午在湖口辦第四場，因台子村緊鄰椶櫚濕地所以在此辦一場次說明，也因內政部已劃定為椶櫚濕地了，所以請鄉民提供寶貴意見給縣府，在保育計畫裡來敘明，以避免漏寫了鄉民們的權利，或不小心觸犯了，所以才在此跟鄉民做說明，現請嘉大王教授來跟大家報告兩濕地保育計畫未來的方向。

陸、嘉義大學簡報：

今日要跟各位七點報告：

1. 濕地為甚麼重要
2. 濕地的成因
3. 濕地的範圍
4. 計畫目的
5. 計畫原則
6. 土地附加功能
7. 經營目標

歡迎各位提供意見，將會放進計畫書裡。濕地為什麼重要，是因為濕地有很重要的生態系統。養殖螃蟹、蝦子，魚，都需要有好的水質。濕地的良好環境，養殖出來的漁獲也會比較大隻。濕地的成因是先前颱風、地下水超抽因素、海水倒灌就形成濕地了。現在中央把它劃在濕地一般保護區，規劃了濕地保育計畫的願景。濕地範圍也因顧慮到漁民的權利，從原本範圍縮小為四分之一。因現在範圍在出海口，對養殖業的影響微乎其微。椶櫚濕地是在外海，至於成龍濕地在社區旁也是縮小一半範圍。計畫的主要精神是要保護濕地水資源系統乾淨，所以在 110 年的計畫是要監測水質，對養殖漁民是一件好事。不當排放污水是不允許的，所以會有檢測提

供數據。必須保護濕地的多樣性，生物愈多也代表生態系統是愈健康，故不允許在濕地亂捕捉鳥。在劃設為重要濕地後，中央會來投入經費來幫助地方，會辦活動把觀光客拉進來，希望在未來可以導入一些活動，幫助地方有不同收入來源。

計畫原則都是以「明智利用」來做願景，即原在此地養殖蚵、蝦、魚、文蛤、螃蟹…等，都可以繼續養殖而不會被影響，不要太擔心。另外合法採捕事件可以寫在計畫中，有配套的允許，所以此計畫應不會影響村民的生計，只是借此計畫來保護此地的水資源，得以永續發展。另外，比如污染部分，整個河川系統從上游至下游，可以有個綜合治理概念，有一些污染物的控制從上游至下游，當然就需要中央與地方互相來配合。另外就生物多樣性，一般來說都認為出海口有招潮蟹沒用，但其實是很重要的事情，以後可以辦環境教育活動讓都市小孩或學生認識及參與，在鄰近嘉義已開始進行環境教育活動，也增加當地居民的收入。第3件是水質持續監測，未來的每一季會抽水監測，防止水的污染，這些事情對居民是有保障的，收入來源部分比如推一些標章，帶入導覽參觀活動，解說員可以從村落招募訓練，也會有一些收入。第4件是濕地保育法有環境分區部分，計畫裡分有環境教育區及其他區，以植梧濕地劃設位置來看，可能有村民會認同本計畫，可配合來做環境教育區，所以在此出海口區劃了環境教育區，可以吸引遊客前來參與，並且創造商機。其他區是養殖區，對現況也不會有太大的影響，故可以不用太擔心。另外就經營目標部分說明，明年通過後會做一些事情，比如會監督水質，每季抽檢保持良好狀態，這樣對養殖也會有比較有保障。成龍是幫其處理水匣門問題、協助能控制水位。另外，國際藝術節也會做一些轉型。濕地標章事情，如抽取水質發現有比較好的地方，就像有機生產概念，會協助漁民去申請，對產值會有附加效應，這部分是蠻好的願景。另外，還有生態廊道與環境改善，對當地自然環境是一種保護措施。未來也考慮數位解說。用手機掃描一下，遊客就可以知道此地的歷史或環境資源上的資訊。接下來是民眾提問時間，各位可以提出意見來交流。

柒、發言要點

1. 民眾1問：

建議若要建設請去別處建設，現在村落海岸一下子是台電來，一下子風力發電葉片來，本來八十支現增加至一百二十支，另外又六輕害一下，我們的子孫需要吃飯，土吃不下怎麼辦，你們要來做濕地怎麼可能沒有傷害，只要一做海的蚵仔、魚就沒法收成了，而我們是靠此生活及漁塭生活，今天剛好村莊去旅遊，不然會有很多反抗的人來，沒有意念要給你們做，上次的說明會就不給做了今天是多來的，一來做什麼排廢水的有的沒的，魚塭、蚵仔都無法養殖了，魚也不能捕捉，是要如何生活呢？現在年輕人都是靠捕魚、魚塭生活才有收成生活。像風力發電一來風扇一轉魚跑光光了，現在來做濕地不是也會排廢水傷害。

張文東科長答：

可能對濕地有誤解，濕地是不排放廢水的，保育利用計畫是有一個很重要精神「明智利用」「從來使用」，原本在濕地養殖的只要是合法的絕對不會禁止。本濕地保育計畫有公告在網站、鄉公所在協會辦公室也有寄放，特別在此做說明剛講的台電、六輕是開發案，但濕地不是開發，濕地是針對此區來做保育、利用的相關事情，至於鄉民較反對的是設濕地是為保護鳥類保育，這點是針對保育鳥類要去做保護，而利用才與鄉民有關係的你們的生產、生活都在此，此部分是大家的權益，此權益部分在濕地是從來使用，是可合法使用。

2.民眾 2 問：

什麼是「非合法使用」？如果沒有禁止捕魚，生活作息照常，又何必多此一舉劃列為濕地？即然大家靠捕撈生活，不可能不會破壞生態環境。出海口的那一片砂子列入濕地時會沒影響嗎？砂子也都往裡面迴流，若要保護要針對大型保護，不是針對少部分漁民生態去規劃，退潮時都看不到海全是砂，大退潮時膠筏是沒辦法行駛，這才是大環境保護政策呀！幾年前還可以看到海，現在膠筏都很難開。剛講濕地保育，也不是反對保育，應針對大環境的破壞為前題而不是只對小處小地方做。又再另外說濕地法現在出來了，以後一年一年出來，到時候保護區什麼都不能做了。要再如何用以前漁業權與濕地法是有相關

張文東科長答：

- (1)在濕地裡在雲林區漁會的漁業權部分，有在此地捕魚的人要去申請，才要養殖的權力。102年濕地保育法成立後，濕地才有依據法源，經過評定後植梧濕地從 1,857 公頃縮為 387 公頃，因植梧、水井、湖口都是反對，所以只劃設此區公有地部分，所以只要是此區的養殖戶都可以養殖，但若不是養殖戶跑來抓魚，可能除濕地法的規定外還有漁業權的鄉民也不允許。
- (2)針對砂子問題會紀錄下來反應給相關單位處理，因負責部門不同，除非濕地範圍內有非法倒砂問題才能制裁，比如說：台電的砂全部挖到濕地內滯塞了才有權利去管制，因濕地劃設處是非全部面積，有些非濕地範圍處是無法越權的，其他面積部分應由相關單位去處置。

林裕迪技士答：

報告鄉親：設濕地概念像保護區的概念，最主要是環境變動很大，若要管砂的話可能要把濕地劃大，問題是現在的劃設面積很小下鄉民都有反對聲音了，更何況更大的大面積濕地，所以保育計畫就是委託嘉義大學來規劃調查，主要在保育範圍內的水質、砂質、生態有什麼變動，都會馬上陳報中央，針對此劃設範圍處理，另外一點跟鄉民有關的是，北港溪大約每二至三年會有颱風來侵略，甚至北港溪上游有一些畜牧業、養殖業排放物造成溪流污染很嚴重，影響濕地時專責濕地的機關就會出來幫鄉民。現在的濕地法有規定明智利用，比如現在養蚵的、抓魚的評估起來對濕地保育上不會有很大破壞，養殖業行為是可以納入的，但公家機關的原則是合乎合法的，比如大家都在此處養蚵，別處是有漁業權但此處卻沒有漁業權，此時就會有人去檢舉了，會要求管理單位去處理。另有申請漁權的在天然災害時是可以獲得補助的，像風力發電造成的傷害有漁業權時也可以去申請賠償，事實上現在養蚵業是很穩定的可維生了。劃設濕地以後，有任何單位要來開發要經過專家、管理單位審查同意才能開發。至於法令會不會改，法令修改也是愈修愈貼近民意的，像鰲鼓濕地進去會被罰，現在濕地法有明智利用，就濕地法嘉義縣及雲林縣比較起來，雲林縣還算是鬆軟些，為什麼呢？因現在植梧濕地在保育法是劃設環境教育區及其他區，其他區是若要建設堤防或開發案，都要經過縣府同意幫設立堤防，中央都來設濕地了，是不是就要來此做建設，另外嘉義大學團隊也會朝向是不是可以來設立個觀光區，有人潮進來年青人也比較喜歡回來，產業也會較穩定，這次來開說明會的意義，是鄉民可能有些誤解濕地保育法的意思，濕地法與台電工程是不一樣的，濕地保育是保護土地的，若有了濕地法，台電要來設立風電時，濕地法在此台電是無法設立的，會有濕地是表示此地是乾淨地，專家來看是生態是很豐富的，被中央保留起來一塊乾淨地，為什麼養蚵、文蛤卡髒污，就

是因為我們都沒有在保護土地，土地變動很大，為什麼養到最後有很多孔雀蛤，人們到處亂挖呢？簡單解釋氣候、海水變化，儘量海域沒有影響生活的情況下，可以保留愈多的乾淨地是更好的，所以希望各位鄉親儘量來支持，這是一件好事非壞事，口湖有一塊濕地被中央政府看中，就有權利發言要求中央幫我們做一些事情，比如口湖是八大生產區，政府每年都編二十幾億來整理口湖，同樣中央劃設濕地也是要來建設濕地，如果濕地有什麼變化聲音是直通到中央的，以上簡單報告。

3.黃文祥議員服務處主任問：

建議今日因人數較少，找另外時間是否再加開一場次。

張文東科長答：：

將於 11/13(五)下午四點再加開一場次說明會。

捌、會議結論：以上意見請嘉義大學及承辦單位彙整後並據以回復或參酌修訂草案內容。

109 年度「成龍濕地(地方級)保育利用計畫」及「椶櫚濕地(地方級)保育利用計畫」

第三場公開說明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11 月 13 日(五)9:00-12:00

貳、地點：成龍社區發展協會辦公室

參、主持人：林技士裕迪

肆、出席者：如簽到簿名單

紀錄：嘉義大學 廖翊庭

伍、林裕迪技士報告：

今天要報告的是椶櫚及成龍濕地的保育利用計畫，為什麼要來開這個說明會呢？原因是在 108 年 7 月 18 號，中央將這兩個地方劃設為地方級重要濕地，範圍劃定後地方政府即需要來報告經營計畫，與在地居民討論如何合作經營這兩個濕地，因行政程序聘請專家撰寫後，在提送審查前必須要公開展覽一個月並收集居民意見，也開了幾場說明會向居民解釋政府劃設濕地後要如何經營，最少會辦四場公聽會，今天這是第三場，之後中央也會編列經費給縣府做使用，我們也委託嘉義大學景觀系來做調查，會對於濕地內的動植物及水質進行監測，會對地方有甚麼影響及對地方產業如何來做一個結合，可以讓濕地能夠發展讓產品不受到影響，我們現在將時間交給景觀系王柏青教授。

陸、嘉義大學簡報：

感謝鄉親姊妹，這裡向你們報告椶櫚及成龍濕地的構想，不過因為這場主要注重在成龍濕地，範圍裡會做什麼使用，我們可以討論一起把這個濕地做好。今日的報告有七個重點，是 1. 濕地為甚麼重要；2. 濕地的成因；3. 濕地的範圍；4. 計畫目的；5. 計畫原則；6. 土地附加功能；7. 經營目標。首先，我們要先說濕地為什麼重要，濕地裡面有海藻、毛蟹各式生物在裡面，對生態環境來講是重要基礎。因為在這裡養殖蚵仔，水質一定要好，才可以比較大隻，這個生態系統都是連繫在一起的，所以這就是為什麼政府要劃設一個保護區劃設一個濕地在這裡的原因。其實這個東西不是要限制你的使用，你們還是可以在這邊合法採捕都沒有問題，這些其實都是合法的，大家也不用太過於擔心，可以來討論看看對你們的生活有沒有影響。先前地層下陷，颱風、海水倒灌就形成濕地了，我們口湖鄉就在這個區域。政府在幾年前，就把它劃定成彰雲嘉沿海保護區，希望藉由這個過程幫助地方對於環境保護有一些助力。成龍濕地大約本來是 171 公頃變成現在 56 公頃，原因是漁民反對。其實政府在這個地方也做了很大的努力，椶櫚範圍在出海口對養殖業的影響是比較少一點，至於成龍濕地原本也是影響到一些人，現在也縮小到大約只有水域的地方。那我們來看我們的計畫目的，對大家會有怎麼樣的影響，其實主要是要保護濕地水資源系統乾淨。劃設成保護區後每年會有幾季的水質調查，還有一些動植物的調查，可以讓這個地區的生態環境很好，對養殖漁民是一件好事。大家都是靠水在吃穿的，所以這個水是很重要的，保護水資源系統的同時也不會對你們的撈捕造成太多影響。第二點，就是保護動植物棲息環境，在這裡有魚有鳥的環境要一起保護起來。第三點，對於不當排放污水部分是不允許，因為對於養蚵養魚會有不好的影響，必須阻止其他人汙染水質。第四點，就是不能在此捕獵野生動物，也就是不允許在濕地攻擊鳥類，像如果不小心卡到網子那就不是故意的，這個就是大家所擔心的，這方面我們可以再來談。另外，我們主要在保護濕地的多樣性，有好的生態這樣水質才會好，因為這是一體的，水資源是大家一起共用的，不能置身事外，就

做我自己的撈捕其他事情就不管，因為這是共同的濕地生態系統。另外，如何在濕地創造更多的收入，在傳統的撈捕之後能帶入額外的收入。像是環境教育這一塊，會有較多樣的執行方式及附加的產業進來，對社區人民有較多層次的保障。再來跟鄉親說一下計畫原則，主要就是「明智利用」是維持現有的合法的捕撈跟採捕，我們沒有必要去限制你們，即原在此地合法養殖的蚵、蝦、魚、文蛤、螃蟹…等等，都可以繼續養殖不會影響到。政府怕有些人在那裡做一些惡意的破壞，所以主要的目的是限制非法。政府也會有獎勵機制，會對於保育有貢獻的部分，撥出預算支持，大家可以往好的方面想。濕地河川綜合治理的部分，希望能從上中下游一起保護，可以對成龍濕地有全面性的幫助。以前在鄉下可能會覺得招潮蟹沒有用就把它丟掉，其實這是一連串的生態系統，像微生物等等都是其中的一部分，如果有健康的生態環境也會有較好的養殖效果。另外額外收入部分，像辦環境教育活動讓都市小孩或學生認識環境及參與玩樂，都會讓社區有多的財源收入。像其他一些重要的濕地如果劃設核心保育區就會對原本的生活造成很大的限制，不過我們只有「環境教育區」跟「其他區」，其實沒什麼影響，只要合乎漁業法並不會多加限制，也可以在環境教育區做一些合法建設，這些都是比較正面的意見。未來的經營目標都會定時做水質監測，確保水質乾淨，減少對環境的危害，也會進行水閘門控制的改善建議，使進出水較為流暢。關於生態遊憩及創意計畫，我們有國際的地景藝術，我們要努力的是怎麼做轉型，可能可以將創作主題跟生態保育做結合，就有一個主題可以發揮。我們也可以對產品進行加值，協助濕地標章申請可以提高產品的價值。另外因濕地鄰近道路會有不少動物被車子壓死，所以有機會可以協助你們做一些生物廊道，讓生物能順利地在濕地裡走來走去。這是對環境比較友善的一個做法。那另一個是濕地數位解說計畫，遊客來參訪時能協助你們利用AR等等做導覽解說，一掃就能知道這裡的重要歷史跟生態，而這是我們未來想要做的地方。希望各位鄉親如果對明智利用有想法可以來做一下討論。然後因為發展協會有行文給縣政府，有幾個重要議題想要討論，例如說可不可以釣魚，還有賞鳥季、採石蓴，如果這樣對社區好，那我們就想要提到中央去，也許政府有其他金費可以挹注於這些事情上。另外再提一下，這個東西的劃設對合法養殖及補採都不會有影響，往正面的方向去想，可能會對附加產業有不少幫助。以上簡單跟各位報告一下。待會有甚麼意見可以提出來討論一下，謝謝。

柒、發言要點

1.民眾1問：

這裡提供自己一些想法，我們從小在17號公路地附近生活，白鶯鶯阿綠頭鴨現在都比較少了，前面長官有提到這裡有跟地主承租土地，一甲地一個月五萬五，如果以經濟面來算的話，如果做綠能一年大可以收入三/四千萬，被政府承租之後做濕地也不是做公有地也不是作田也不是，政府又出幾百萬給百姓領，這樣是不是浪費公帑，所以我是覺得說要有經濟效果，如果綠能做起來，十年後這裡的人有四五千億或三四千億，我們都變有錢人了，是為甚麼要做廢地，濕地就是廢地嗎？是不是？以前這裡種土豆種甘蔗種番薯，因為一些是設施損壞，因為當初的政府沒有負責任，水灌進來之後就變濕地，就一直破又沒能力補，水都沒有辦法乾，這個如果補起來3~5年就會乾了，怎麼可能不會乾，我們在養殖在耕田怎麼會不知道。另外要作濕地要做保育，一些政府機關一些團隊都會拜託我們養殖的，我是產銷班的，都會說我們抽水造成地層下陷，不是全部都是這個原因啦！全世界的溫度上升，水平面上升，不能全部怪我們這些做魚塭的人，這個是很不合理的，我們現在都抽海水，鹽度甚至到五度也可以，習慣就好我們養殖習

慣就好，自然就好，我們也希望自然就好，尤其是有一些高污染的豬寮，你不去取締，只針對我們這些做魚塢的，我們那麼無辜，這是我們的收入來源，我們不做怎麼生活，是不是這樣，如果全部做濕地我們旁邊就都不能做事，如果鳥來吃掉蝦苗魚苗，是不是被吃光光，當然保護環境是很好，我們也不是說這個不好。我們的觀光可以配合養殖，我們的藝術可以配合產業，也不一定要通通都去濕地，濕地是一個區塊，真正不能經營的地方我們再來做這個，濕地是死地是個廢地，好的謝謝。

2.民眾 2 問：

他剛剛說的話要把它紀錄起來，要讓縣政府知道，縣府才可以了解。

林裕迪技士答：

向鄉親報告，成龍社區這邊有做實況轉播，我們也有做錄影，而且你們表達的意見，我們也會寫去草案裡面，送去中央審查的時候，委員也會參考你們提出的意見，才來審查這個計畫。

嘉義大學答：

這個是成龍濕地的範圍，原本很大片大概 170 多公頃現在縮小變成 56 公頃了，各位鄉親可以看一下這樣會對你們造成什麼影響嗎？

3.民眾 3 問：

大家好，現在劃分成龍濕地，有些之前不知道農保的，被劃分成濕地之後農保都沒有用了，變濕地之後農保就會被自動退掉，再來濕地來這裡十多年，很多觀光客都用罵的，做一些實體建設都沒有，國際藝術節大概兩三個月水就淹光光，颱風來原本濕地都很乾淨，之後裡面垃圾變一堆，東西都沒回收，這樣這裡之後不是就變垃圾場？濕地可能連北邊都要用，也有很多老人不知情連農保都不能領。

嘉義大學答：

那現在我們跟大家報告一下，北邊的範圍是不會去動它了。第二點，國際藝術節留下的垃圾如果是垃圾的話，可以編寫計畫，然後把它清掉。我們是要做保育的，如果有不好的東西留下，我們也要想辦法去處理掉。也謝謝你跟我講，我們也會想辦法爭取經費處理一下，農保的部分可能就比较不清楚，請技士說明一下。

林裕迪技士答

私人地因為劃設濕地可以徵收或者承租這兩個手段，因為有鄉親說怕農保會有影響，明年度我們計畫更改契約內容，不用承租的字眼，用獎勵的方式，如果配合濕地的使用沒有做農業使用讓他長草浸水，一甲地一個月獎勵五萬四，台 61 以北雖然沒有規劃為濕地，我們也有爭取如果沒有開發，沒有違法，也能使用同樣的獎勵辦法，若是突然想耕作或做使用也可以隨時收回，如果有土地可以去公所做申請，契約的部份我們也會來做調整，原本的新港南的養殖區因為沒有開發做使用，已經沒有使用很久了，所以現在也是暫時承租下來，也就是如果現在沒在利用我們就租下來利用，我們地層下陷也有汙名化啦，以前科技不發達，有企業大量抽水，如果沒有經過調查資料，政府或企業說水都被你們用走你們也提不出證據，但是濕地劃設以後有委託嘉義大學進行水質及地理上的監測，有這些資料才可以來去除這些汙名化。

嘉義大學答

剛剛有提到的三個意見，不知道有沒回答到問題。綠能的部分這位鄉親是說要蓋太陽能板

是不是?

4. 民眾 4 問：

做綠能比較有經濟效應，肚子先顧著要先賺錢才不浪費土地，政府跟我們租也是我們繳的稅金啦。

林裕迪技士答：

在這個問題上不少地區都有抗爭過，包括七股那裏也發生過，太陽板經濟效益是很高的，但是你的池子願意給他蓋嗎?如果蓋上去了在地的產業就會消失，現在大家就是在拉鋸，是要蓋太陽能還是給政府做濕地，如果都蓋太陽能收租金，如果法令有改，你本身農民的身分是否還能保障，第二個問題是如果太陽能都蓋起來，口湖這裡就沒有什麼特色了，以後子孫就會對這個地方很陌生，就像工業區都是工廠，土地就跟你沒有感情，先不說太陽能板會有甚麼汙染，但是濕地的好處就是能維持一個乾淨的地方，一個地方若是越乾淨，之後要發展也就越容易，以後成龍會做監測，如果水質都很好，可以說我的池子就在成龍旁邊，就可以做品牌發展地方產業，這裡跟大家報告。

5. 民眾 5 問：

太陽能這種是包商包的，如果市政府做的，政府負責任的，居民就願意做，之前就有包商不負責任的撤走，就留下很多垃圾，政府如果好好的計畫，政府承包或監工就都很好，地層下陷的做田的也在抽水，對我們漁民好不合理，我們只用海水怎麼可以都怪我們，自來水廠也抽水我們也要跟他們買，不要搞錯對象怪錯對象。

嘉義大學答：

地層下陷的成因牽連較廣，較不容易簡單回答。但若已經形成一個濕地，應該考慮看看要日後怎麼樣做才能更好。太陽能牽涉的問題可能比較大，有一些不確定性，無法在這個地方回答您。可能是國家的一個政策方向。現在主要要討論是現階段對這個地方有幫助的方法，大家可以來討論看看。

6. 民眾 6 問：

我是在地出身在地長大的，從民國 76 到現在濕地開始出現，對於農民也很委屈，都沒辦法耕作，幾年前領到補助，濕地的利用政府都聲聲句句的說全國最大，不是隨便說濕地就好，應該要建設，建設一個風景區，大家來就看美而已，也沒有配合觀光景點，發展協會也很拚，政府也沒辦法做的多美，遊客都說下一次不來了，濕地政府如果要利用，水質好啦，海水每天進來，水怎麼會好，進來的水路如果封起來，水怎麼不會乾，要開墾當然可以，以前台糖種甘蔗種米，價錢都很好，土地現在放成這樣欲哭無淚啊。

嘉義大學答：

地層下陷是全國西海岸的問題，國家也不希望土地一直流失，大家都很努力在做這個問題，但這是牽涉太遠，所以在這個地方也沒辦法給出一個很好的解答。需要錢做建設我們也會爭取，長遠來講，對光觀遊憩是有正面的好處。做觀光休閒環境教育都是要慢慢經營，可能不是一年就可以完成的。還有鄉親可以給我們意見嗎?

7.成龍社區發展協會問：

這裡代表協會做一個發言，我們以後要怎麼在社區裡面要怎麼利用濕地及管理，成龍濕地大部分的產權都是社區裡面的人，濕地要怎麼創造好的環境及生產，像剛剛很多鄉親說的綠能跟地層下陷，都是既定的事實了，要怎麼延緩地層下陷的速度，是我們要一起打拼的，濕地已經劃設就是有一個身分證，可以比較容易申請資源下來使用，幫助產業或是建設都可以用這個身分申請計畫或經費，一起讓成龍變好，濕地可以涵養水源，不會淹水，如果有濕地再也會減少養殖的汙染，增加鹽度，已經變成濕地就是既定事情，要怎麼變好去增加生產價值，才是現在重要的。

8.觀樹基金會林○安：

大家好我是觀樹基金會的人員，說到濕地跟產業結合，我們就有在高腳屋，做環境教育的部分，我們就有辦一個海口趴，可以將濕地友善生產的產品去販售，大家有來說明會就是有關心我們濕地，保護好濕地也會讓環境變好，養殖成果也會比較好，鳥會吃魚苗嗎~我們這裡可以替你們賣產品，能夠以較高的價錢收購，我們會在網路上宣傳，看美美的鳥也可以消費我們的漁產，這就是一個雙贏，可以讓環境更好，可以養殖的更好。明天也可以來檢討我們的活動有什麼優點缺點。

9.鄉親 1 問：

那你們是說產品你們都可以收嗎?三四千斤就拿過去給你們，不是說說而已，那我們明天就請所有人都去賣給你們。觀樹基金會是有幫助，可是幫助不多，如果是照你說得這樣才是幫助很大。

10. 觀樹基金會林○安答：

可能是我台語比較不好，這是提供一個想法，將濕地與產業做結合，是說產品能拿到高腳屋進行販售。

嘉義大學答：

我們這邊的本意是可以輔助申請濕地標章，可以提升商品價值，像我就會為了動物福利多個幾塊錢去消費。我們可以協助你們做廣告宣傳，增加產品曝光度，這位年輕人講的本意應該是這樣。我們幾個團體希望之後也可以坐下來討論之後方向。

11.觀樹基金會前主任答：

相信蝦叔叔是在跟這個新人開玩笑啦，現在我雖然沒有在基金會，短期之內也是有機會跟大家合作，我也是縣政府環境教育的審議人員，簡報把濕地的觀念說得很簡單也很好，但我現在擔心的是報告書的部分，開會都要白紙黑字的紀錄下來，之後都會照報告書走，我們這邊有些問題可以參考看看，例如說第一頁濕地範圍第二行寫說分 ab 兩區，哪裡是 a 哪裡是 b 看不出來，第二頁也有寫濕地位置，南邊沒有靠牛稠灣溪，若是這是要做參考的報告書，應該要寫詳細一點，這本報告書大部分的圖說有參考審查委員的意見去修改，可能因為時間的關係，有大部分的圖都是舊圖，應該要參照去年的版本去更正，因為在公展必須要講，因為我在基金會很久，不管人文跟自然的資源都不到很圓滿，譬如說生物資源調查，有委員說鳥類調查能不能有

清單，雖然有嘗試自己找資料，其實之前調查都有資料，觀樹基金會都有最新的鳥類資訊，在這個部分如果是最後一本的資料要比較完整，都有在林務局的報告書，這個範圍內的所有調查一定包含這一區，去年台大老師也有來討論，像是李萬居故居他也是人文的資源，怎麼沒寫到這條，希望這部分能夠參考一下使其完善，計畫只列出一年，相關計畫林務局怎麼只有寫一年，除了觀樹的計畫，縣政府的計畫拿到補助款的時間應該早四年可能要從 2005 年開始寫，38 頁有講到土地使用的現況，第一句就是完全錯誤的，成龍濕地範圍內最主要的使用就是水產養殖，這片裡面就只是濕地，有很多細項必須要被討論，環境教育區並沒有包含高腳屋，但是他目前是唯一的環境教育園區，為什麼會這樣畫，可以再跟實際在現場運作的團體溝通是比較好的，最後講財務的部分，環境教務的部分老師說的都沒錯，ar 的部分我也覺得可以做，但這五年下去都不能改呢，志工教育其實每年都有志工培訓，已經不是這個階段迫切需要的需求，迫切需要的是很多人需要進來這，面對夏天沒鳥為甚麼不能釣魚，很想要解決這個問題，如果列入報告書，有法源依據對未來的發展執行會有較好的幫助，沒有依據後來五年執行會很困難，協會提出的候鳥季要做什麼，釣魚季或是石蓴季收集海藻，也由計畫書加入，同意這個事情讓未來進行不受影響。最後，縣政府跟老師這裡編列的計畫都是要幫忙社區發展，要做的東西很多，可是可以務實一點，要申請五百萬一千萬可能有困難啦，當然多是不錯可是最好是能落實，我是真的希望能夠協助縣政府在全台灣的重要濕地走在最前面，這個社區是很不一樣的，居民大多不是反對，知道這可以保護涵養水資源，只是要申訴地層下陷是大環境的問題，就必須靠重要濕地及環境教育的計畫，希望能一起將他更完善。

12. 成龍社區發展協會：

各位大家好，這個濕地要做時候百分之五十三同意做這個濕地，其中的百分之八十七是在地的成龍村村民，我們的村民是很勇敢的去劃這個濕地，希望老師寫計畫時能以這裡的村民為主，要怎麼好好的發展這個濕地，有辦法結合這個濕地的保育跟社區發展，不管是生態生活生產取得一些平衡，我相信是這些同意的村民所希望的，領到多少補助是其次，再來補充一點，濕地北邊可能有些人要做太陽能，那很多可以討論的地方，但是迫切需要的是成龍濕地的經營，就拜託老師能參考意見寫出詳細的說明書，也感謝科長的幫忙。

嘉義大學答：

謝謝大家給的回覆，這個計畫我們是從 8 月才開始協助執行，並更改縣府提供的檔案，有些資料消化可能不太完善可是都在努力當中，這是我們會去改進的地方，時間跟經費都非常有限，像明智利用釣魚季、石蓴季的資料都是昨天才收到，也正在消化這個大量資訊。科長也知道我們的經費實在太少，大概也是以志工的角色來做幫忙，這對學校單位來說壓力也是很大，因為有太多的東西不是很容易整合，然而錯誤的地方我們卻必須全部承擔，畢竟上面有嘉義大學的名字，只是希望大家能夠體諒，我們會把這個事情慢慢做好。今天有一個重點是候鳥、釣魚季等等的都需要有一個法源，原本有一些影帶要來討論，但時間已經有點少了，其實釣魚可能有環境倫理、社會觀感較差的問題，但也可以轉個方向思考做這個事情對保育是否有正面的效果？例如是否可以用來協助做生態調查、族群控制、移除外來種等功能。釣魚活動的想法雖然單純但衍生的問題可能很多，如果你們自己劃濕地然後還自己不合規定在釣魚，如果被其他人拍到就會有不少問題。像是美國的亞洲鯉魚氾濫五大湖，為了做族群控制去做獵殺，沒有錯是在做族群控制，但一般民眾參與的心態可能不是符合環境倫理的部分。若能給出理由可能

是可以做適當撈捕，石蓴、候鳥季可能沒有太大問題，釣魚就可能要來一起討論，才能正當的列入報告書中。

張文東科長答：

各位鄉親抱歉，早上臨時處理一些事情所以晚來，這個東西其實蠻倉促的，交接的時候已經完成八成，很多框架也沒辦法改，這裡鄉親的建議我們都會好好整理，個人的能力也有限，因為人員的更替，我想這個團隊有王老師的加入會非常有利，這本要修正過來的我們會修正過來，既然已經劃作濕地，要怎麼充分的經營。觀樹也在這裡十年了，已經根據期程作農產加工，未來如果將成龍濕地標章擦亮，這些漁產品也一定會有好的銷路，意見也會放進報告書修改。

捌、會議結論：以上意見請嘉義大學及承辦單位彙整後並據以回復或參酌修訂草案內容。



109 年度「成龍濕地(地方級)保育利用計畫」及「椶櫚濕地(地方級)保育利用計畫」

第四場座談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11 月 13 日(三)下午 2:00-3:30

貳、地點：湖口社區發展協會辦公室(雲林縣口湖鄉湖口村 127 號)

參、主持人：張科長文東

肆、出席者：如簽到簿名單

紀錄：農業處 蔡明芬

伍、主持人報告：先前已辦理一場說明會跟各位初步說明濕地已劃設的範圍，現在委託嘉義大學景觀學系王教授做計畫，現在已有初步計畫規劃出來了，今日就是要來跟各位鄉親報告草案基本的大方向，首先請王教授來跟大家進一步說明。

陸、嘉義大學簡報：

各位鄉親大家好，現在在幫雲林縣政府做一個計畫就是如何把濕地做更好的利用，等下將依序做報告：

- 1.濕地為甚麼重要
- 2.濕地的成因
- 3.濕地的範圍
- 4.計畫目的
- 5.計畫原則
- 6.土地附加功能
- 7.經營目標

濕地為什麼重要，在小時候都把濕地當爛泥地看，認為沒什麼作用，之後才發現濕地裡面的蟲、鳥在生態系統上是很重要的。做此計畫有個重點，環境好的話，魚、蚵就養的好。相信鄉民比較關心的是這計畫對我們在養魚、蚵上會有什麼傷害嗎？首先要跟各位報告大家的合法養殖區並沒有在濕地範圍內。濕地計畫是要把水質及養殖環境照顧好，每年會有水質檢查、調查動植物的生長狀況。合法養殖魚的可繼續養不會去管，其實大家不用太擔心。這些計畫是為了以後幾年都會抽水去檢查確保水的品質，以及鳥類、植物的狀況調查，以協助養殖業者來做濕地標章，這對未來在行銷時有附加價值。以上是我們學校單位的角色部分，當然是希望不會去干擾到居民們的生活，大家也比較關心的是自己的部分有沒有被劃到。所謂此地的濕地形成是因地層下陷、海水倒灌。至於範圍，大約椶櫚由原 1,857 公頃縮小為 387 公頃；成龍則是原 171 公頃縮小為 56 公頃。椶櫚原有的滯洪池也不在範圍內，目前退到出海口處，而此處是還沒有被編定的公有地，所以大家的合法養殖區都不在此範圍，請大家看看地圖，應對大家的生活是沒有影響的。學校與縣政府要做的是確保水資源是很好。如果水質好，大家養的蚵、文蛤就會好。這是有正向幫助，是對大家好的一件事。我們只是輔導角色，來確保此處環境是好的，子孫住在這裡，也可以持續從事養殖工作的。另外的附加價值是我們會在這裡辦一些環境教育活動、觀光活動、生態保育。這樣會把民眾觀光遊覽帶進來，所以這是額外效益的部分，大家可持續做自己的養殖生意。劃為重要濕地，就像是身分證一樣，而有了身分證後，政府未來就可設定目標並可撥一些預算、貢獻給地方，劃為重要濕地就是很單純的一件事，如此而已。

柒、發言要點

1.民眾 1 問：

(1)所以在濕地裡東西就是要做什麼還是可以繼續做可以動它對嗎?

(2)濕地有鳥都會來吃我們魚塢的魚。

嘉義大學答：

(1)濕地法有從來使用，就是原本從事什麼合法使用，還是可以繼續從事。

(2)濕地如果管理的好，會有豐富的物種與數量，可能的效益是鳥會來濕地吃比較容易吃到的魚，不見得會去吃魚塢的魚。

張文東科長答：

王教授的意思是魚塢並沒有在濕地的範圍內，先前是有劃設到，但現在最新公告範圍是在出海口處，北港溪及牛桃灣溪出海口處，原 1857 公頃只剩 387 公頃，基本上從事種植、養殖、魚塢都不會受影響，在濕地有養蚵的也是持續養蚵從來使用。

2.民眾 2 問：

(1)請問植梧濕地要如何建設及觀光要如何挹注?我們的土地在周邊。

(2)請問水質檢驗出來有問題有沒有解決方案?

(3)要建設觀光濕地範圍是屬湖口村西邊部分，跟植梧距離很遠為什麼名稱是植梧濕地不是湖口濕地

嘉義大學答：

規劃有幾個目的，在土地使用上，劃分有「其他」區，是較沒有限可以做其他事情，裡面會進行環境教育或觀光，首先要做的是確保水質乾淨。政府每年每季定點抽水去檢驗，創造美好的環境。

內政部營建署答：

有關植梧濕地更名 1 事，建議可將該議題納入「課題與對策」章節，並於「財務與實施計畫」中針對更名議題進行民意收集，俟保育利用計畫執行情形於後續通盤檢討再行研議。

3.民眾 3 問：

(1)此地有侯鳥來，我們當地的水質污染是鳥帶來的，三個月來驗一次水質是沒用的，濕地有漲退潮，就曾退潮時鳥來有糞便，小孩撿去用，是有風險若感染 H5N1 或 H5N2，問題很大你們要考慮清楚。

(2)濕地要規劃觀光我們讚同，因這能帶動地方繁榮很好，但周邊環境要如何設置都沒有告知，像成龍濕地在那裡也不知做什麼東西，大家是很討厭，之前看還不錯，現在只是一堆垃圾在那裡，事實如此這問題要去探討看看，不要說現在劃設下去了，結果是我們鄉民的人在痛苦，鄰近居民是感受不到，受害者是湖口村人民，所以在設施上要有安全考量。

(3)一隻鳥來一天至少損失好幾百，鳥來會吃我們的魚苗，一隻鰻苗就壹佰多元，一隻夜鷺一吃要 4、50 條左右，我們有烏魚苗、虱目魚苗鳥都很喜歡吃，我們要去趕打，此時保育人士來認定抓鳥要罰三萬，我們的生命還不如鳥，請對這方面要考量。

4.民眾 4 問：

濕地在六年前分南北池，現在的解釋是台糖地、滯洪池都拿掉，只剩出海口，因我們是靠海維生去捕魚是要申請漁業權，沒有漁業權是不能抓的抓是要罰錢的要清楚此點，很早就反應連出海口都不要劃設，開會時只有成龍歡迎，我們湖口村是不歡迎的，像鰲鼓濕地國家級抓魚被罰六萬元。

張文東科長答：

關於漁業權問題，雲林區漁會漁業權問題是跟現在劃設槿梧濕地是有重疊地方，而漁業權的範圍又比濕地大，雖劃設也是按照原來使用方式。

5.民眾 5 問：

上次來開說明會來十個，十個都反對，反對湖口不做鳥類區，我們是養殖區，反正就是把我們說的紀錄下來反應給縣府知道，一

直說也說不完，養殖區是靠海生活。

6.民眾 6 問：

濕地劃設地方有一處靶場，開發觀光的話會不會有衝突呢？

張文東科長答：

- (1)關於廢除濕地或更名問題，是否大家要來連署，因有時遇到正反兩派時，也無法就依反對意見去做，如成龍村先前要設太陽能問題，廢除後那些換讚成的來縣府及農委會抗議說我們是讚成的為什麼就沒聽到我們的聲音呢？所以若湖口村有反對 9 成或 8 成人數代表簽署，不然只有少數人聲音，所以大家若對廢除或更名有意願的話，連署起來反應給中央比較有力量。
- (2)回到劃設問題上來，現在中央在 108 年定案了，依法要在 1 年內完成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在保育部分是指此處的生態，利用就是現在在使用的部分，即指原來在此養魚、文蛤的繼續養殖，剛講漁業權是在濕地範圍外就有的需要申請，更何況濕地是在範圍內，所以在區漁會的漁業權範圍內理所當然要去申請漁業權，而不是有了濕地才去申請漁業權，只是漁業權範圍是部分重疊，大家誤解為是劃濕地後才需去申請漁業權部分。

林裕迪技士答：

各位鄉親好，漁業權是區漁會去跟漁業署租政府的海地，再來租給百姓來養殖，既然是區漁會管理，若鄉民有要在此地經營養殖，就要去領取漁業權證，看濕地範圍圖是含在漁業權範圍內，故才強調若有在此區養殖的人要去申請漁業權，有漁業權才有權利，現在縣府擔心的是劃設濕地後，沙洲成形或有人佔用別人的地，會被檢舉，因是在濕地內縣府就要出來處理了，處理時當然是有漁業權的人贏面較大。另外劃設濕地對當地養殖魚跟文蛤是有幫助的，出海口的水實際檢驗單位很少，當檢查的水不好時，就要通報水利處等單來處理也即縣府是擔任管理角色，水質好當然大家的養殖出來的魚、文蛤收成也會比較好，濕地的意思是指維持一定的生物多樣性，好比一塊地被設為公園後這塊地就更有價值的意思。濕地的管制很嚴格，抓魚、鳥或挖土就被罰，但是中央劃設下去了，縣府就是要出來做計畫管理，要如何管理就是要來聽鄉親的意見，把意見寫在計畫裡，審議過了就照計畫走，比如嘉義縣或台南縣當時就因沒有寫下去，才會就發生了罰款問題。所以現在就是請有在濕地養殖的鄉民去申請漁業權，以上是一個保育區的概念，又比如風力發電或光電要設在濕地，此時就要專家的同意才能設，所以當初若

濕地劃設到現在風力區都不能做，為什麼呢？因濕地法就有規定，也即是在維持有一塊乾淨的地及水，這樣養殖才能持續，以上簡單報告。

7.民眾7問：

前縣長時有去文不要設濕地，麻煩查一下，先前有跟水井村一起簽署約百人以上，陳請本村不要設置濕地，若能不要劃設廢除濕地的話，我們湖口村願意再去陳情給縣府，一戶一戶去蓋章。

先前成功大學來開說明會被罵到哭，陸上被反對才規劃在出海口靠近台子村，那時出海口也是給劃下去，好像政府已經投下一筆錢下去也好幾年了，好像不做不行。

張文東科長答：

在上任此科時濕地就已被劃設了，說明會也開，回去再查文看看，也有可能那時承辦會解讀是湖口及水井是陸上的部分不劃設濕地，出海口的部分是沒有反對的情形出現，若是要劃設濕地一定會徵詢土地所有權人是否願意被劃設，包括台糖、電台及鄉民都有去徵詢都不願意，所以最後才剩出海口是公有地部分了。說實在若真如此接承辦的人不做就好了，但問題是公告出來了就是要承做，今日來就明事宜是保育草案已寫出來了，保育部分照規定去做，利用經營部分按照原先使用方式去使用。

8.民眾8問：

科長說的沒有錯當初就是要八大生產區範圍內通通都不要。所以才一直刪刪到剩出海口部分。

9.民眾9問：

鄉親大家好，我是漁業養殖區委員林○清，從內政部開始討論濕地說明會算算也有十幾次了，反對了也是要再開，從開始就一直說不要，結果劃在出海口又開了三次，從遊客中心開始一場次，也是反對，結果堅持要做，去縣府陳情，成功大學辦理簽名就都已表示全部的人不答應，結論就是要趕快給中央內政部知道，結果一次一次開，現在才說105年時內政部定案，說實在那一塊真的要做濕地的話，政府可以規劃一區塊一區塊去圍起來，把排水做好來放文蛤是很好，可惜卻編預算來照顧鳥類，把人當做不如鳥，今年編6、7千萬給成龍濕地來顧鳥，那是他們同意沒話講，但我們口湖是八大養殖區靠養殖生活，八大區的主委沒有一位是同意，那鳥糞是非常毒，依我們養殖十幾年的經驗，白領階級的人是體會不到的，那是傳染源。另外靶場那塊空軍打靶是要如何做觀光呢？就那一塊榿梧滯洪池是為了百姓淹水時抽水用，結果照成鳥來了，傳染源來了生產區的東西咬來咬去，傳來傳去我們也是忍下來，就想說當初政府好意就為了六村莊好調節水災裝水用，回來看若出若是陸上濕地規劃好能帶動觀光還可能，結果海上那塊濕地什麼也沒有，要做觀光那還不是鳥來了，害養殖的人而已，現叫縣府規劃那一塊要什麼，是要把錢丟那海上嗎？是在欺騙百姓嗎？那不可能的事，等一下又要去台子村開說明會去一樣被罵，台子村現在反對同樣未來也是反對，事實上原已有養殖文蛤了生活還可以，政府不需要為那一塊濕地要規劃，若是去山上做濕地沒有養殖區還可以，但在有養殖區內就是不要有濕地，鳥真的非常非常很會帶來傳染病原，顧鳥不顧鄉民財產，我們是極烈反對，就是儘量縣府不要寫說我們沒有意見啦！

張文東科長答:

大家的心聲在上次就聽到了，同樣的說明，我們是新任且已接到此計劃案了,中央給我們期限來做，剛鄉民、前任村長、漁會主委都清楚表達反對，是不是要再連署一次把大家的心聲再表達一次，我們可以幫大家再向上反應，但現在時段我們就是要依照規定完成此計畫，在此再次說明這塊濕地是顧生態之外，也顧大家的溫飽，原在此使用就繼續使用。

捌、會議結論：以上意見請嘉義大學及承辦單位彙整後並據以回復或參酌修訂草案內容。



109 年度「成龍濕地(地方級)保育利用計畫」及「椶櫚濕地(地方級)保育利用計畫」

第五場座談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11 月 13 日(三)下午 4:00-6:00

貳、地點：台子社區活動中心(雲林縣口湖鄉台子村台興路 55 號)

參、主持人：張科長文東

肆、出席者：如簽到簿名單

紀錄：農業處 蔡明芬

伍、主持人報告

108 年 7 月 18 日內政部正式公告成龍及椶櫚濕地為地方級濕地，原成龍濕地在濕地保育法前是 171 公頃評定後，現只剩 56 公頃、椶櫚濕地原是 1,857 公頃，重新評估後現剩出海口 387 公頃，公告出來後一年內，縣府就要完成保育及利用計畫，在寫完計畫時 5 月也有開了一場座談會。漁業權從出海口至外傘頂洲外海都有漁業權問題，今日若沒劃設濕地，一樣是在漁業權裡面，劃設下去成濕地後，是鼓勵大家去申請漁業權，假設改天變成有申請的人是合法，而沒申請的人是不合法的，萬一有衝突時會有可能成為非合法者，明智利用下原則是不會去禁止捕捉漁獲，除非有人檢舉說是違法的才會介入，此時有申請的是合法，沒申請的是不合法可能站不住腳，漁會早就有漁業權申請，鼓勵大家儘量去申請是一種保障，別人要來佔用時不可能因已有申請漁業權了，改天有風災時也是一種證據，申請災害補助至於濕地是沒有補助，是會在堤防處設置欄杆防止以後發展觀光時訪客的意外。

陸、嘉義大學簡報

計畫目的是要來顧大家的生活保護此處的水資源，定期抽驗水質，維持這裡水質乾淨。第 2 點，保護動植物棲息環境，不允許來此處亂挖破壞環境，也不能傾倒廢棄物，這對養蚵的環境是有幫助。明智利用是維持合法撈捕，現在如何使用，如果是合法就沒有問題。

未來要做的工作是定期檢測水質，在好環境下，養殖的蚵仔會長的特別好。我們會輔導大家申請濕地標章，價格也會比較好，像住在都市的人看到此標章也比較喜歡買。觀光休閒部分會有手機式環境掃描解說，幫助民眾了解此處歷史文物及生態環境。另外會訓練環境教育解說員，而他們可以有收入來源，是附加價值。其實濕地是不會有什麼干擾，正向思考來說，是來幫大家來顧此處水質、蚵仔、鰻苗的產業可以永續發展。我們不是來干擾，是維持此處環境而已。

柒、發言要點

1.民眾 1 問：

不要補助的動作發生，一旦有補助大家就開始吵架，先佔先贏了，像我買地買一買養殖，結果被登記的偷申請登記要去了，我不服氣就是不要補助，大家一聽有補助就開始注意了。

2.民眾 2 問：

我有在濕地放定置網應怎麼辦?插竹桿網，鳥會飛過來入網。每次的說明會我都有提出問

題，我的地是在北港溪的出海口，目前還沒有申請漁業權，是從很久前就都在那作業，如需要申請漁業權我就去申請。

林裕迪技士答

濕地法有規定，照理是不能如此經營，但有漁業權較不會有問題或來縣府申請，有個從來使用的紀錄，才不怕這種方式會被人檢舉，尤其是被合法人檢舉時。

捌、會議結論：以上意見請嘉義大學及承辦單位彙整後，據以參酌修訂草案內容或協助輔導。

漁業

附錄 11、公告-辦理成龍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草案）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8日
發文字號：府農林一字第1102519800號
附件：



主旨：辦理「成龍重要濕地(地方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並徵詢公民或團體意見。

依據：濕地保育法第10條及第17條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期間：自110年6月8日起至110年7月8日止。
- 二、公開展覽地點：計畫書(草案)、圖、公開展覽公民或團體意見表陳列於本府農業處及刊登於本府農業處縣府公告(<https://agriculture.yunlin.gov.tw/>)，供民眾查閱及下載。
- 三、公開說明會時間與地點：110年6月16日(三)下午16時30分於成龍社區發展協會辦公室前廣場。
-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案如有任何建議事項，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依陳情意見表格向本府農業處提出，公開展覽期滿後，由本府彙整陳情意見，俾供審議本案參考。

縣長張麗善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林裕迪
電話：05-5522505
傳真：05-5343910
電子信箱：ylhg41113@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本府農業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9日
發文字號：府農林一字第11025201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0.06.08-成龍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公覽說明公告及意見表影本

主旨：檢送辦理「成龍重要濕地(地方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告、公開展覽案公民或團體意見表影本各1份，請宣導所屬踴躍參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濕地保育法第10條及第17條規定辦理。
- 二、公開展覽期間：自110年6月8日至110年7月8日止。
- 三、公開展覽地點：計畫書(草案)、圖、公開展覽公民或團體意見表陳列於本府農業處及刊登於本府農業處縣府公告(<https://agriculture.yunlin.gov.tw/>)，供民眾查閱及下載。
- 四、公開說明會時間與地點：110年6月16日(三)下午16時30分於成龍社區發展協會辦公室前廣場，如有異動訊息將揭槓於本府農業處縣府公告。
- 五、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案如有任何建議事項，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依陳情意

雲林縣政府 110/06/10



1102520812

第 1 頁，共 2 頁

[illegible]

		電話：
		電話：

109 年度「成龍濕地(地方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

說明會會議紀錄及公覽意見紀錄

壹、時間：110 年 06 月 16 日(三)下午 4:30

貳、地點：成龍社區活動中心廣場(雲林縣口湖鄉 5 鄰 89-1 號)

參、主持人：王教授柏青

肆、出席者：如簽到簿名單

記錄：嘉義大學 廖翊庭

伍、嘉大簡報

各位鄉親大家好，之前已經開過幾次會議，但因同意書的問題現在再多加一場，歡迎各位提供意見，今天報告的有七個項目，從地為什麼重要到我們的經營目標，濕地為什麼重要，環境用好水質就會比較佳，對養殖漁業來說毛蟹、螃蟹、蝦子收成會變好，所以需要有好的水質及濕地的良好環境，養殖出來的漁獲也會比較大隻，水質檢測目前大概四個月一次，明年度想要加強頻度變為一個月一次，數據將上傳到網絡，水質如果好環境也會跟著變好。

濕地的成因之前有報告過，是先前颱風、地下水超抽等因素，海水倒灌就形成草澤濕地了，每年大概三公分的下沉速度，因為是整體一起陷落影響不會很劇烈，濕地範圍在彰雲嘉沿海保護區計畫內，跟鰲鼓濕地一起，所以可以知道濕地的重要性，因為鳥類活動範圍較廣，不一定會在這裡棲息，所以整個活動範圍都是需要被保護。濕地北側有比較多鳥類聚集，往台 61 線下來也就是濕地範圍，也有不少鳥類棲息，環教區在高腳屋的位置。

計畫目的主要精神是要保護濕地水資源系統乾淨跟整個環境保護好，所以不能隨意獵捕動物，要保護好這裡的環境。對這裡的土地要有什麼利用都要縣府這邊去申請才有辦法使用，這裡的動植物也會想要維護其多樣性，有疾病或是污染才不會使生態系崩解，所以這是濕地多樣性的重要原因。生態跟生產會有加成作用，附加效果，如申請濕地標章，來增加品牌附加價值，成龍的地景藝術，雖然對產品價錢沒有影響，不過也會帶來知名度跟廣告效益，對銷售也是好的。計畫原則中的明智利用就是說要怎麼做環境才能持續發展下去，中短期資源消耗不要增加，能維持到一個標準，本來的漁業活動是合法的，非法盜獵就不行。我們要處理的項目，為什麼河口要去監測，因為污染物會擴散，所以我們想多加一些點位去做處理，也想說提高頻度，將資訊放上網路，可以讓大眾去查閱，也可以在販售漁產時說明我們的水質很乾淨的，像綠牡蠣就會對產業打擊很大，多樣性的小蝦小蟹，大家可能覺得不重要，但他們都在生態鏈上佔了一席之地，像嘉義大學協助的地景藝術就是想要增加蟹類的棲息空間，在颱風時能夠躲藏，增加物種多樣性，有遊客來也可以增加講解員的額外收入及工作機會。

目前環境教育區在高腳屋的位置，本來也想擴大，不過要取得土地同意並不容易，所以就暫定這樣，其他區域就維持原本利用，如果要使用就發函給縣府取得同意即可使用，目前成龍就分為環教區跟其他區，環教區的限制較嚴格一點，其他分區還是可以原來之使用，我們第一個目標就是確保水質的乾淨，原本每季一次期望在未來能夠提高為每月一次，確保水質的穩

定，目前全國濕地網也有要求我們提供資料建置，所以大家可以上去查看今年的報告，我們也會將過往資料鍵入，方便比較歷年差異與變化。另外地景藝術也會希望能夠延續，當然它會耗掉社區很大的工作能量，不曉得明年會怎樣，不過這是一個亮點，全國濕地沒有那麼好的藝術節，這是一個很好的歷史。109 年度的報告，有提到農漁產加值跟動物廊道，希望是未來能夠處理的項目，廊道希望串聯蘆葦區跟濕地，可以做一些貫通道路的廊道方便物種交流，現在是公開展覽意見表達的時間，想說藉由這個公聽會，聽聽大家的意見，如果有需要修改的話，會放進 109 年度的計畫草案內容。那另外提到濕地園區用地補助的部分，一公頃一年有五萬四千元補助，符合資格者可至公所申請。

縣府補充

在 108 年的時候內政部就畫定了濕地的範圍，就像保護區的概念，只要在保護區內的土地就不能隨便動，本來是你們的土地，多少有些損失，可以去公所簽約，大概跟休耕轉作差不多補助額度，到 10 月底前都可以來申報，原申請戶如果期限到了話也要去換約，換了約會從 1 月開始算錢，是新申請者則是從當月開始算。濕地以北有一個縣 131 道路，在交流道旁有納骨塔，兩個中央的位置往東延伸，在這個範圍內也可以來參加土地擴大租用計畫，我們今年有向林務局爭取到 45 公頃的經費，已經簽到 43 公頃左右了，如果超過 45 公頃，我們也會向中央爭取，今年沒領到明年也可以，雖然有些地方不在濕地內，如果不想農作或是蓋光電板，都可以來參加我們的計畫，使我們劃設濕地有一個很好的效果，濕地的範圍原本有在養魚，現在也是可以再養，政府不會限制。如果政府有建案或是大型設施要建設，也會優先排除濕地範圍，簡單來說濕地就是來保護這片土地的，不要讓人隨意開發。

柒、發言要點：

1. 民眾 1

這裡有一個問題可以幫我們反映嗎？以前的時代把成龍濕地內私人土地做水利用地，現在改做濕地沒有使用了，應該要還我們啊，我不知道要找誰處理，再這裡跟你們說一下，之前做水利用地，你們也不承租啊。百姓就是配合政府，裡面被你們拿去做水利使用也有幾甲地，會少地租水電錢嗎！現在水利也沒再使用，這就是人民善良的地方，不能濕地已經很久了十幾年了，至少要先給我們租金，不然就先還給我們土地。你們為了保護濕地，禁止我們捕撈，可是也會有其他人去偷抓，有地的看別人在抓，現在不被租也不行，租金也不會提高。

縣府答：

濕地範圍內的水利用地，與編定為農牧用地，現況使用性質相同，本府將函請林務局釋示，看看可否一併納入濕地園區擴大土地租用計畫，可申請租用補助。

租金是否能提高，涉及中央全國性土地租用考量，本府會將民眾的意見納入紀錄，並適時向中央反應。

2. 民眾 2

我有一塊地在成龍濕地內路邊而已，我原來是魚塢，因颱風來崩壞之後沒有經費去開發，現在慢慢生活改善，就是有經費重新來想養文蛤，多少可以賺一些錢，現在卻跟我們說不能使用，這樣不是比共產黨還要強硬。魚塢崩掉之後大家都沒錢，現在慢慢賺了一些想要養殖卻說不行。我的地就在路邊啊，如果我說我的地在濕地的中間那就算了，不過我的土地就在邊邊難道不能劃掉嗎？

縣府答：

範圍是 108 年度劃設的，韋恩颱風到現在，從來使用是從 104 年開始，所以在那之前怎麼使用都可以延續，現在您的魚塢也早已崩壞，這裡變成一片水域之後，就有人向政府申請是否可以開發做濕地，可以帶動觀光，爭取租金讓百姓有個補貼，規定就是這樣，沒辦法大家都照顧到。範圍是由中央劃設之後交由地方，只要範圍的紅線有更動，就要再開說明會，邀請專家開會，像先生如果要移除你的地，並不是我們能決定的，但是可以跟我們反映，專家認可之後，要再開說明會，送去中央認可這個改動是必須的，少數的人抗議不好處理，如果大多數有一樣的困擾可以一起抗議，會比較有辦法更改。

3. 民眾 1

現在濕地有很多國際教授來這裡創造活動，錢領那麼多公所也領不到，如果做很多竹子的東西，但是過了幾年之後就會變垃圾，沒有人願意處理，還是要百姓拿納稅人的錢去清理。我知道你們沒辦法處理這個問題啦，就算有紀錄還是沒有辦法處理。

縣府答：

我們開會的要點，現在中央劃設了，地方負責管理要提計畫才有經費進行管理，現在請嘉大進行水質調查、鳥類調查，管理計畫要通過才有經費，增加需要改善的項目，現在也會記錄居民反映租金太低的問題，將記錄起來看中央是否做出處理。

4. 范女士（地主的母親）110 年 06 月 15 日 12:40 電洽縣政府

成龍濕地成立之時未經地主同意，目前也未參加公所之濕地土地租用計畫，為何屬於私人土地，想去撈魚以供三餐食用，卻遭勸阻，甚至要罰錢，深覺政府吃人夠夠，希望有關單位能幫轉達我們的意見。

縣府答：

濕地是在 108 年的時候經內政部同意劃定，有經過一定的程序，既然已經劃定濕地了，就須配合政府法令，否則有違法之虞，就像騎摩托車是個人行為，但不戴安全帽，警察就會開單罰錢，到時縣府也只能依法辦理，妳兒子名下有兩三筆土地，如果去公所申請濕地園區擴大租用土地計畫，收入應該會比去濕地捕魚來得好，請儘速到公所申請。

5. 內政部營建署 110 年 06 月 15 日公展說明會書面意見

依濕地保育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雲林縣政府辦理地方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之審議，準前二項規定或得與其他相關法律規定之審議機制合併辦理。」另依濕地保育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地方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由直轄市、縣（市）雲林縣政府擬訂，報中央雲林縣政府核定。」爰此，本案後續請貴府依前開規定設立審議小組或併入其他相關法律規定之審議機制完成審議後，再提報內政部核定。

（以下空白）

捌、決議：

1. 以上民意將會記錄納入草案內。
2. 濕地範圍內的水利用地，與編定為農牧用地，現況使用性質相同，請縣府函詢林務局釋示。

附錄 13、意見回復表

110 年 8 月 17 日成龍重要濕地(地方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
會議紀錄修正對照表

109 年度審查意見	辦理(回覆)情形	備註(修正章節)
陳添水委員意見		
1. 有關公展與公聽會通知土地所有人議題，建議補充通知、意見表達及參加會議人數比例狀況，特別是不同意地主之意見，以確保其權益，亦使後續重要濕地保育利用推動更加順利。	謝謝委員意見。每次會議均會設法完整通知土地所有人。每次會議參與人不一，公展與公聽會之相關會議記錄詳見會議簽到表。	詳細請參照成龍重要濕地(地方級)保育利用計畫附錄 10 會議參與狀況。P120
2. 原規劃環境教育區未取得地主同意書議題，或許可提供先前劃設重要濕地調查同意書狀況以資輔助說明。	目前本計畫環境教育區只包含高腳屋建築用地，且已取的地主同意書。	
3. P3 圖 1-2 濕地範圍與 P2 圖 1-1 重要濕地範圍邊界有所差異，基本上是要一致，後面章節保育利用計畫範圍亦不一致，請檢視修正。	謝謝委員指教，成龍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範圍面積為 56.45 公頃。經考量當地資源特色及土地所有權人之意願後新增目前成龍最重要的環境教育基地-高腳屋，增加 0.23 公頃，共 56.68 公頃，因此公告範圍與保育利用計畫範圍不相同。	修改於成龍重要濕地(地方級)保育利用計畫第一章第一節。P2、P3。
4. P32 黑頭白「鵲」與全文中出現之「鵲」看能否修正為「鵲」。	謝謝委員指教，已更正。	修改於成龍重要濕地(地方級)保育利用計畫 P4、P44、P46。

5. P34 鳥類紀錄表有水雉、黑尾鷗、蒼燕鷗及八哥等 4 種保育類，卻未見於 P4 與 P50、P52 保育類物種敘述中，以及圖 7-1(P51)之生態資源分布示意圖中亦未顯示，請補充修正。	謝謝委員指教，已更正。	修改於成龍重要濕(地方級)保育利用計畫 P4、P30、P44、P46。
6. 先前版本附錄有明智利用檢核表為何刪除，請予以說明。	謝謝委員指教，會將明智利用檢核表補充完整。	非必要的附錄內容免附。
7. P141 黑面琵鷺出現季節非春秋兩季，應是秋冬季至隔年春季，請修正。	謝謝委員指教，已更正。	
8. 附錄 3 生態資源名錄欠缺植物部分之名錄，建議補充。	謝謝委員指教，過往皆缺少植物生態調查，尚未有完整資料可參考利用，未來將設法加以詳細調查釐清。	
王一匡委員意見		
9. 請問成龍濕地的漁業狀況？目前列出的是口湖鄉的產業，若是對當地產業了解不足，不足以支持未來規劃的第 3 與第 8 項計畫。	謝謝委員指教，未來將設法加以詳細調查釐清。	
10. 請問私人地主同意需要簽署那些文件？建議說明土地租用計畫及參	內政部核定前以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書，調查劃入濕地之意願，政府可透過租用、撥用及徵收取得	

與狀況。	土地使用權，民國 94 年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生態休耕」方式，發給濕地及臨近土地地主補償性租金進行濕地保育，由口湖鄉公所與民眾簽定土地租賃契約，輔導當地轉型為一個「濕地生態園區」；至 109 年度已達成租地面積 43.8487 公頃，110 年度預計增加至 45 公頃，未參與租用之土地，各單位需使用時須經地主同意。	
11. 52 頁，有關取締不法廢、汙水排放，請問汙水主要為生活污水與農業非點源汙水？需釐清，才能有效規劃。	謝謝委員指教，未來將設法加以詳細調查釐清。	
12. 表 12-1，環教區第 2 項規定，也適合用於其他分區。	謝謝委員指教。	
13. 請問縣政府、營建署與林務局是否有對後續經營管理執行進行會商？	謝謝委員指教，本保育利用計畫通過後，將依計畫執行並每 5 年調整一次。林務局首重生態保育，已輔導規劃為口湖鄉成龍濕地生態園區，每年補助園區土地租用經費。	
14. 72 頁，表 14-1，請問沒有列土地租用計畫財源？	內政部核定前以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書，調查劃入濕地之意願，政府可透過租用、撥用及徵收取得土地使用權，民國 94 年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生態休耕」方式，發給濕地	

	及臨近土地地主補償性租金進行濕地保育，由口湖鄉公所與民眾簽定土地租賃契約，輔導當地轉型為一個「濕地生態園區」；至 109 年度已達成租地面積 43.8487 公頃，110 年度預計增加至 45 公頃，未參與租用之土地，各單位需使用時須經地主同意。	
15. 有關實施計畫，地方發展需要產業生根，地方民眾才能感受到政府單位的努力，目前的計畫沒有支持產業生根的規劃，也沒有支持地景藝術生根的規劃，比較難嘉惠地方，讓民眾有感受。	謝謝委員指教，未來計畫會再加以參考。	
許富雄委員審查意見		
16. 建議本案在提報營建署審議前，應就本案所劃設範圍之地主參與公聽會的家戶比例(或佔地比例)等數據作較明確呈現。	謝謝委員意見。每次會議均會設法完整通知土地所有人。每次會議參與人不一，公展與公聽會之相關會議記錄詳見會議簽到表。	詳細參與狀況請參照附錄 10。P120
17. 有關本案環境區的設計，請研究團隊再參考成龍社區居民意見，以及觀樹基金會在當地的多年經營來衡量規劃。	謝謝委員指教，未來計畫會再加以參考。	

18. 本案 P31-37 之陸域動物資料，內文敘述僅收集至 2016 年，但表 4-5 鳥類紀錄則標示為 2015-2019 年，表 4-5 與附錄 3 的鳥類名錄也不一致。請研究團隊再詳加校正，並盡可能蒐集加入近年的相關調查資訊來呈現。	謝謝委員指教，表 4-5 為 2015 至 2019 成龍濕地鳥類紀錄總表，附錄 3 為 2005 至 2015 成龍濕地鳥類紀錄總表，為避免複雜資訊混亂，已將表 4-5 做移除調整。	P83
19. 成龍濕地是一個嚴重地層下陷區，有關該區域之水深、水質與排水等水質與水文現況，建議應納入後續資料收集或建立調查資訊的重要項目。	謝謝委員指教，未來將設法加以詳細調查釐清。	
20. 有關 P64 之應變層級分類的劃分依據為何？建議應增加一些說明。	謝謝委員指教，此應變層級分類的劃分依據因無過往經驗參考，因此為詢問專家學者所得出之量化數值建議。	依據濕地保育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P59
21. 本案 P72 之未來計畫規劃值得肯定，但建議應更明確化相關經費來源。而第 1 項濕地生態環境基礎調查部分，建議前兩年應提高經費編列，並以較高調查努力量及納入建立監測指標	謝謝委員指教，因目前經費拮据，缺乏經費來源，較無法明確畫經費來源。基礎調查經費已更正調整。	修改於成龍重要濕地(地方級)保育利用計畫 P68。

項目或監測流程等工作項目，以利後續長期生態監測計畫的推展。		
22. 建議本案應納入濕地法之明智利用項目來進行相關資訊彙整與論述。	謝謝委員意見，會參考辦理	
蔡耿宇委員審查意見		
23. 計畫書內容及格式再請業務單位協助核對，有錯誤部分請務必修正。	謝謝委員指教，已更正。	
高建平委員審查意見		
24. 計畫書內的圖資請更新。	謝謝委員指教，已更新	
蔡蘭芬委員審查意見		
25. 6月16日再召開公聽會，地主的反應及配合度如何？	部分地主因未參與先前的說明會也沒提出異議，劃設後有反彈多數地主在意濕地使用與太陽能的收益問題	
26. 促進公眾參與及教育推廣，應增加在地民眾的參與度。	謝謝委員指教，未來計畫會再加以參考。	
內政部營建署意見		
27. 第壹章節內容部分再評定案作業格式，建議可參考已公告之地方級保育利用計畫，再予調整。	謝謝分署指教，會進行參考，並調整。	

28. 圖 1-1 說明建議修改為「成龍重要濕地(地方級)範圍及位置示意圖」。	謝謝分署指教，已更正。	修改於成龍重要濕(地方級)保育利用計畫 P2。
29. 表 3-1 提及「國土空間發展策略」擬定機關「行政院核定」，核定一詞是否為贅詞?請確認。	謝謝分署指教，已更正。	修改於成龍重要濕(地方級)保育利用計畫 P8。
30. 計畫書第 58 頁二、功能分區標示原則，說明文字宜再更多著墨。	謝謝分署指教，已更正。	修改於成龍重要濕(地方級)保育利用計畫 P52。
31. 計畫書第 59 頁，其他分區允許明智利用項目-5.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附表一?請確認本規則與濕地保育相關性。	謝謝分署指教，本保育利用計畫規劃之環教範圍包含地方環教重要據點 高腳屋，其使用分類規範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附表一。	
32. 有關第拾參章，建議如下： 本案請確認緊急應變各層級主要統籌機關及對應層級之權責機關，建議可參考已公告之地方級保育利用計畫，再予調整。	謝謝分署指教，會進行參考，並調整。	
33. 建議計畫書內容若有表或圖編號者，宜補充至內文中，以利閱讀。	謝謝分署指教，已更正。	修改於成龍重要濕(地方級)保育利用計畫 P1、P2、P52、P63、P64、P68。

「成龍重要濕地(地方級)保育利用計畫」複審意見

110.11.16

內政部營建署意見	縣府回應內容	業務單位檢核意見
1. 第壹章節內容部分再評定案作業格式，建議可參考已公告之地方級保育利用計畫，再予調整。	謝謝分署指教，會進行參考，並調整。	目前格式部分尚未修改完整，建議可參考已公告之地方級保育利用計畫書內容。
2. 圖1-1說明建議修改為「成龍重要濕地(地方級)範圍及位置示意圖」。	謝謝分署指教，已更正。修改於成龍重要濕地(地方級)保育利用計畫P2。	名稱建議修正為「成龍重要濕地(地方級)範圍及位置示意圖」。
3. 表3-1提及「國土空間發展策略」擬定機關「行政院核定」，核定一詞是否為贅詞?請確認。	謝謝分署指教，已更正。修改於成龍重要濕地(地方級)保育利用計畫P6。	已修正，無其他新增意見。
4. 計畫書第58頁二、功能分區標示原則，說明文字宜再更多著墨。	謝謝分署指教，已更正。修改於成龍重要濕地(地方級)保育利用計畫P54。	計畫書內容可參考已公告之地方級保育利用計畫書。
5. 計畫書第59頁，其他分區允許明智利用項目-5.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附表一?請確認本規則與濕地保育相關性。	謝謝分署指教，本保育利用計畫規劃之環教範圍包含地方環教重要據點高腳屋，其使用分類規範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附表一。	無其餘新增意見。
6. 有關第拾參章，建議如下： 本案請確認緊急應變各層級主要統籌機關及對應層級之權責機關，建議可參考已公告之地方級保育利用計畫，再予調整。	謝謝分署指教，會進行參考，並調整。	請確認緊急應變各層級主要統籌機關及對應層級之權責機關。

內政部營建署意見	縣府回應內容	業務單位檢核意見
7. 建議計畫書內容若有表或圖編號者，宜補充至內文中，以利閱讀。	謝謝分署指教，已更正。修改於成龍重要濕地（地方級）保育利用計畫P2、P20、P21、P22、P23、P40、P46、P53。	已修正，無其他新增意見。P1、P2、P44、P47、P51、P52、P63、P64、P68。
新增意見		
1. 有關「附錄13、明智利用檢核表」免附原因為非必要的附錄內容，建議刪除。 2. 第9頁內容格式請調整至同一頁。 3. 計畫書第23頁，第二段“圖4-5”，是否為誤植字？ 4. 計畫書第42頁，圖6-4套疊圖請確認正確性，目前為椴梧保育利用計畫範圍。 5. 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應載明之事項，請依照濕地保育法第15條規定辦理。 6. 依據濕地保育法第14條規定，地方級濕地主管機關為雲林縣政府，爰應變處理措施及財務計畫請將內政部及營建署刪除。	1. 謝謝分署指教，已刪除 2. 內容格式已調整 3. 文字誤植已修正 4. 感謝分署意見，已修正為成龍濕地範圍 5. 感謝分署意見，載明事項已確認 6. 感謝分署意見，已修正	2. 修正於報告書P8 3. 修正於報告書P21 4. 修正於報告書P40

109 年度成龍濕地保育利用計畫 委員覆核意見對照表

「成龍重要濕地（地方級）保育利用計畫」第1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紀錄
會議日期：111 年 4 月 22 日

覆核意見	提案單位回復	備註(修正章節)
1. 本濕地私有地占 93.9%，而且有許多居民也反映擔心濕地管理影響在地生活，建議就社會分析作補充，並加強溝通。	感謝委員意見，會就此方向將強溝通。	
2. 資料引用年份太舊，請更新。	感謝委員意見，已補充	補充於報告書 P25、P26
3. 濕地的環境品質有劣化趨勢，是否可以加強環境品質維護項目（目前只有“定期監測”項目）。	感謝委員意見，計畫經修正後新增濕地品質改善計畫，並整合多項濕地環境改善之計畫。	修正於 P68
4. 目前減碳是趨勢，可否針對濕地碳匯的功能，補充論述。	感謝委員意見，已補充	補充於報告書 P17
5. 目前規劃的區域似乎不在保育利用計畫環境教育畫範圍內，請說明。已取得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但是否長久？	環境教育區目前為觀樹基金會辦公室，其多年來深耕社區舉辦各類活動，且願意被列為環境教育區，也有意願持續配合環教教育區之規劃。	
6. 環境教育區為公有地，計畫書第 38 頁目前使用狀況為何？	環境教育區目前為觀樹基金會辦公室，定期舉辦與民眾互動之活動空間。	
7. 計畫書第 33 頁、第 3 頁計畫範圍不同？	謝謝委員意見，計畫書第 33 頁、第 3 頁範圍相同。	
8. 國際藝術節與在地的連結，若有生態保育的意義在內會更好，尤其藝術家是否具在地性或內化於在地？在財務實施計畫中生態責任與藝術創新計畫只編列一年費用，是否足夠？	生態責任與藝術創新計畫預算已編列，但由於經費拮据，希望能從其他計畫進行補助。生態責任與藝術創新計畫經費編列已調整。	修正於 P68
9. 計畫書第 45 頁圖畫的很仔細，現為其他分區可看出	其他分區與周遭住宅仍有道路、田地等緩衝，未	

覆核意見	提案單位回復	備註(修正章節)
許多豐富鳥類資源，是否與周遭住宅有緩衝？	來希望透過景觀設施之規劃強化緩衝帶之功能。	
10. 財務實施計畫一章提及，2.推動成龍重要濕地 CEPA 行動計畫，編列 130~150 萬元，請問具體內容為何？	CEPA 計畫 (Communication, Education and Public Awareness)概念，透過溝通、教育與公眾覺醒活動，來幫助政府、教育人員、公眾認識生物多樣性，並且付諸行動。其為較概念性之引導。其內容包含倡導濕地保育與明智利用，建置環境教育中心並交換資訊、教材與專業知識。CEPA 計畫經費已做適當修正。	修正於 P68
11. 財務實施計畫一章表 14-1，計畫第一項生態環境基礎調查計畫內容是否加上 GIS 圖檔建置內容？	感謝委員意見，計畫經修正後新增濕地品質改善計畫，並整合多項濕地環境改善之計畫。濕地基礎調查資料都定期上傳濕地資料庫。	修正於 P67
12. 本濕地範圍界定請妥適規劃，未來通盤檢討時請適時檢討濕地範圍及保育利用計畫範圍。	謝謝委員指教，保育利用計畫範圍已辦多場公聽會與民眾共通溝通劃定，未來將列計畫以利濕地範圍檢討與明智利用。	
13. 請詳述計畫書第 55 頁最後一段第三行「進行濕地明智利用經營管理.....」請詳述其細節內容。	謝謝委員意見，已補充。	補充於 P55
14. 計畫書第 26 頁，地下水位資訊應補充至最新年份。	感謝委員意見，已補充。	補充於報告書 P26
15. 有關第伍章、社會經濟環境分析：鑑於地方上仍有部分反對意見，建議於計畫書中補充民眾對於本濕地計畫之態度分析。	謝謝委員指教，未來本計畫可透過環境教育等管道與民眾互動以及態度問卷調查，來了解民眾之問題，已編列社區環境態度與公共參與計畫，以供	參考表 14-1

覆核意見	提案單位回復	備註(修正章節)
	執行。	
16. 有關第捌章、課題與對策：鑑於氣候變遷將會是本濕地中長期變化最主要驅動因子，建議應針對此課題提出中長期因應對策。	謝謝委員指教，已編列成龍重要濕地環境品質改善計畫，與多項子計畫供未來執行。本計畫會繼續長期調查監測與分析濕地相關環境資源，未來亦可透過環境教育等知識宣導，以濕地明智利用。	參考表 14-1
17. 成龍重要濕地範圍內涉既有水產養殖，建議雲林縣政府應與當地養殖漁民充分溝通並確保其權益，避免不必要之爭議。	謝謝委員指教，未來本計畫亦可透過環境監測時等管道與民眾溝通以及態度問卷調查，並適時宣導正確資訊，以利解開對本計畫之誤會。已編列社區環境態度與公共參與計畫，以供執行。	參考表 14-1
18. 計畫書第 55 頁，濕地水資源管理機關及濕地主管機關為何？請敘明。	水資源管理機關為水利處和農田水利處。河川則為河川局，地下水和防洪排水為水利處，農田灌溉為農田水利處。	修正於 P55
19. 濕地主管機關於何情境下會需要會同水利權責單位使用及維修水閘門及抽水站，請補充說明。	於定期維護管理時期與特殊情況如颱風、雨季時。	
20. 宜在計畫中加強相關濕地保育與明智利用之宣導，例如申請濕地標章。	感謝委員意見，將會納入未來規劃中。	
21. 計畫書第 40 頁，(二)，建議修正為「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土地使用功能分區」。	感謝委員意見，已修正。	修正於報告書 P40。
22. 計畫書中多處敘明本處名稱有缺字或漏字處，建議一併檢視修正。(計畫書第 9、37、40、70 頁)	感謝委員意見，已修正。	修正於報告書 P9、P37、P40、P70。
23. 本計畫多為私有土地，劃設重要濕地值得鼓勵。	感謝委員建議，未來亦可透過環境教育、濕地監測	

覆核意見	提案單位回復	備註(修正章節)
	等管道與居民互動，增加良性關係，以利保育利用計畫進行。	
24. 計畫書第2、3 頁範圍請將環教區納入。	感謝委員意見，圖 1-2「成龍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範圍示意圖」已將環境教育區納入。	修正於報告書 P3。
25. 濕地北側土地完整，南側則位於大面積濕地中，在後續進行水質監測時可作為對照組，瞭解濕地完整納入及部分納入時，對濕地水質、土壤、物種的影響。	感謝委員意見，將納入未來水質監測之參考。	
26. 財務實施計畫第（四）、（六）、（七）項第一年的工作內容具有關聯性，建議整併為一整體計畫，第二年再分案推動。	感謝委員意見，財務實施計畫第（四）、（六）、（七）項都屬於濕地品質改善，因此將其列為濕地品質改善計畫之子項目	修正於計畫書 P67
27. 計畫書年月份請以發文月份更新。	感謝委員意見，已修正。	
28. 有關濕地範圍與計畫範圍，建議參考已公告之地方級保育利用計畫（如關山），請分開描述面積，並強化增加計畫範圍之原因。	感謝委員意見，緊鄰濕地旁之觀樹基金會據點，長期投入社區營造舉辦社區活動，與社區關係密切，因此經考量後將其納入計畫範圍。	修正於報告書 P1
29. 計畫書表 3-1「成龍重要濕地上位計畫彙整表」，建議修正如下： 1. 「雲林縣國土計畫」應屬 110 年度，擬定機關應為雲林縣政府。 2. 「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擬定機關請修正為「國家發展委員會」。	感謝委員意見，已修正。	修正於報告書 P7、P8。
30. 計畫書表 3-2「成龍重要濕地相關計畫彙整表」，委託機關請修正為擬定機關。	感謝委員意見，已修正。	修正於報告書 P9。

覆核意見	提案單位回復	備註(修正章節)
31. 計畫書 32 頁，文字敘述第一行請確認”圖 3-1”是否為誤植，請確認圖表編號正確性。	感謝委員意見，已修正。	修正於報告書 P32。
32. 計畫書第 52 頁，二、功能分區標示原則第二段內容：請確認總面積合計內容正確性。	感謝委員意見，已修正。	修正於報告書 P52。
33. 計畫書第 58 頁，管理規定內容提及”於鸕鶿科繁殖季期間（每年 4~9 月），辦理環境教育活動應加強生態宣導....”，建議本文字適修，納入共同管理規定中。	感謝委員意見，已修正。	修正於報告書 P57
34. 有關「國家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資料庫」一詞，請修正為「濕地環境資料庫。」(計畫書第 64 頁)	感謝委員意見，已修正。	修正於報告書 P64。
35. 本案為地方級重要濕地，主管機關為雲林縣政府；計畫書中多處敘明主管機關之論述，建議一併檢視修正為雲林縣政府較為妥適。(計畫書第 46、54、55、56、57、58、61、64 頁)	感謝委員意見，已修正。	修正於報告書 P46、P54、P55、P56、P57、P58、P61、P64。
36. 本濕地相關權責單位(如林務局、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營建署等)所投入之資源，請妥予盤點，適度納入縣府相關局處室，及濕地周邊學校、企業、政府組織、社區聚落與在地團體之資源。	感謝委員意見，會遵照辦理。	

109 年度成龍濕地經營管理計畫 分署覆核意見對照表

「成龍重要濕地（地方級）保育利用計畫」第1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紀錄
會議日期：111 年 4 月 22 日

覆核意見	提案單位回復	備註(修正章節)
1. 有關濕地範圍與計畫範圍，建議參考已公告之地方級保育利用計畫（如關山），請分開描述面積，並強化增加計畫範圍之原因。	感謝分署意見，緊鄰濕地旁之觀樹基金會據點，長期投入社區營造舉辦社區活動，與社區關係密切，因此經考量後將其納入計畫範圍。	修正於報告書 P1
2. 計畫書表 3-1「成龍重要濕地上位計畫彙整表」，建議修正如下：1.「雲林縣國土計畫」應屬 110 年度，擬定機關應為雲林縣政府。2 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擬定機關請修正為「國家發展委員會」。	感謝分署意見，已修正。	修正於報告書 P7、P8
3. 水資源系統、生態資源與環境之基礎調查及分析資料引用年份太舊，請更新。	感謝分署意見，已補充	補充於報告書 P25、P26
4. 計畫書第 26 頁，地下水位資訊應補充至最新年份。	感謝分署意見，已補充。	補充於報告書 P26
5. 本濕地私有地占 93.9%，而且有許多居民也反映擔心濕地管理影響在地生活，建議就社會分析作補充，並加強溝通。	感謝分署意見，會持續加強與居民之溝通，未來將編列計畫執行民眾態度心理相關之分析。	
6. 鑑於地方上仍有部分反對意見，建議於計畫書中補充民眾對於本濕地計畫之態度分析。	感謝分署意見，已增加民眾意見摘要，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 12。	
7. 計畫 32 頁，文字敘述第一行確認“圖 3-1”是否為誤植，請確認圖表編號正確性。	感謝分署意見，已修正。	修正於報告書 P33
8. 計畫書第 45 頁圖畫的很	其他分區與周遭住宅仍有	

覆核意見	提案單位回復	備註(修正章節)
仔細，現為其他分區可看出許多豐富鳥類資源，是否與周遭住宅緩衝。	道路、田地等緩衝，未來希望透過景觀設施之規劃強化緩衝帶之功能。	
9. 環境教育區為公有地，計畫書第 38 頁目前使用狀況為何？	環境教育區目前為觀樹基金會辦公室，定期舉辦與民眾互動之活動空間。	
10. 計畫書第 40 頁，(二)，建議修正為「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土地使用功能分區」。	感謝分署意見，已修正。	修正於報告書 P40
11. 鑑於氣候變遷將會是本濕地中長期變化最主要驅動因子，建議應針對此課題提出中長期因應對策。	感謝分署意見，未來將以氣候變遷之因應與淨零減排之執行，作為因應對策，並於財務計畫提出氣候變遷與韌性計畫探討相關內容。	計畫於表 14-1 提出。
12. 目前減碳是趨勢，可否針對濕地碳匯的功能，補充論述。	感謝分署意見，已補充	補充於報告書 P17
13. 成龍重要濕地範圍內涉既有水產養殖，建議雲林縣政府應與當地養殖漁民充分溝通並確保其權益，避免不必要之爭議。	感謝分署意見，會未來將會持續與當地漁民保持良好溝通。	
14. 計畫書第 52 頁，二、功能分區標示原則第二段內容：請確認總面積合計內容正確性。	感謝分署意見，已修正。	修正於報告書 P52
15. 計畫書第 58 頁，管理規定內容提及”於鸕鶿科繁殖季期間(每年 4~9 月)，辦理環境教育活動應加強生態宣導…，建議本文字適修，納入共同管理規定。	感謝分署意見，已修正。	修正於報告書 P57
16. 濕地北側土地完整，南側則位於大面積濕地中，在後續進行水質監測時可作為對照組，瞭解濕地完整	感謝分署意見，南北兩處環境基質有所差異，會在研擬如何進行對照組、實驗組之研究。	

覆核意見	提案單位回復	備註(修正章節)
納入及部分納入時，對濕地水質、土壤、物種的影響。		
17. 計畫書第 55 頁，濕地水資源管理機關及濕地主管機關為何？請敘明。	水資源管理機關為水利處和農田水利處。河川則為河川局，地下水和防洪排水為水利處，農田灌溉為農田水利處。	修正於 P55
18. 濕地主管機關於何情境下會需要會同水利權責單位使用及維修水閘門及抽水站，請補充說明。	濕地主管機關於定期維護管理時期與特殊情況如颱風、雨季時需要會同水利權責單位使用及維修水閘門及抽水站。	
19. 基礎調查 1. 濕地的環境品質有劣化趨勢，是否可以加強環境品質維護項目（目前只有“定期監測”項目）。2. 財務實施計畫一章表 14-1，計畫第一項生態環境基礎調查計畫內容是否加上 GIS 圖檔建置內容？	感謝分署意見，計畫經修正後新增濕地品質改善計畫，並整合多項濕地環境改善之計畫。生態環境基礎調查計畫內容都定時上傳濕地資料庫。	修正於 P67
20. 1. 國際藝術節與在地的連結，若有生態保育的意義在內會更好，尤其藝術家是否具在地性或內化於在地？在財務實施計畫中生態責任與藝術創新計畫只編列一年費用，是否足夠？2. 推動成龍重要濕地 CEPA 行動計畫，編列 130~150 萬元，請問具體內容為何？	生態責任與藝術創新計畫經費編列已調整，但由於經費拮据，希望能從其他單位與計畫進行補助。CEPA (Communication, Education and Public Awareness) 概念，透過溝通、教育與公眾覺醒活動，來幫助政府、教育人員、公眾認識生物多樣性，並且付諸行動。其為較概念性之引導。其內容包含倡導濕地保育與明智利用，建置環境教育中心並交換資訊、教材與專業知識。CEPA 計畫經費已做適當修正。	修正於 P68

覆核意見	提案單位回復	備註(修正章節)
21. 財務實施計畫第(四)、(六)、(七)項第一年的工作內容具有關聯性，建議整併為一整體計畫，第二年再分案推動。	感謝分署意見，財務實施計畫第(四)、(六)、(七)項都屬於濕地品質改善，因此將其列為濕地品質改善計畫之子項目	修正於計畫書 P68
22. 宜在計畫中加強相關濕地保育與明智利用之宣導，例如申請濕地標章。	感謝分署意見，將會納入未來規劃中。	
23. 本濕地範圍界定請妥適規劃，未來通盤檢討時請適時檢討濕地範圍及保育利用計畫範圍。	感謝分署意見，P3 提供較精確位置描述，已另編計畫，界定座標與範圍。	新增於表 14-1。
24. 本濕地相關權責單位（如林務局、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營建署等）所投入之資源，請妥予盤點，適度納入縣府相關局處室，及濕地周邊學校、企業、政府組織、社區聚落與在地團體之資源。	感謝分署意見，會遵照辦理。	
25. 計畫書年月份請以發文月份更新。	感謝分署意見，已修正。	
26. 計畫書中多處敘明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名稱有缺字或漏字處，建議一併檢視修正。（計畫書第 9、37、40、70 頁）	感謝分署意見，已修正。	修正於報告書 P9、P37、P40、P70。
27. 本案為地方級重要濕地，主管機關為雲林縣政府；計畫書中多處敘明主管機關之論述，建議一併檢視修正為雲林縣政府較為妥適。（計畫書第 46、54、55、56、57、58、61、64 頁）	感謝分署意見，已修正。	修正於報告書 P46、P54、P55、P56、P57、P58、P61、P64。